



(A股股票代码：60181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年度报告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七日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报目录

一、重要提示	3
二、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4
三、董事长致辞	10
四、行长致辞	12
五、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3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7
七、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58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64
九、公司治理结构	79
十、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86
十一、董事会报告	88
十二、监事会报告	102
十三、重要事项	105
十四、报告期内信息披露索引	109
十五、备查文件目录	112
十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11 年年报书面确认意见	113
十七、财务审计报告、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 (股票代码: 601818)

### 一、重要提示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17 日在北京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会议应出席董事 15 名，实际出席董事 14 名，王巍独立董事委托史维平独立董事行使表决权。

3、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董事长唐双宁、行长郭友、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卢鸿及计财部总经理陈昱声明：保证本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5、本报告中“公司”、“本行”、“本公司”、“全行”、“光大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均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团”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 二、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法定中文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光大银行、光大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CHINA EVERBRIGHT BANK CO., LTD

2、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董事会秘书：卢鸿

证券事务代表：李嘉焱

3、注册地址：北京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邮政编码：100033

国际互联网网址：[www.cebbank.com](http://www.cebbank.com)

电子信箱：[IR@cebbank.com](mailto:IR@cebbank.com)

4、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联系电话：010-63636363

传 真：010-63636713

电子信箱：[IR@cebbank.com](mailto:IR@cebbank.com)

投资者专线：010-63636388

5、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股票代码：601818

6、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7、其它有关资料：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2 年 6 月 18 日

首次注册登记地点：北京市

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11 年 3 月 9 日

变更注册登记地点：北京市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11748

税务登记号码：110102100011743

组织机构代码：10001174-3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北京东方广场东 2 座 8 层

(二) 公司简介

中国光大银行成立于 1992 年 8 月,1997 年 1 月完成股份制改造,2010 年 8 月 18 日,成功完成 IPO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规模达到 17,333.46 亿元;已在 26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 72 个经济中心城市设立分支机构 689 家,形成了全国性银行的经营网络;公司控股的韶山光大村镇银行和光大金融租赁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综合化经营成效显著;阳光理财等产品继续为消费者所认可,新兴业务优势明显;坚持多年的母亲水窖公益活动彰显了公司的社会责任,在社会上具有较大影响;品牌建设屡获殊荣。多年来,伴随中国经济和金融业的发展进程,公司不断改革创新、锐意进取,在为社会和客户提供优质金融服务的同时,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已成为一家颇具社会影响力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和运作规范的公众公司。

(三) 荣誉与奖项

1、2011 年 1 月 6 日，在新华社《国际先驱导报》主办的“先驱中国”2010 年度评选活动中，阳光存贷合一卡获得“先驱中国”年度产品奖。阳光存贷合一卡还先后获得《中国民航报》、“智造·十年——寻找影响中国的商业新势力”大型论坛、《数字商业时代》杂志、《理财周刊》的奖项。

2、2011 年 1 月 7 日，中国银行业协会公布了 2011 年度中国银行业“百佳”文明规范服务示范单位评选活动结果，公司六家网点获评“百佳”称号。

3、2011 年 1 月 12 日，在《每日经济新闻》报社举办的“金鼎奖”中国高端私人理财颁奖典礼上，公司获得“年度最佳服务团队奖项”。

4、2011 年 1 月 18 日，“卓越 2010 年度金融理财排行榜”奖项名单公布，公司获得“卓越服务创新银行”奖，郭友行长获得“卓越银行家”奖，阳光理财活期宝获得“卓越金融理财产品”奖，阳光存贷合一卡获得“卓越银行卡”奖，“铺易贷”（零售经营性物业贷款）获得“卓越个贷产品”奖，阳光创值计划获得“卓越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品牌”奖。

5、2011 年 03 月 28 日，在《理财周刊》举办的 2010 年度理财产品评选中，公司阳光理财品牌被评为“最佳理财服务品牌”。

6、2011 年 4 月，在《银行家》杂志主办的“2010 中国金融营销奖颁奖典礼”上，公司光合动力低碳金融服务套餐营销案例获得公司业务类“金融产品十佳奖”。

7、2011 年 6 月 22 日，中国银行业协会“2010 年度中国银行业社会责任报告发布、评比表彰暨首届行业社会责任圆桌会议”在北京召开，公司荣获“最佳公益慈善贡献奖”。

8、2011 年 6 月 26 日，北京环境交易所主办的国内首个以温室

气体自愿减排量作为衡量目标的企业排行榜——中国企业自愿减排排行榜在京发布，公司荣获“2010 年度中国自愿减排先锋企业”称号。

9、2011 年 8 月 31 日，在由《钱经》杂志社与“中国主流媒体理财联盟”联合举办的“2011 中国金融营销高峰论坛暨第四届中国理财总评榜”上，公司荣获“2010-2011 年度最佳财富管理机构奖”、“阳光乐活”大型营销活动获得“2010-2011 年度金融营销奖”。

10、2011 年 9 月 24 日，在《经济观察报》主办的“2010-2011 年度中国杰出营销奖总决赛”中，公司“全程通”营销案例获得银奖，电子银行营销案例获得金融组三等奖。

11、2011 年 9 月 24 日，在中国金融业客服中心发展联盟举办的 2011 年优秀奖评选中，公司 95595 客户服务中心获得“客户服务中心最佳杰出管理人奖”等多项个人及团体奖项。

12、2011 年 9 月 27 日，在由《21 世纪经济报道》与全球最大的综合性品牌咨询集团 Interbrand 联合举办的第七届“中国最佳品牌建设案例评选”活动中，公司报送的“光大阳光金管家：着力深耕 后来居上”案例荣获“中国最佳品牌建设案例”优秀奖。

13、2011 年 10 月 19 日，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质检总局、中国消费者协会等发起并指导，中央电视台、中国网络电视台主办，中国网络电视台《品牌·国际》频道承办的《2011CCTV 中国年度品牌发布》盛典在北京举行，公司凭借在品牌建设、业务创新、阳光服务等方面的优异表现，赢得“2011CCTV 中国年度品牌”殊荣，成为唯一一家入选榜单的金融类企业。

14、2011 年 11 月 16 日，在《首席财务官》杂志社主办的“2011 年度中国 CFO 最信赖的银行”评选活动颁奖典礼上，公司荣获“最佳企业年金服务奖”。

15、2011 年 11 月 18 日，在和讯网主办的“第九届中国财经风云榜”银行业颁奖典礼上，公司网上银行获得“2011 年度最佳企业网银奖”，在“2011 中国电子银行年会”上，公司网上银行获得“2011 年中国网上银行最佳客户体验奖”。

16、2011 年 11 月 28 日，在第六届中国中小企业家年会上，公司荣获“2011 年度全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十佳商业银行”奖。

17、2011 年 12 月 3 日，在《21 世纪经济报道》主办的第六届 21 世纪亚洲金融年会暨“2011 年亚洲银行竞争力排名研究报告”发布仪式上，公司获得“2011 年品牌创新奖”。

18、2011 年 12 月 6 日，在《理财周报》举办的“2011 中国零售银行峰会”与“第四届中国最受尊敬银行暨最佳零售银行颁奖典礼”上，公司被评为“2011 年中国最受尊敬中资银行”、“2011 年中国最佳零售银行”，“阳光财富”被评为“2011 年中国最佳银行财富管理品牌”、“2011 年度最佳设计与创新团队”，阳光借记卡被评为“2011 年最佳借记卡”。

19、2011 年 12 月 9 日，在北京举办的“2011 东方财富风云榜”颁奖盛典上，公司获得“最具创新力银行”和“银行业社会责任奖”两项荣誉。

20、2011 年 12 月 17 日，由《金融理财》杂志社与中国社科院金融所共同主办的“理财我最牛”第二届中国金牌理财 Top10 总评榜“金貔貅奖”颁奖盛典在北京举行，公司阳光系列品牌被评为“年度金牌影响力品牌”。

21、2011 年 12 月 19 日，《经济观察报》主办的第四届中国卓越银行评选结果发布，公司被评为“卓越品牌建设银行”。

22、2011 年 12 月 20 日，在《金融时报》社和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共同举办的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金龙奖”评选活动中，

公司荣获“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十佳机构”、“最佳电子银行奖”两项大奖。

23、2011 年 12 月 29 日，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于海口召开的“2011 年国债发行工作总结表彰大会”上，公司凭借在国债发行工作中的突出表现，荣获“2011 年度凭证式国债承销优秀奖”。

### 三、董事长致辞

“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

以创新谋发展，是光大银行不变的旋律；探索“模式化经营”，调整业务结构，追求内涵式发展，是公司 2011 年经营管理的主线。一年回首，我们可以回馈社会的是：

**经营业绩迈上新台阶。**面对复杂多变的内外部形势，我们坚持“冷静观察、发展自己、保持主动、积极应对”的策略，借助 A 股上市蓄积的动力，取得了新的经营业绩：资产总额达到 17,333.46 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180.85 亿元，不良贷款率降至 0.64%，拨备覆盖率达到 367.00%。机构建设步伐加快，新兴业务增势良好，品牌建设获多项大奖。

**战略管理谋划新思路。**战略是引领公司发展的导航仪。我们审时度势、与时俱进，对公司中长期战略进行了重检和修订，突出以“更有内涵的发展”为指导，确立“打造国内最具创新能力的银行”的发展愿景，适度调整市场定位，提高创新能力，力求在可选择的领域走在前列，推动公司持续较快、均衡协调发展。

**资本市场扬帆新启航。**为迈向国际市场，我们乘势而上，积极筹划 H 股发行上市，精心设计发行方案，圆满完成尽职调查，顺利获得监管批复，有效组织非交易路演，广泛遴选基石投资者。各项准备工作一切就绪，只待市场回暖、发行窗口显现。同时，为促进 H 股的发行，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确定了近三年的分红政策，健全对投资者持续合理的回报机制。

**办公环境营造新氛围。**2011 年 5 月，公司总部迁入新址办公，落座金融街，面貌一新。“中国光大中心”成为北京金融街新的亮点，公司外部形象显著提升，员工士气备受鼓舞，国有资产增值明显。辛

勤耕耘了十九载的光大人得以在更好的空间大展宏图。

展望 2012 年，公司将按照“统筹掌握，沉着应对，稳中求进，内涵发展”的工作思路，捕捉机会，创造条件，加强管理，协调发展，向落实新的战略目标“进”，向破解资金紧的困难“进”，向突破资本瓶颈的矛盾“进”，向提升盈利水平的方向“进”，向安全第一稳健经营的理念“进”，为投资者持续创造价值。

董事长：唐双宁

#### 四、行长致辞

2011 年,面对国际、国内复杂多变的经济金融形势,以及国内宏观政策和产业政策调整给商业银行带来的较大经营压力,公司冷静观察、发展自己、保持主动、积极应对,正确处理规模、速度、效益和质量的关系,努力实现更有内涵的发展。

2011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达到 17,333.4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6.81%;贷款总额 8,903.6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22%;一般性存款总额 12,252.7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5.25%;盈利能力继续保持较大幅度增长,实现净利润 180.85 亿元,同比增长 41.36%。不良贷款持续“双降”,年末不良贷款率 0.64%,比年初下降 0.11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达到 367.00%,比年初提高 53.62 个百分点。总行于 5 月份成功迁入光大中心办公,外部形象明显提升;11 月份,天津后台服务中心奠基动工。机构建设保持快速增长,总行外派一级部门金融市场中心在上海挂牌;全年新增开业一级分行 1 家、二级分行 10 家、营业网点 71 家,为公司发展壮大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品牌建设成效显著,赢得“2011CCTV 中国年度品牌”殊荣,全年共获得“2011 年品牌创新奖”、“最具创新力银行”等 60 多项荣誉。同业、投行、托管、信用卡、理财、电子银行等新兴业务增长势头良好,资产负债管理、风险控制、科技安全运行等方面的基础建设和管理工作得到了明显加强。

2012 年,公司将以发展战略规划为统领,稳中求进,继续加大结构调整,强化风险管理,保证业务平稳较快增长。全力推动服务模式创新,提高服务水平。充分发挥科技对服务创新的支撑作用,增强核心竞争能力,努力打造国内最具创新能力的银行。坚持模式化经营,扩大客户基础,在选择的领域坚持做出特色,实现“更有内涵的发展”。

行长: 郭友

## 五、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 (一)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百万元

项 目	金 额
营业利润	24,147
利润总额	24,2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0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33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百万元

项 目	金 额
营业外收入	126
营业外支出	6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合计	6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所得税影响	18
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影响净额	46

## (二) 最近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 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b>经营业绩 (百万元)</b>			
营业收入	46,072	35,532	24,259
利润总额	24,211	17,111	10,4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68	12,790	7,6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023	12,696	7,6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33	13,659	24,506
<b>每股计 (元)</b>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38	2.01	1.44
基本每股收益	0.45	0.36	0.26
稀释每股收益	0.45	0.36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45	0.36	0.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	0.38	0.82
<b>规模指标 (百万元)</b>			
总资产	1,733,346	1,483,950	1,197,696
贷款余额	890,365	779,518	648,969
- 正常贷款	884,631	773,687	640,842
- 不良贷款	5,734	5,831	8,127
贷款损失准备	21,043	18,273	15,765
总负债	1,637,196	1,402,487	1,149,575
存款余额	1,225,278	1,063,180	807,703
- 企业活期存款	441,296	422,338	327,176
- 企业定期存款	548,472	474,427	345,082
- 储蓄活期存款	78,961	59,374	49,706
- 储蓄定期存款	156,549	107,041	85,739
同业拆入	27,362	18,214	23,091
股东权益总额	96,150	81,463	48,121
<b>盈利能力指标 (%)</b>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1.12	0.95	0.75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44	20.99	19.43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8.83	15.72	15.89
净利差	2.30	2.06	1.87
净利息收益率	2.49	2.17	1.97
成本收入比	31.95	35.44	39.3
<b>资产质量指标 (%)</b>			
不良贷款率	0.64	0.75	1.25
拨备覆盖率	367.00	313.38	193.99
贷款总额准备金率	2.36	2.34	2.43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0.74	0.87	1.49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2.47	1.26	6.91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56.43	44.97	71.05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15.99	12.89	29.19

注：1、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包括指定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个人住房贷款，相关资产质量指标亦按本口径表述；存款包含指定公允价值计量的结构性存款。

2、迁徙率根据银监会相关规定计算。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期初正常类贷款期末转为后四类贷款的余额 / 期初正常类贷款期末仍为贷款的部分 × 100%；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期初关注类贷款期末转为不良贷款的余额 / 期初关注类贷款期末仍为贷款的部分 × 100%；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期初次级类贷款期末转为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余额 / 期初次级类贷款期末仍为贷款的部分 × 100%；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期初可疑类贷款期末转为损失类贷款余额 / 期初可疑类贷款期末仍为贷款的部分 × 100%。

### （三）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项 目		标准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性比例	人民币	≥ 25	37.67	45.63	35.15
	外币	≥ 60	70.94	95.81	42.81
存贷比	人民币	≤ 75	72.28	71.15	77.19
	本外币	≤ 75	71.67	71.63	78.15
拆借资金比例	拆入资金比	≤ 4	1.68	1.38	2.78
	拆出资金比	≤ 8	6.57	2.19	0.94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 10	5.58	4.12	5.67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 50	31.34	33.51	48.16

### （四）最近三年资本构成及变化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净额	119,890	103,312	70,512
其中：核心资本	90,771	77,638	47,709
附属资本	31,922	28,477	25,606
扣减项	(2,803)	(2,803)	(2,803)

加权风险资产净额	1,129,147	932,933	676,284
市场风险资本	381	356	213
资本充足率(%)	10.57	11.02	10.39
核心资本充足率(%)	7.89	8.15	6.84

#### (五)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当有可靠的市场报价时，公司采用市场报价作为公允价值，当没有可靠的市场报价时采用估值技术，比如通过对比其他类似的金融资产、现金流折现、期权定价等，采用的参数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信用点差及汇率。当使用现金流折现法时，管理层会尽最大的努力尽量准确地估计现金流，折现率则参考类似的金融产品。

#### 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项目

单位：百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 月 1 日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 收益/(损失)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 允价值变动	本年计提的 减值准备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397	18	-	-	22,727
衍生金融资产	3,025	(763)	-	-	2,26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7,142	-	(225)	-	54,403
金融资产合计	102,564	(745)	(225)	-	79,392
金融负债合计	36,430	(297)	-	-	49,540

注：上表所列资产负债项目各项变动之间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 持有外币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 月 1 日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 收益/(损失)	计入权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计提的 减值准备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金融资产	1,294	(290)	-	-	1,004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069	-	-	(30)	23,5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23	-	(33)	-	77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19	-	-	-	842
外币金融资产合计	25,305	(290)	(33)	(30)	26,193
外币金融负债合计	40,174	53	-	-	51,544

注：上表所列资产负债项目各项变动之间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国际、国内经济、金融环境回顾

2011 年，全球经济形势复杂严峻，经济增速下滑。受欧洲主权债务危机深化、美国主权信用评级下调及消费者和投资者对经济前景丧失信心等因素影响，发达国家经济增速回落，发展中国家增速放缓，全球经济复苏乏力。欧美失业率徘徊在 9-10%；债务危机不断升级，并蔓延至银行体系；标准普尔下调美国长期国债信用评级至“AA+”级；新兴市场国家经济增长 6.4%，同比下降 0.9 个百分点，增速有所减缓。

2011 年，我国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国内经济发展仍保持了较快增长。全年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9.2%，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23.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17.1%，进出口总值同比增长 22.5%。

中央银行在坚持“稳健”基调的同时增强了政策的针对性、灵活性和前瞻性。全年先后采取多项措施应对通胀压力，收紧流动性，确保经济稳定增长，并在年底适度释放流动性，防范经济下行风险。2011 年，人民币贷款增加 7.47 万亿元，同比少增 3,901 亿元；广义货币 (M2) 余额同比增长 13.6%；狭义货币 (M1) 余额同比增长 7.9%。

监管机构对银行业实行严格的存贷比控制和资本充足率监管，推出有关措施防范政府平台贷款风险，继续进行房地产调控，严格落实“三个办法 一个指引”，加强风险管控和合规管理，着力优化信贷结构，强化小企业金融服务，深化涉农金融服务，规范商业银行服务收费行为。先后发布了《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指导意见》以及《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等制度办法。

2011 年，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综合实力和国际地位显著提高。

截至年末，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为 111.5 万亿元，同比增长 18.3%。根据 2011 年 7 月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的全球银行排名，在全球发展最快银行前 25 席中，中国入榜银行占据 15 席，其中，有 3 家银行进入全球银行 1000 强的前 10 名。光大银行排名第 101 位，较上一年上升 35 位。

## （二）报告期内主要工作回顾

### 1、重检、修订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突出自身业务特色

公司重检修订后的发展战略以“更有内涵的发展”为指导思想，明确“打造国内最具创新能力的银行”的发展愿景，强调以创新打造新的竞争能力和优势领域。适度调整市场定位，对公业务以大中型客户为基础，逐年增加中小企业客户占比；零售业务以服务中高端客户为主，扩大财富客户群体；在现有发展模式的基础上，提升科技信息应用能力，创新服务模式；深入开展模式化经营，切实做到“以客户为中心”，实现服务标准化、批量化、流程化；加快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发展步伐，提升在全行整体业务中的比重；提高电子化服务能力，增强银行内部和客户信息服务功能，使电子化服务走在同业前列。

### 2、加大结构调整与优化力度，促进业务协调均衡发展

2011 年，公司重点对资产结构进行了调整。一是不断强化对政府融资平台类贷款的管理，严格控制增量，扎实缓释存量，调整风险权重比例，实行名单制管理，对于有风险隐患的贷款提前采取措施，及时化解风险；二是加快发展中小企业贷款和贸易融资，将增量贷款资源主要用于支持中小企业信贷业务发展，加强营销指导，做好中小企业项目动态储备；三是积极发展特色业务，信用卡业务规模效应逐渐显现，理财、投行、托管、贸易金融、企业年金、现金管理等新兴特色业务增势良好，正在成为重要的差异化增长点。

### 3、积极开展模式化经营，努力推进“更有内涵的发展”

2011 年，公司以模式化经营作为实现“更有内涵的发展”的主要抓手，以客户为中心，整合资源，提高效率，为客户提供一揽子金融解决方案，模式化经营的优势逐步显现。对公业务积极探索在能源、医药、白酒、家电、船舶等行业模式化经营的新突破，创新推出“医保通”、“供需通”、“商商通”等模式；中小企业业务按照积聚型、配套型和科技型企业的不同特征，为中小企业提供模式化解决方案；贸易金融业务重点推进保理、货押等模式化产品，在保理、商品融资等领域形成了一系列具有品牌优势和市场影响力的模式化产品。零售条线在“以模式搭平台、以平台找客户”的经营理念指导下，加大重点模式化经营项目拓展力度，继续深化圈链融资、批发贸易、卖场零售和物业维修资金等主要业务模式，大力拓展新渠道新领域。

### 4、加强科技建设，科技自主研发和电子化能力得到提升

2011 年，为建立安全运营的长效机制，公司完成了信息科技组织架构调整，强化过程中的风险管控、质量保证和应急演练，有效保障了运营管理中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风险事件与上年相比显著下降。全面加强自主研发能力建设，逐步提升关键领域的自主研发能力，核心系统由外包管理转变为自我开发为主。发挥科技的驱动作用，全力支持电子银行、零售客户关系管理、智能 IC 卡、新资本协议等重点业务领域的信息化建设。推出手机银行 iPhone、iPad 客户端，大力发展网络缴费业务，积极推进与第三方平台的备付金存管/合作银行的合作，投产上线 54 项新业务。

### 5、继续推进内控规范建设，全面风险管理得到加强

公司注重加强风险管理基础工作，以实施巴塞尔新资本协议为契机，在公司治理、政策程序、限额管理、风险计量、信息系统等方面完善全面风险管理框架，推动风险管理与资本管理、资产负债管理的

有机结合；推进 IT 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严防操作风险；坚守合规底线，重检全行规章制度体系，夯实合规管理基础；推进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实施，完善内控体系建设；持续做好合规指引、预警和监测工作，严把法律审查关口；发挥纪检监察、巡视、合规、审计“四位一体”内控监督作用，防范和化解潜在风险；加强廉政建设，教育员工在工作中“知责”、在生活中“知足”，在名利上“知止”。

#### 6、阳光服务成效显著，品牌建设和市场形象再上新台阶

公司自 2009 年起在全行开展以优化客户服务为中心的“阳光服务”系列工作，通过第三方问卷调查、神秘人检查等多种形式了解客户需求，不断改善服务流程和服务质量，得到了社会和客户的广泛认可。2011 年有 6 家营业网点获评全国“百佳”，在中国质量协会、全国用户委员会发布的《中国银行业客户满意度测评结果》中，公司以 80.1 分高居 15 家银行榜首，比行业平均得分高出 2.7 分，也是唯一一家得分在 80 以上的银行。

2011 年，公司按照整合、规范、专业、服务的理念，持续加强品牌建设工作，整体水平跃居同业前列。在《2010 品牌蓝皮书》中，公司品牌价值在股份制银行中位列第二；在国际品牌公司 Interbrand 发布的中国品牌榜上，公司品牌首次入围中国品牌 50 强；赢得“2011CCTV 中国年度品牌”殊荣，成为唯一一家入选榜单的金融类企业；荣获“2011 年亚洲银行竞争力排名研究报告”的品牌奖项——“2011 年品牌创新奖”；先后获得“最具创新力银行”、“银行业社会责任奖”和“最佳公益慈善贡献奖”等 60 多个奖项。

#### （三）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主要业务指标实现平稳增长，净利息收益水平大幅提升，结构调整力度加大，中间业务较快增长，资产质量持续改善，盈利能力明显增强。

### 1、业务规模平稳提升，结构优化力度加大

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为 17,333.46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493.96 亿元，增长 16.81%；负债总额为 16,371.96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347.09 亿元，增长 16.74%；客户存款总额为 12,252.78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620.98 亿元，增长 15.25%；贷款及垫款总额为 8,903.65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108.47 亿元，增长 14.22%；本外币存贷比为 71.67%，控制在监管要求内。

### 2、净利息收益率提高，中间业务占比提升，盈利能力增强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460.72 亿元，比上年增加 105.40 亿元，增长 29.66%；发生营业支出 219.25 亿元，比上年增加 33.75 亿元，增长 18.19%，低于营业收入增幅；实现税前利润 242.11 亿元，比上年增加 71.00 亿元，增长 41.49%；净利润达 180.85 亿元，比上年增加 52.91 亿元，增长 41.36%。

本集团净利息收益率大幅提升，比上年扩大 32 个基点；中间业务净收入同比增长 52.55%，在营业收入中占比较上年提高 2.52 个百分点，收入结构得到优化。资产收益率明显提高，平均总资产收益率（ROA）为 1.12%，比上年提高了 0.17 个百分点。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为 20.44%，比上年略下降 0.55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上年完成 A 股上市融资，抬高了权益基数。

### 3、不良指标保持“双降”，资产质量持续改善

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额为 57.34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 0.97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0.64%，比上年末下降 0.11 个百分点；信贷拨备覆盖率为 367.00%，比上年末提高 53.62 个百分点。

### 4、风险资产管理严格，确保资本充足

报告期内，本集团在充分支持业务发展的基础上，严格控制风险资产增长，保证资本充足，确保资本充足率水平达到监管标准。报告

期末，资本充足率为10.57%，核心资本充足率为7.89%，均符合监管要求。

#### (四) 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 1、利润表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对利润贡献
净利息收入	39,440	30,423	9,01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973	4,709	2,264
其他收入	(341)	400	(741)
业务及管理费	14,720	12,591	(2,129)
营业税及附加	3,448	2,431	(1,017)
资产减值损失	3,698	3,491	(207)
其他支出	59	37	(22)
营业外收支净额	64	129	(65)
税前利润	24,211	17,111	
所得税	6,126	4,317	(1,809)
净利润	18,085	12,794	
归属于本集团股东的净利润	18,068	12,790	

##### 2、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460.72亿元，比上年增加105.40亿元，增长29.66%，主要来源于净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内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比为15.14%，同比上升1.89个百分点；净利息收入占比85.60%，与上年基本持平；其他收入占比下降主要是受到市场利率走势影响，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损益比上年有所下降。

下表列示本集团营业收入构成的两年比较。

单位：%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净利息收入	85.60	85.6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14	13.25

其他收入	(0.74)	1.12
营业收入合计	100.00	100.00

### 3、净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净利息收入为394.40亿元，同比增加90.17亿元，增长29.64%，主要源于业务规模增长和净利息收益率扩大。

本集团净利差为2.30%，同比上升24个基点；净利息收益率为2.49%，同比上升32个基点。主要原因：一是结构优化，高收益产品和中小客户占比提高；二是加强利率管理，提升贷款收益水平，存贷利差同比提高43个基点；三是在市场利率不断走高环境下，加大同业业务发展力度，提高周转效率，扩大利差水平，盈利能力显著改善。

下表列示报告期内本集团生息资产及付息负债项目平均余额、利息收入/支出及平均收益率/成本率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成本	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b>生息资产</b>						
贷款和垫款	849,126	50,918	6.00	734,238	36,941	5.03
债券投资	210,928	7,822	3.71	168,393	5,766	3.42
存放央行款项	209,141	3,106	1.49	146,337	2,107	1.44
拆借、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12,605	16,038	5.13	345,792	9,144	2.64
生息资产总额	1,581,800	77,884	4.92	1,394,760	53,958	3.87
转贴现利息支出调整		-			198	
利息收入		77,884			54,156	
<b>计息负债</b>						
客户存款	1,115,498	23,446	2.10	935,146	14,554	1.56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33,492	14,249	4.27	357,863	8,273	2.31
发行债券	16,000	753	4.71	18,540	859	4.63
付息负债总额	1,464,990	38,448	2.62	1,311,549	23,686	1.81

转贴现利息支出调整		-			198
转回结构性存款公允价值部分		(4)			(151)
利息支出		38,444			23,733
净利息收入		39,440			30,423
净利差(1)			2.30		2.06
净利息收益率(2)			2.49		2.17

注：(1) 净利差为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与总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两者的差额。

(2) 净利息收益率为净利息收入除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3) 2011 年修改转贴现会计核算方法，利息收支直接以净值列示，与利率分析方法保持一致，无须再进行调整。

(4) 为更合理反映存款成本，调整存款利率计算方法，将结构性存款公允价值变动部分转回存款成本，上年数随同调整。

下表列示2011年本集团由于规模变化和利率变化导致利息收入与利息支出变动的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规模因素	利率因素	利息收支变动
贷款和垫款	6,889	7,088	13,977
债券投资	1,577	479	2,056
存放央行款项	933	66	999
拆借、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703)	8,597	6,894
生息资产	9,209	14,717	23,926
转贴现利息支出调整			(198)
<b>利息收入变动</b>			<b>23,728</b>
客户存款	3,791	5,101	8,892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1,041)	7,017	5,976
发行债券	(120)	14	(106)
付息负债	4,027	10,735	14,762
转贴现利息支出调整			(198)
转回结构性存款公允价值部分			147
<b>利息支出</b>			<b>14,711</b>

净利息收入			9,017
-------	--	--	-------

#### 4、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收入778.84亿元,同比增加237.28亿元,增长43.81%。

##### (1) 贷款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509.18亿元,同比增加139.77亿元,增长37.84%,主要原因:一是业务平稳发展,贷款和垫款规模同比提高;二是管制利率上调以及市场利率走高,贴现和一般贷款收益率均有明显提升。

下表列示2011年本集团贷款及垫款各主要产品分项平均余额、平均收益率、利息收入: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企业贷款	618,144	36,991	5.98	531,756	27,065	5.09
零售贷款	217,959	12,667	5.81	173,511	8,833	5.09
贴现	13,023	1,260	9.68	28,971	1,043	3.60
贷款和垫款	849,126	50,918	6.00	734,238	36,941	5.03

##### (2)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债券投资利息收入实现78.22亿元,同比增加20.56亿元,增长35.66%。

##### (3) 拆借、存放金融机构及买入返售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拆借、存放金融机构及买入返售利息收入实现160.38亿元,同比增加68.94亿元,增长75.39%。

#### 5、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支出为384.44亿元,同比增加了147.11亿元,增长61.99%,客户存款利息支出是本集团利息支出的主要组成

部分。

### (1)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客户存款利息支出为234.46亿元，同比增加88.92亿元，增长61.10%。主要原因：一是业务平稳发展，客户存款规模同比增长；二是管制利率数次上调，定期存款占比提高，存款成本同比上升。

下表列示2011年本集团客户存款各主要产品分项平均余额、利息支出和平均成本率：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企业客户存款	926,754	19,820	2.14	788,285	12,390	1.57
活期企业客户存款	392,606	2,985	0.76	360,439	2,293	0.64
定期企业客户存款	534,148	16,835	3.15	427,846	10,097	2.36
零售客户存款	188,744	3,626	1.92	146,861	2,164	1.47
活期零售客户存款	58,167	302	0.52	46,902	169	0.36
定期零售客户存款	130,577	3,324	2.55	99,959	1,995	2.00
<b>客户存款合计</b>	<b>1,115,498</b>	<b>23,446</b>	<b>2.10</b>	<b>935,146</b>	<b>14,554</b>	<b>1.56</b>

注：为更合理反映存款成本，调整存款利率计算方法，将结构性存款公允价值变动部分转回存款成本，上年数随同调整。

### (2) 拆借、金融机构存放及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拆借、金融机构存放及卖出回购利息支出为142.49亿元，同比增加59.76亿元，增长72.23%。

### (3)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发行债券利息支出为7.53亿元，同比减少1.06亿元，下降12.34%，主要是本集团发行的55.5亿元债券于上年到期，报告期日均规模同比下降。

## 6、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下表列示2011年本集团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b>手续费及佣金收入</b>	<b>7,381</b>	<b>5,081</b>
承销及咨询手续费	1,443	997
理财服务手续费	993	948
银行卡服务手续费	1,808	988
代理业务手续费	857	532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376	940
承兑及担保手续费	649	486
其他手续费	255	190
<b>手续费及佣金支出</b>	<b>408</b>	<b>372</b>
<b>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b>	<b>6,973</b>	<b>4,709</b>

报告期内，本集团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实现69.73亿元，同比增加22.64亿元，增长48.08%，主要是银行卡服务手续费、结算与清算手续费和承销及咨询手续费均有较大增长。其中：

银行卡服务手续费收入同比增加8.20亿元，增长83.00%，主要是信用卡业务收入增长；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同比增加4.36亿元，增长46.38%，主要是业务规模和客户数量扩张，国际及国内结算手续费收入增长；

承销及咨询手续费收入同比增加4.46亿元，增长44.73%，主要是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承销收入，以及财务顾问咨询费收入增长。

## 7、其他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其他收入为-3.41亿元，同比减少7.41亿元。其他收入下降主要是在2011年债券市场价格下跌过程中，公司主动调整资产结构，缩短债券组合久期，控制投资风险，导致投资收益下降，债券组合中固定收益率债券公允价值损失增加，结构性存款应付息增加，公允价值减少。汇兑净收益增长较快，主要是业务量提升，人民币汇率升值走势有利于汇兑收益提高。

下表列示其他收入主要构成：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1,043)	(466)
投资净收益/（损失）	(133)	447
汇兑净收益	760	360
其他营业收入	75	59
其他收入合计	(341)	400

#### 8、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为147.20亿元，同比增加21.29亿元，增长16.91%，增幅明显低于营业收入。成本收入比为31.95%，同比优化3.49个百分点。下表列示其主要构成：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职工薪酬费用	8,599	7,417
物业及设备支出	2,245	1,798
其他	3,876	3,376
业务及管理费合计	14,720	12,591

职工薪酬费用是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中最大组成部分，2011年为85.99亿元，同比增加11.82亿元，增长15.94%，主要是报告期内新增机构网点和扩展业务规模导致员工人数增加。

#### 9、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集团资产减值损失为36.98亿元，同比增加2.07亿元，主要是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下表列示其主要构成：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	3,420	3,254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143	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9
其他	135	178
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3,698	3,491

## 10、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所得税费用为 61.26 亿元，同比增加 18.09 亿元，增长 41.90%，所得税费用随税前利润同步增长。

### （五）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分析

#### 1、资产

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达 17,333.46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493.96 亿元，增长 16.81%，主要是贷款和垫款、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存放同业等项目的增长。

下表列示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构成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贷款和垫款总额	890,365		779,518	
贷款减值准备	(21,043)		(18,273)	
贷款和垫款净额	869,322	50.17	761,245	51.2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5,263	6.07	53,275	3.59
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	228,666	13.19	185,745	12.52
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	162,936	9.40	189,766	12.79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8,687	16.65	193,870	13.06
应收利息	6,100	0.35	4,139	0.28
固定资产	10,810	0.62	10,141	0.68
无形资产	530	0.03	392	0.03
商誉	1,281	0.07	1,281	0.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57	0.11	1,306	0.09
其他资产	57,894	3.34	82,790	5.58
资产合计	1,733,346	100.00	1,483,950	100.00

注：贷款和垫款总额包括指定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个人住房贷款。

#### （1）贷款和垫款

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和垫款总额为 8,903.65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108.47 亿元，增长 14.22%；贷款和垫款净值在资产总额中占比为

50.17%，比上年末下降1.12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一是受到宏观调控影响，二是同业业务占比提高。

贷款和垫款净值在资产总额中的占比虽然较上年末有所下降，但结构有所优化，贴现占比下降，零售贷款占比提高，中小客户占比提高。

下表列示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和垫款主要项目构成：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贷款	641,950	72.10	571,232	73.28
零售贷款	233,994	26.28	194,497	24.95
贴现	14,421	1.62	13,789	1.77
贷款和垫款总额	890,365	100.00	779,518	100.00

注：贷款和垫款总额包括指定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个人住房贷款。

## (2) 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

报告期末，本集团投资证券以及其他金融资产为1,629.36亿元，比上年末减少268.30亿元，在资产总额中占比为9.40%，比上年末下降3.39个百分点。规模下降主要是预期市场利率走高，主动调整资产结构，适度压缩可供出售和持有到期投资规模，控制投资风险。

下表列示报告期末，本集团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主要项目构成：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187	13.62	21,707	11.44
衍生金融资产	2,262	1.39	3,025	1.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4,403	33.39	77,142	40.65
持有至到期投资	83,985	51.54	87,793	46.27
长期股权投资	99	0.06	99	0.05
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总额	162,936	100.00	189,766	100.00

注：交易性金融资产中不含指定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个人住房贷款。

### (3) 最大十支金融债券情况

债券名称	面值(百万元)	年利率(%)	到期日	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债券 1	4,000	5.29	2016-11-18	-
债券 2	2,402	一年定存 + 72BP	2015-4-27	-
债券 3	2,250	5.74	2016-11-2	-
债券 4	2,250	5.23	2012-8-25	-
债券 5	1,500	5.86	2016-8-29	-
债券 6	1,410	4.96	2012-6-22	-
债券 7	1,320	3 个月 SHIBOR 的 5 日平均值 + 30BP	2016-6-16	-
债券 8	1,300	3.14	2015-9-17	-
债券 9	1,230	4.98	2016-5-20	-
债券 10	1,160	4.23	2021-11-5	-

### (4) 商誉

本集团商誉成本为60.19亿元，报告期末，商誉减值准备47.38亿元，账面价值12.81亿元，与上年末相比未发生变动。

## 2、负债

报告期末，本集团负债总额达到16,371.9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347.09亿元，增长16.74%，主要是客户存款的增长。

下表列示报告期末本集团负债总额构成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存款	1,225,278	74.85	1,063,180	75.8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70,627	16.53	197,214	14.06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款	67,971	4.15	30,893	2.20
衍生金融负债	3,062	0.19	2,960	0.21
应付职工薪酬	6,257	0.38	5,187	0.37

应付税费	2,534	0.15	1,663	0.12
应付利息	12,625	0.77	8,536	0.61
预计负债	17	0.00	43	0.00
应付次级债	16,000	0.98	16,000	1.14
其他负债	32,825	2.00	76,811	5.48
负债合计	1,637,196	100.00	1,402,487	100.00

注：客户存款包括指定公允价值计量的结构性存款。

报告期末，本集团客户存款总额达到12,252.7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620.98亿元，增长15.25%。

下表列示报告期末本集团客户存款构成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客户	989,768	80.78	896,765	84.35
活期	441,296	36.02	422,338	39.72
定期	548,472	44.76	474,427	44.63
零售客户	235,510	19.22	166,415	15.65
活期	78,961	6.44	59,374	5.58
定期	156,549	12.78	107,041	10.07
客户存款总额	1,225,278	100.00	1,063,180	100.00

注：客户存款包括指定公允价值计量的结构性存款。

### 3、股东权益

报告期末，本集团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达到960.35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46.70亿元，主要原因：一是当期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80.68亿元，二是当期发放2010年股利38.25亿元。

下表列示报告期末本集团股东权益构成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股本	40,435	40,435
资本公积	20,328	19,901
盈余公积	4,226	2,434

一般准备金	13,877	11,632
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	17,169	6,9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6,035	81,365
少数股东权益	115	98
股东权益合计	96,150	81,463

#### 4、资产负债表外项目

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外项目主要是信贷承诺，包括贷款及信用卡承诺、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及担保。报告期末，信贷承诺合计5,537.2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027.32亿元，主要是承兑汇票增加564.12亿元，以及开出信用证增加307.04亿元。

下表列示报告期末本集团信贷承诺构成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贷款承诺	87,643	84,409
承兑汇票	318,730	262,318
开出保函	59,280	46,898
开出信用证	86,910	56,206
担保	1,161	1,161
合计	553,724	450,992

#### (六) 现金流量表分析

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为463.33亿元。其中，现金流入3,578.19亿元，比上年增加222.08亿元，主要是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增加，同时利息、手续费收入增加；现金流出3,114.86亿元，比上年末减少104.66亿元，主要是客户贷款及垫款和买入返售资产增幅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241.96亿元。其中，现金流入4,247.86亿元，比上年增加1,438.06亿元，主要是收回投资增加；现金流出4,005.90亿元，比上年增加674.57亿元，主要是债券投资资金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44.10亿元，主要是分配现金股利及偿付已发行次级债的利息。

### (七) 贷款质量分析

#### 1、企业贷款行业集中度

单位：百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制造业	186,037	28.98	140,369	24.56
批发和零售业	102,718	16.00	67,048	11.74
房地产业	84,076	13.10	81,316	14.2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7,427	10.50	65,122	11.4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1,816	8.07	55,951	9.7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2,222	6.58	67,235	11.77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0,293	4.72	29,625	5.19
采矿业	24,507	3.82	19,852	3.48
建筑业	22,067	3.44	13,213	2.31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11,512	1.79	14,849	2.60
其他	19,275	3.00	16,652	2.92
企业贷款总额	641,950	100.00	571,232	100.00

#### 2、贷款投放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地区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长江三角洲	222,276	24.98	209,058	26.84
珠江三角洲	126,963	14.27	112,268	14.41
环渤海地区	193,992	21.80	170,906	21.94
中部地区	132,156	14.85	113,774	14.61
西部地区	132,947	14.94	113,487	14.57
东北地区	56,124	6.31	46,312	5.95
总行	25,367	2.85	13,023	1.68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889,825	100.00	778,828	100.00

注：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中不包括指定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个人住房贷

款。

### 3、贷款担保方式分类及占比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信用贷款	276,449	31.07	240,206	30.84
保证贷款	221,737	24.92	199,421	25.61
抵押贷款	311,600	35.02	277,293	35.60
质押贷款	80,039	8.99	61,908	7.95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889,825	100.00	778,828	100.00

注：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中不包括指定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个人住房贷款。

### 4、前十大贷款客户

名称	行业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金额(百万元)	占贷款总额 的比例 (%)	占资本净额的 比例 (%)
借款人 A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695	0.75	5.59
借款人 B	房地产业	5,000	0.56	4.17
借款人 C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3,970	0.45	3.31
借款人 D	批发和零售业	3,765	0.42	3.14
借款人 E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485	0.39	2.91
借款人 F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190	0.36	2.66
借款人 G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147	0.35	2.62
借款人 H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000	0.34	2.50
借款人 I	房地产业	2,673	0.30	2.23
借款人 J	房地产业	2,650	0.30	2.21
总额		37,575	4.22	31.34

### 5、信贷资产五级分类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正常	874,566	98.29	759,968	97.58

关注	9,532	1.07	13,031	1.67
次级	1,229	0.14	484	0.06
可疑	1,881	0.21	2,344	0.30
损失	2,617	0.29	3,001	0.39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889,825	100.00	778,828	100.00

注：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中不包括指定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个人住房贷款。

## 6、贷款迁徙率

详见“五、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二）”内容。

## 7、重组贷款和逾期贷款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已重组贷款和垫款	213	288
减：逾期90天以上的已重组贷款和垫款	144	204
逾期90天以内的已重组贷款和垫款	69	84

## 8、按业务类型划分的不良贷款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贷款	4,697	82.02	4,729	81.13
零售贷款	980	17.11	1,100	18.87
贴现	50	0.87	-	-
不良贷款总额（注）	5,727	100.00	5,829	100.00

注：不良贷款总额中不包括指定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个人住房贷款。

## 9、不良贷款的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地区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长江三角洲	1,203	21.01
珠江三角洲	1,826	31.89
环渤海地区	724	12.64
中部地区	897	15.66

西部地区	389	6.79
东北地区	298	5.20
总行	390	6.81
不良贷款总额（注）	5,727	100.00

注：不良贷款总额中不包括指定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个人住房贷款。

#### 10、不良贷款的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地区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b>公司类贷款</b>	<b>4,697</b>	<b>82.02</b>
制造业	1,957	34.17
批发和零售业	932	16.2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30	11.00
房地产业	417	7.2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67	6.41
建筑业	123	2.15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98	1.71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43	0.75
采矿业	37	0.65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32	0.56
其他	61	1.07
<b>个人贷款</b>	<b>980</b>	<b>17.11</b>
<b>贴现</b>	<b>50</b>	<b>0.87</b>
<b>不良贷款总额（注）</b>	<b>5,727</b>	<b>100.00</b>

注：不良贷款总额中不包括指定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个人住房贷款。

#### 11、抵债资产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抵债资产原值	5.24	0.31
其中：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0.31	0.31
其他	4.93	-
减：减值准备	-	-

抵债资产净值

5.24

0.31

## 12、贷款减值准备的计提和核销情况

本集团资产减值损失包括为发放贷款和垫款、拆出资金、债券投资、应收利息、其他资产等提取的拨备。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测试，当有客观证据表明资产发生减值，将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下表为本集团客户贷款减值准备的变化情况：

单位：百万元

	2011 年	2010 年
期初余额	18,273	15,765
本期计提	3,891	4,332
本期转回	(471)	(1,078)
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151	141
折现回拨（注）	(52)	(66)
本期核销	(749)	(821)
期末余额	21,043	18,273

注：指随着时间的推移，已减值的贷款随后现值增加的累计利息收入。

## 13、应收利息及其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 (1) 表内应收息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表内应收息	4,139	60,955	58,994	6,100

## (2) 应收利息坏账准备的提取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额
应收利息坏账准备余额	39	28	11

## 14、其他应收款及其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 (1) 其他应收款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额
其他应收款	864	1,111	(247)

##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 百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	498	455	43

## 15、不良资产管理的主要措施

公司 2011 年继续保持不良贷款绝对额及不良贷款率“双降”的态势，实现了连续七年双降。按照五级分类标准，报告期末不良贷款为 57.34 亿元，比年初减少 0.97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0.64%，比年初下降 0.11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保全业务实现两头延伸，在努力压缩表内存量不良的同时，向前全面介入对公关注类贷款的管理，向后加大表外不良资产的清收力度，全面介入对公关注类贷款的管理，关口前移，及时化解潜在风险。同时，加大对已核销呆账等表外不良资产的清收力度，加快对私不良清收进度。

公司根据《中国光大银行呆账核销管理办法》开展呆账核销工作，总行对分行申报核销项目的审查工作实现了常态化，全年分三个批次进行核销，先后按照小组审查、相关部门会签以及不良资产处置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流程进行。报告期内共核销呆账 302 笔，涉及本金 5.18 亿元。

## (八) 资本充足率分析

报告期末，本集团资本充足率 10.57%，核心资本充足率 7.89%，均符合监管要求。资本充足率和核心资本充足率分别比上年末下降 0.45 和 0.2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加权风险资产净额增加 1,962 亿元。

最近三年资本构成及变化情况见“五、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四）”。

### （九）分部经营业绩

本集团按业务条线和经营地区将业务划分为不同的分部进行管理。各业务分部之间、地区分部之间，以基于市场利率厘定的内部资金转移定价进行资金借贷，并确认分部间的利息收入与利息支出。下表列示本集团地区分部、业务分部的经营业绩。更详尽的信息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分部报告”。

#### 1、按地区划分的经营业绩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长江三角洲	10,003	5,548	8,482	4,292
珠江三角洲	6,071	2,778	4,638	2,053
环渤海地区	9,765	5,258	8,047	3,898
中部地区	6,316	3,220	4,933	2,429
西部地区	5,478	2,597	4,436	2,065
东北地区	2,997	1,241	2,295	1,014
总行	5,442	3,569	2,701	1,360
合计	46,072	24,211	35,532	17,111

#### 2、按业务条线划分的经营业绩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公司银行业务	32,001	17,326	25,401	13,531
零售银行业务	12,078	5,181	8,199	1,805
资金业务	1,991	1,669	1,928	1,764
其他业务	2	35	2	10
合计	46,072	24,211	35,532	17,111

### （十）其他

#### 1、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及其原因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2010 年 12	增减幅	变动主要原因
----	-----------	-----------	-----	--------

	月 31 日	月 31 日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5,263	53,275	97.58	市场利率走高, 同业业务增强, 加大投入, 提高利差收益
拆出资金	81,746	23,833	243.00	市场利率走高, 增加短期资金运作, 提高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57	1,306	42.19	市场利率走高,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加大, 确定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其他资产	57,894	82,790	-30.07	表内代理理财资产减少
交易性金融负债	46,478	33,470	38.86	结构性存款增加
应交税费	2,534	1,663	52.38	应缴所得税和营业税收入增长
应付利息	12,625	8,536	47.90	付息负债规模增长, 利率水平提高
其他负债	32,825	76,811	-57.27	表内代理理财资金减少
盈余公积	4,226	2,434	73.62	利润分配, 计提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7,169	6,963	146.57	利润增长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增减幅 (%)	变动主要原因
利息净收入	39,440	30,423	29.64	生息资产规模增长, 结构优化, 提升议价能力, 净利息收益率扩大, 资产盈利能力提高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973	4,709	48.08	信用卡、结算和代理类等各项中间业务手续费增长
投资收益/(损失)	(133)	447	-129.75	2011 年上半年债券市场价格下跌过程中, 主动调整资产结构, 增持短期债券, 压缩中长期债券, 缩短债券组合久期, 控制投资风险, 投资收益下降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1,043)	(466)	123.82	债券市场价格下跌, 固定收益率债券公允价值损失增加, 结构性存款应付利息增加, 部分利率掉期合同终止,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转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48	2,431	41.83	应纳税收入增加
营业外收入	126	202	-37.62	久悬未取款收入减少

所得税费用	6,126	4,317	41.90	应纳税所得额增加
-------	-------	-------	-------	----------

## 2、逾期未偿债务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未发生逾期未偿债务。

### (十一) 各条线经营业绩情况

#### 1、公司银行业务

##### (1) 对公存贷款业务

公司努力深化结构调整，大力发展中小企业客户，稳步推进模式化经营，实现了业务规模、结构调整、盈利能力的协调发展。报告期末，公司对公存款 9,913 亿元，比上年增加 951 亿元，增长 10.6%；对公存款日均余额 9,250 亿元，比上年增加 1,371 亿元，增长 17.4%；中小企业贷款占比大幅度提高；贸易融资额突破 1000 亿元，增长 37.4%；中长期贷款占比累计比上年下降 8.4 个百分点；公共管理、土储园区及房地产行业贷款占比累计比上年下降 8.7 个百分点；对公存贷款利差 3.84%，比上年末增加 32 个基点。

##### (2) 中小企业业务

公司将中小企业业务作为战略转型的方向，不断健全中小企业专营机构，打造专业化的经营机制，通过模式化平台推动中小客户快速增长，贷款资源明显向中小企业倾斜，受益客户面显著增大，资产质量保持良好。报告期末，中小企业贷款余额 1,679 亿元，比上年增加 557 亿元，增长 49.64%；占企业贷款的比例达 26.15%，比上年提高 6.36 个百分点；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达 18.86%，比上年提高 4.47 个百分点。中小企业授信客户比上年增长 37.03%；中小企业模式化客户比上年增长 59.89%；中小企业贷款不良率 1.51%，比上年下降 0.70 个百分点。

##### (3) 同业业务

公司坚持效益、规模、质量协调发展，适时调整定价机制，在有

效控制成本和保证流动性的前提下，继续扩大同业业务的利润贡献度。加强金融同业合作平台建设，深化与银行类机构的合作。报告期末，同业存款余额为2,706亿元，存放同业资金余额1,053亿元，票据贴现余额为144亿元。大力开拓非银行金融机构，报告期末，公司累计与71家证券公司签署了第三方存管协议，第三方存管客户数达到83.71万户；与20家保险公司签署了全面业务合作协议，代理保险业务规模达到25.72亿元；与超过30家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财务公司等开展了业务合作。

#### （4）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继续加快投资银行业务结构调整和品牌建设，不断丰富投行业务品种，推动业务收入快速增长。抓住债券市场发展机遇，持续推出新产品，积极拓展债券承销业务，作为主承销商成功发行了首批定向工具。报告期末，公司累计主承销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1502亿元，比上年增长58.8%，主承销规模位列银行业第五，股份制银行第一；参团承销非金融企业债务工具504亿元，比上年增长101.6%；积极开展并购顾问、结构化融资顾问等财务顾问业务。投行业务全年实现中间业务手续费收入6.82亿元，比上年增长41.5%。

#### （5）资产托管业务

公司托管业务贯彻“做大规模，增强效益，提升品牌，防范风险，走光大特色托管之路”的指导思想，围绕市场营销、产品创新、系统建设、风险管理开展工作，稳步推进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大力发展银行理财托管、保险资金债权投资计划托管、股权投资基金托管、结构化证券投资信托计划托管等，托管产品更加齐全，托管结构进一步优化，托管特色进一步形成。报告期末，托管资产规模达4,386亿元，比上年增长59.0%，托管费收入2.95亿元，比上年增长69.0%。

#### （6）养老金业务

公司养老金业务紧密围绕“抓内涵、创模式、增收入”的工作主题，扎实开展工作，在重点客户营销、新产品推广、系统开发建设、客户服务提升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继“阳光乐选计划”弹性福利产品和“乐享人生”信托型福利计划产品之后，又成功推出“乐容健康管理计划”弹性福利产品，为企业提供综合薪酬福利管理服务，进一步拓展了养老金产品外延。报告期末，公司共为 4,439 家企业提供企业年金服务，比上年末增加 402 家；管理个人账户 74.10 万户，增加 11.20 万户；托管年金基金金额 133.10 亿元，增加 26.30 亿元。

### （7）贸易金融业务

公司不断深化供应链全方位金融服务方案，打造阳光供应链品牌优势。通过优化客户结构，提升综合收益，打造模式化营销优势，实现了贸易融资业务的较快发展。国内信用证和保理等贸易金融核心业务均取得了良好经营业绩和市场效应，其中，国内信用证融资余额比上年增长 39%，保理融资余额增长 33%。加大电子化建设力度，2011 年完成了保理新系统开发、跨境人民币系统开发以及国际结算系统升级改造等工作，在有效防范风险的前提下，进一步提高了业务处理效率。

## 2、零售银行业务

### （1）储蓄存款业务

公司零售业务坚持“整合客户、突出负债、提升效益、加强能力、同业可比”的总体思路，积极推进网点达标计划，实施公私联动机制，大力拓展模式化批量项目，在全行推行零售业务“十大做法”，狠抓基础业务建设，在批量导入、稳定、提升客户方面取得了长足进展。报告期末，对私存款余额达到 2,355 亿元，比上年增加 691 亿元，增长 41.5%；日均余额 1,887 亿元，比上年增加 418 亿元，增长 28.5%。

## （2）个人贷款业务

公司个人贷款业务坚持以“严控风险、调整结构、增加收益、带动客户和存款”为发展思路，积极调整结构，提升经营类贷款占比，优化贷款流程，实现自动化审批，促进薪资贷款产品创新，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加大小微企业贷款投放力度，个贷收益明显提升。全年个贷投放（不含信用卡贷款）919 亿元，报告期末，个人贷款余额 2,107 亿元，比上年增加 274 亿元，增长 14.94%；累计实现利息收入 118 亿元；个贷不良率为 0.29%，比上年下降 0.18 个百分点。

## （3）理财业务

为应对监管机构关于银信理财合作业务的监管政策变化和外部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努力推进理财业务向资产管理业务转型，提高理财业务的专业化和精细化水平，优化产品结构和策略，推动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向组合化资产管理产品转化。报告期末，理财业务管理资产规模达 1,743 亿元，全年理财产品累计交易量达 1.11 万亿元，实现理财中间业务收入 10.07 亿元，其中，资产管理类理财产品余额和占比均有大幅提高。

公司持续加大理财业务的创新力度。在理财投资方面，利用 2011 年货币市场利率高企的特点，拓宽理财投资同业存款等货币市场工具的渠道，加大股票和债券等分层产品的投资力度，创新企业应收账款融资模式等。在理财产品方面，推出代客资产组合产品、内嵌人民币与美元掉期的结构化产品，新发行稳健增长和积极成长风格的私募基金宝。在理财销售方面，完成了理财营销支持系统的开发建设，理财经理的顾问营销能力得以提升。

## （4）私人银行业务

公司于 2011 年正式推出私人银行业务，已在北京和上海设立私人银行中心。私人银行产品主要投向中小企业融资、离岸金融和家庭

财富管理三大领域，产品设计从投资产品供应商、全面的金融解决方案和企业法人与自然人的统一信贷三个角度切入，构建完整的私人银行投资产品体系，包括现金管理类产品、固定收益类产品、A股投资类产品、另类投资类产品和海外投资类产品等，以帮助客户建立长期的资产配置策略。

#### （5）银行卡业务

##### a、借记卡业务

公司推出以“福禄寿禧”为主题的福禄寿禧卡，以及公积金卡、社区卡等联名卡，不断丰富阳光借记卡产品线；完成芯片卡发卡系统建设并通过人民银行系统验收，积极参与发行社会保障 IC 卡，储备行业应用项目；开展全国性借记卡支付结算优惠活动，提高客户用卡频率。报告期末，借记卡累计发卡量 3,434 万张，比年初增加 610 万张。

##### b、信用卡业务

公司信用卡业务将工作重点从发卡规模转向盈利目标，在保持市场规模稳步增长的同时，盈利能力大幅提升，客户结构不断优化，风险水平持续下降，呈现出“效益、质量、规模”协调发展的良好态势。报告期末，信用卡业务新增发卡 253 万张，累计发卡量 1,112 万张，比上年增长 30%；累计交易金额 1,183 亿元，比上年增长 54%；时点透支余额 253 亿元，比上年增长 95%；180 天以上逾期率为 0.94%，比上年下降 0.28 个百分点；实现营业收入 24.65 亿元，同比增长 63%，实现拨备后利润 7.85 亿元，比上年增长 252%。2011 年，公司信用卡中心是银行业中唯一一家经银监会批准、同时获得 ISO27001 信息安全质量认证和 ISO9001 质量管理认证的机构。

#### （6）基础平台建设情况

公司继续加大对客户信息系统的开发工作，报告期内，统一客户

信息管理系统（ECIF）、统一客户信息分析系统（ECIS）如期投产并开始正式运行。ECIF 系统、ECIS 系统，以及对私 OCRM 系统共同构成了公司的客户管理平台。系统平台整合了全行零售业务的客户信息，打通了核心业务系统与信用卡系统的客户管理，实现了真正意义上“大零售”框架下的客户一致性，覆盖了零售客户信息管理、分析和应用支持的全流程，促进了公司客户关系管理能力与水平地提升。

### 3、资金业务

公司在确保全行流动性安全的前提下，把握金融市场节奏，夯实自营投资业务基础，大力发展代客业务和市场化资金产品创新，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成果。报告期末，全行本外币资金类资产规模达 2,350.18 亿元，占全行总资产的 13.6%，比上年增长 12.5%，其中，债券组合 1,520.55 亿，同比减少 13.3%；实现净利息收入 61.40 亿元，中间业务净收入 2.33 亿元。货币市场上回购交易和拆借交易分别增长 24.8%和 32.4%，实现净利息收入 5.07 亿元；银行间债券交割总量 10.51 万亿元，位居股份制银行第 1 位；进一步巩固发展代客资金业务，及时推出“债市通”高收益资金产品；积极管理全行外汇头寸，加强结售汇代客业务服务功能，经国家外管局批准，公司获得银行间外汇市场和对客户经营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的资格。

### 4、代理业务

报告期末，公司各项代理业务（不含托管业务）累计实现手续费收入 5.05 亿元，其中代理保险手续费收入 1.56 亿元，占代理手续费收入的 30.9%；代理银行证券及信托业务手续费收入合计 1.74 亿元，占 34.5%；代理基金销售手续费收入 0.68 亿元，代理黄金业务手续费收入 0.46 亿元。

### 5、电子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对内“统一管理实现渠道整合和协同发展”，

对外“合作、开放、共赢”，打造优势服务品牌的发展思路，大力发展电子银行业务，整合完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自助设备、短信银行、门户网站六大交易渠道体系，满足客户多层次、多样化的金融服务需求。报告期末，电子银行客户 945.96 万户，比上年增长 81.93%；全年电子渠道交易笔数 3.99 亿笔，比上年增长 64.36%；电子渠道交易金额达 8.16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18.86%。个人网银客户比上年增长 61.66%，企业网银客户比上年增长 36.95%；手机银行客户比上年增长 166.19%；顺利建成武汉客服中心，实现北京、武汉两地的均衡负载；建成自助银行 961 家，比上年增加 142 家，自助设备 6,264 台，比上年增加 678 台；电子支付签约账户比上年增长 95.99%，网络缴费平台已成长为业内最大的公共事业缴费平台。

#### （十二）信息科技情况

公司不断完善信息科技治理结构，逐步健全内部组织架构体系；强化科技风险管理、质量管理及数据服务与管理，实行项目过程管理规范、科技运维服务流程化和科技风险管理体系化；在科技研发领域明确提出核心领域自主研发的战略方向，通过提升自主研发能力，支持和推进业务模式与服务创新；出台一系列运营安全措施，系统整体可用性显著提高，实现了 365 天安全运营；在零售客户统一信息管理、中小企业、电子银行、智能 IC 卡、新资本协议等重点业务领域，充分发挥科技的驱动作用，为重点业务发展提供有力支持。在 2011 年度人民银行颁发的银行科技发展奖评奖中，公司开发的市场风险管理系统、“阳光金管家”现金管理平台、集中式图形化前端整合项目、同城灾备管理平台及“数据标准化体系”软课题等获奖。

#### （十三）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工作紧密围绕银行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坚持“以人为本、服务发展、制度为先、稳步推进”的指导思想。深化

干部管理改革，完善管理制度体系，积极建设后备干部队伍，加强干部交流；深化劳动关系管理，推动用工体制改革；全面梳理银行架构，规范二级分行人力资源管理与各级机构设置，探索事业部制管理模式；完善人力资源 IT 系统建设，制定银行人才发展规划，进行员工职业生涯设计；完善绩效管理体系建设，科学设置绩效评价指标，推行等级行评定制度，组织平衡计分卡战略评估，建立健全薪酬福利制度，科学安排薪酬分配与发放；明确培训发展目标，探索培训管理模式，制定培训发展规划，推进培训课程研发。

#### （十四）公司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分析

##### 1、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详见“十三、重要事项（三）、（四）”内容。

##### 2、子公司经营情况

韶山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9 月，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湖南省韶山市。2011 年，该行内部管理逐步规范，初步形成了自己的客户群，负债业务快速发展，资产质量良好，经营效益超预期，树立了良好的社会形象。报告期末，该行一般存款 3.55 亿元，占当地市场份额的 11.3%；贷款余额 1.20 亿元；总资产 4.11 亿元；净资产 0.54 亿元；实现净利润 330.80 万元。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5 月，注册资本 8 亿元，注册地为湖北省武汉市。该公司坚持专业化经营的发展模式，致力于中小企业设备融资，为客户提供设备融资租赁服务，与光大银行在市场、行业、客户服务等方面形成互补，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报告期末，该公司租赁资产余额 80 亿元，净资产 9.9 亿元，净利润 1.6 亿元。

#### （十五）风险管理

##### 1、持续推动新资本协议实施

公司于2011年11月正式向监管机构递交了新资本协议实施评估申请，成为除监管机构明确要求的六家新协议银行外，国内首家正式提交评估申请的股份制商业银行。评估申请的递交，标志着公司历时八年的新资本协议项目群主体建设工作基本完成，新资本协议实施迈进了全新阶段。

公司以“更有内涵的发展”为导向，将新资本协议实施与银行经营管理紧密结合，一是促进发展方式转变，摒弃简单粗放的规模扩张型发展模式，逐步建立以组合风险收益最优为导向的资本约束型发展模式；二是推动差异化竞争，提高经营效率和资本回报水平；三是通过先进的风险量化技术，为实施精细化管理奠定基础；四是通过新资本协议第二支柱建设，进一步健全以风险偏好为核心、以组合管理和经济资本为手段的全面风险管理框架，并通过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实现资本管理与风险管理的有机结合，践行“风险管理创造价值”的核心理念。

## 2、信用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改进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完善风险管理政策，加强资产结构调整，提升信用风险管理水平。

根据宏观经济金融形势的变化，公司重检信贷投向政策和区域营销指引体系，积极调整经营策略，实施积极稳妥的风险管理政策，重点向实体经济倾斜，优先支持中小企业和小微企业授信业务；优化信贷结构，利用压力测试、限额管理等手段，提升信贷组合管理能力，降低系统性、集中度风险。

实施积极的授信后管理，进一步完善授信后管理体系，优化授信后工作流程，加强抵押物授信后评估管理，提高授信后管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提升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效果。

## 3、流动性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货币政策基调从“稳健”转向“适度从紧”，存款准备金率多次上调使得流动性从充裕转向紧缩，年末准备金率下调引发政策“拐点”，流动性状态转变和政策拐点中蕴含结构性风险。

公司继续坚持审慎稳健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采用灵活有效、富有前瞻性的流动性管理策略应对日益凸显的结构性流动性风险，全年流动性维持平稳状态。主要措施：董事会审批通过《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流动性应急管理办法》，奠定了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机制和策略基础；高管层监控流动性风险的频度从每月提高到每周，监控重点从管制产品转向理财、同业产品；针对结构性流动性风险日益凸显的特点，发布流动性管理政策指引，多角度细化流动性风险管理；通过合理确定和灵活调整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对流动性进行前瞻性引导和集中统一协调，确保各项业务稳健发展；通过区间限额和储备限额的适度前瞻性调整，较好地应对政策变化和市场冲击。

公司已建立与其规模、业务性质和复杂程度等基本适应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并能够对全行流动性风险进行适当识别、计量和监控。流动性风险分析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缺口分析、压力测试、集中度计量、情景模拟等方法。流动性限额体系包括流动性比率、流动性缺口率、备付率、流动性区间缺口比率、存贷比、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比率等。

公司继续实施资产负债管理系统 Bancware ALM 二期项目，从系统性、及时性、有效性、前瞻性、规范性等五个方面对资产负债管理系统进行优化升级，提升系统应用对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支持力度。

#### 4、市场风险管理

公司经营过程中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是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 （1）利率风险管理

2011 年前三季度，通胀预期日益显现，货币政策在加息通道运

行；第四季度开始，通胀预期有所缓解，中长期市场收益率下跌，降息预期抬头。

公司继续坚持稳健审慎的利率风险管理政策，采用务实的、风险规避性的利率风险管理策略，全行利率风险敞口控制在风险容忍度和限额范围内。主要措施：董事会审批通过《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政策》，奠定了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的机制和策略基础；公司在人民银行利率政策范围内按照风险收益匹配原则确定存贷款产品利率；继续推行内部资金转移定价机制，剥离分行利率风险，实现对利率风险的集中、专业化管理；适时调整内部资金转移定价政策，促进资产负债结构调整以减缓或抵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外部市场变化带来的冲击，提高利差水平；加强对业务结构、利率变动、产品定价等的系统分析和预测模拟，为业务决策提供可靠的数据支持。

基于对 2011 年的市场变化和业务发展预期，公司重检并建立了以 DV01、久期、重定价区间比率为核心的限额体系，并将预测分析结果和压力测试结果运用到日常管理过程中。

公司继续实施资产负债管理系统 Bancware ALM 二期项目，从模型验证与返测、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经济资本计量、波动性与相关性分析、压力测试、动态模拟等方面对资产负债管理系统进行优化升级，提升系统应用对利率风险管理的支持力度。

## （2）汇率风险管理

2011 年，公司进一步加强汇率风险管理，制定《银行账户汇率风险管理办法》，对银行账户汇率风险实行规范管理；根据本外币汇率走势和各国外汇管理的趋势，预测未来本外币汇率的变化幅度；定期进行外汇风险敞口监测，主动调整外币资产结构以强化资产负债币种结构的匹配；在政策许可范围内压缩和限制外汇敞口，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外汇敞口，尤其是严格控制结售汇敞口头寸，并适当运用货币

掉期和远期合约等汇率金融衍生工具转移和对冲汇率风险，实现全行统一的汇率风险管理。

### 5、操作风险管理

面对复杂的内外部经济形势，公司致力于不断加强日常操作风险管理，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健全内控机制，防范外部欺诈行为。持续开展操作风险控制自我评估、损失数据收集以及关键风险指标监测工作，健全操作风险报告机制，加强操作风险管理工作督导；及时跟踪内外部典型操作风险事件，跟进分析并发布风险提示；健全操作风险管理预警体系，制定并发布了《中国光大银行操作风险预警管理办法》；制定各条线的操作风险管理细则，开展操作风险重点领域的排查和专项治理工作；推进 IT 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完成 IT 风险管理咨询项目的验收和结项工作，着手进行项目成果的落地实施。

### 6、合规风险管理

公司积极构建合规管理体系，通过贯彻监管机构的先进理念，并考虑银行合规管理的实际情况，制定并下发了《合规管理有效性指引》；按照“严密实际、简单管用”的原则构建规章制度体系，累计梳理 1229 项制度，其中修订制度 156 项，废止 152 项，初步达到了简化流程、统一规范的目标；为切实加强和改进全行的内控管理工作，推行了“四位一体”内控监督机制；积极开展合规宣传教育工作，开展了主题为“感恩银行，爱岗敬业，合规守法，促进银行健康发展”的合规宣讲活动，取得了较好的工作效果；加强反洗钱管理，制定了《中国光大银行报告涉嫌恐怖融资的可疑交易管理办法》等文件；继续完善全行合同管理体系，做好合同审查及业务纠纷化解工作，有效防范法律风险，为业务发展提供有力的法律支持。

### 7、声誉风险管理

2011 年，公司正式出台了《中国光大银行声誉风险管理考核办

法》，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舆情监测、报送、处置流程，将声誉风险纳入全行考核体系，对声誉风险管理实行量化考核，全行声誉风险管理工作逐步走向专业化、制度化、规范化。成功开展了声誉风险应急演练，全年未发生影响经营管理、安全运营的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 （十六）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 1、经济、金融与银行业展望

展望 2012 年，全球经济下行风险逐渐增大。美国经济受周期和结构性矛盾制约，增速受到限制；欧洲主权债务危机继续升级并向其他核心国家蔓延；新兴经济体受欧债和美债影响，经济前景不确定性再次增加。在此背景下，加之国内经济日益显现的结构性问题，2012 年中国宏观经济增速预计将有所放缓，房地产投资和出口增长将进一步下滑。

2012 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的第二年，中国将继续保持宏观经济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增强调控的针对性、灵活性、前瞻性。监管部门将坚守风险底线，服务实体经济，加强有效监管，全面推动银行业改革和发展；同时，坚持逆周期监管原则，在经济低迷时期适度微调，货币信贷或回归常态。新监管标准的实施将对银行业发展产生重要影响。

### 2、经营中关注的重点问题及应对措施

2012 年，公司经营中需重点关注以下问题：

#### （1）利率市场化挑战

利率市场化有助于商业银行提高业务经营与市场拓展灵活性，创新金融产品，优化资源配置，与此同时，也将对商业银行风险定价以及现有盈利模式提出更高的挑战。为此，我们应认清未来业务和发展模式调整的必然性。

#### （2）产业结构调整

“十二五”规划提出，国家将进一步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力度，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将成为经济主导方向，包括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等十个行业。今后，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的信贷投放比重将不断增加，“两高一资”行业将受到限制。

### （3）地方政府融资平台风险

地方政府债务融资渠道比较单一，主要依赖于银行贷款，且多投资于市政建设、交通运输等项目，投资周期长，回报率较低，自身偿债能力有限；加之银行后续贷款不足，发债受阻，依靠借新还旧来缓释风险的可能性较小。为此，2012 年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偿债风险仍需高度关注。

### （4）房价下行风险

2011 年，政府出台了一系列调控政策，我国房地产市场明显降温，由上半年的“量跌价稳”，转变为下半年的“量价齐跌”。受经济减速、信贷偏紧和政策调控延续等因素影响，预计 2012 年房价将继续回落。

### （5）新监管标准实施

在科学审慎的监管理念下，监管部门拟在 2012 年实施巴塞尔协议 III，对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和流动性风险管理提出更高要求。新监管标准的实施，对商业银行长期以来以高资本消耗为代价进行规模扩张的发展模式提出挑战，如何增强资本增长的内生能力越来越重要。

应对上述压力和挑战，公司将主要采取以下工作措施：

#### （1）进一步深化模式化经营，全面推进“更有内涵的发展”

2012 年是公司模式化经营的“深化年”。公司将进一步拓展模式化经营思路，结合不同行业、不同地区、不同客户的具体需求，创新服务。重点针对“一圈二链三集群”（即商圈，供应链和产业链，产业集群、专业化市场和国家级园区）的模式化经营，研究制定核心客

户/行业选择、风险缓释机制设计、产品组合营销策略，以及风险管理要点。积极落实资源配置、考核激励、队伍建设等配套支持政策，加强对重点地区和试点分行的工作指导。

### （2）着力提高创新能力，推进服务模式创新

公司将不断提升服务理念，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全力创新服务模式，完善“从上到下”和“自下而上”的创新体系，培育健康的创新文化。坚持统筹协调，打造小企业产品体系，在低碳金融、文化创意金融、医改金融等领域探索新的金融服务模式。推进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创新，发展小微企业业务，推动公私联动营销，进行对公营销服务的组织架构创新，形成产品营销条线与客户营销条线的融合，推广综合效益评价系统，创新虚拟利润考核体系。

### （3）加强科技和电子化建设，提升差异化竞争力

公司科技建设以战略规划目标为工作方向，以应用系统稳定运营为前提，重点提升信息科技的应用服务能力和水平，提高科技自主研发能力，支持服务模式的转变与创新、电子银行品牌的建立以及重点业务领域的发展。电子化建设要通过统一管理实现渠道整合和协同发展，并与物理网点无缝衔接；整合销售优势产品资源，吸引转化更多市场客户；加强客服中心运营管理，提升客户体验；做强做大业务基础和市场规模，用 3-5 年时间将电子银行打造为公司又一优势服务品牌。

### （4）坚持强化基础管理，持续优化客户服务

公司将审慎研判经济金融发展态势，做好前瞻性分析，提前准备应对预案，严格防范复杂经济金融环境下的金融风险，严控各类案件的发生；以公司成立 20 周年为契机，开展“品牌宣传年”活动，发挥品牌对战略实施的驱动力和对业务发展的支持力，提高品牌的同业可比竞争力；加强人力资源建设，选好人、管好人、带好人、用好人；

继续推进机构建设，强化网点质量管理；推广实施“阳光服务精益管理计划”，在礼仪服务、规范服务的基础上开展以流程优化为重点的阳光服务精益管理工作。

### 3、新年度业务发展指导思想

2012 年度，公司将以战略规划为依据，以兑现投资者的承诺、实现股东回报最大化为目标，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坚持资本约束、同业可比、监管达标、平稳增长的原则，在资源配置方面重点支持结构调整、负债业务增长、服务创新以及重点区域发展，实现业务结构优化、综合收益提升、业务持续平稳发展。

## 七、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 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0,263,581,808	50.11				-161,959,286	-161,959,286	20,101,622,522	49.71
2、国有法人持股	9,677,130,997	23.93				-4,800,853,519	-4,800,853,519	4,876,277,478	12.06
3、其他内资持股	4,736,495,966	11.71				-4,496,495,966	-4,496,495,966	240,000,000	0.59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736,495,966	11.71				-4,496,495,966	-4,496,495,966	240,000,000	0.59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1,757,581,229	4.35				-1,757,581,229	-1,757,581,229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757,581,229	4.35				-1,757,581,229	-1,757,581,229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000	9.89				11,216,890,000	11,216,890,000	15,216,890,000	37.6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0,434,790,000	100						40,434,790,000	100

## (二)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单位：股

时间	限售期满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余额	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余额
2011年8月18日	11,216,890,000	25,217,900,000	15,216,890,000
2012年11月5日	3,717,900,000	21,500,000,000	18,934,790,000
2013年8月19日	21,500,000,000	-	40,434,790,000

## (三)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	报告期增加限售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558,335,853	0	0	19,558,335,85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	2013/8/19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	2,093,991,629	2,093,991,629	0	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十二个月	2011/8/18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1,757,581,229	1,757,581,229	0	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十二个月	2011/8/18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66,875,189	0	0	1,466,875,18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	2013/8/19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799,887,815	0	0	799,887,815	自投资入股公司的工商变更手续完成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	2012/11/5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782,333,434	0	0	782,333,434	自投资入股公司的工商变更手续完成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	2012/11/5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户 <sup>注1</sup>	474,788,958	0	0	474,788,95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	2013/8/19
	68,497,711	0	0	68,497,711	自投资入股公司的工商变更手续完成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	2012/11/5
	97,696,462 <sup>注2</sup>	97,696,462 <sup>注2</sup>	0	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十二个月	2011/8/18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9,896,819	549,896,819	0	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十二个月	2011/8/18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89,264,248	0	0	489,264,248	自投资入股公司的工商变更手续完成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	2012/11/5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488,958,396	0	0	488,958,396	自投资入股公司的工商变更手续	2012/11/5

					完成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	488,958,396	0	0	488,958,396	自投资入股公司的工商变更手续完成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	2012/11/5

注：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户所持股份中，474,788,958股是由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其控股子公司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划转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国有股；68,497,711股是由2009年11月投资公司的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中能(集团)有限公司、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等5家公司划转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国有股；97,696,462股是由公司A股发行前其他以转股方式履行转持义务的国有股东划转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承继转持国有股东的锁定义务和锁定承诺。

2、由于部分A股发行前国有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存在质押和司法冻结，该等股东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的股份尚待质押和冻结解除后办理划拨。

#### (四)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1、前三年证券发行情况

公司于2010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亿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0元，公司股票于2010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334.3479亿股增加至404.3479亿股。2011年，公司无证券发行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送股、转增股份、配股等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和结构的变动。

3、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 (五)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56,401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股	48.37	19,558,335,853	19,558,335,853	0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	国有法人股	5.18	2,093,991,629	0	0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股	4.35	1,757,581,229	0	0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	国有法人股	3.63	1,466,875,189	1,466,875,189	0

公司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1.98	799,887,815	799,887,815	0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1.93	782,333,434	782,333,434	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户	国家股	1.59	640,983,131	543,286,669	0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股	1.36	549,896,819	0	0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股	1.21	489,264,248	489,264,248	0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股	1.21	488,958,396	488,958,396	0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1.21	488,958,396	488,958,396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是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长为同一人，部分高级管理层相互重合；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注：报告期内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 (六) 报告期末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流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	2,093,991,62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1,757,581,229	人民币普通股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9,896,81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209,877,486	人民币普通股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17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	172,172,847	人民币普通股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61,2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	161,2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61,2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161,2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光大投资管理公司	161,2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161,2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61,2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1,2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是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光大控

股有限公司的董事长为同一人，部分高级管理层相互重合；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的副董事长同时担任中国光大投资管理公司的董事长。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七）报告期末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限售条件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558,335,853	2013/8/19	19,558,335,853	A股锁定期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66,875,189	2013/8/19	1,466,875,189	A股锁定期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799,887,815	2012/11/5	799,887,815	A股锁定期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782,333,434	2012/11/5	782,333,434	A股锁定期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户 <sup>注</sup>	543,286,669	2013/8/19	474,788,958	A股锁定期
		2012/11/5	68,497,711	A股锁定期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89,264,248	2012/11/5	489,264,248	A股锁定期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488,958,396	2012/11/5	488,958,396	A股锁定期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	488,958,396	2012/11/5	488,958,396	A股锁定期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00	2012/11/5	360,000,000	A股锁定期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0	2012/11/5	240,000,000	A股锁定期

注：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户累计持有本行股份 640,983,131 股，其中在报告期末有 543,286,669 股处于 A 股锁定期。

### （八）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 1、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是经国务院批准、依据《公司法》于2003年12月16日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约为8,282.09亿元，法定代表人楼继伟。汇金公司是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国家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汇金公司

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汇金公司除投资本公司外，还向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等金融机构作出投资。

报告期末，汇金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9,558,335,8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37%。

## 2、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集团”）是经国务院批准，由财政部于1990年11月12日出资设立的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唐双宁。光大集团主营对银行、证券、保险、基金管理、信托投资、金银交易的企业进行投资及管理，兼营对非金融企业进行投资及管理，现已发展成为以经营银行、证券、保险、投资管理金融业务为主的金融控股集团。光大集团主要控参股企业包括本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

报告期末，光大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093,991,6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8%。

## 3、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1972年8月25日（前身为明辉发展有限公司，1994年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其实际控制人，1997年更名为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控股”），是一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证券代码为0165.HK，董事会主席为唐双宁。光大控股专注于为客户提供金融服务，全面参与直接投资、资产管理、经纪业务、投资银行及产业投资等业务。

报告期末，光大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1,757,581,2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5%。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	报告期内从公司 领取的报酬总额 (税前、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 或其它关联单位 领取报酬、津贴
唐双宁	董事长、党委书记	男	57	2007.07-2012.11	-	是
罗哲夫	副董事长	男	58	2009.04-2012.11	-	是
郭友	执行董事、行长、 党委副书记	男	54	2004.08-2012.11	66.00	否
武青	执行董事、常务副 行长、党委副书记	男	58	2003.01-2012.11	153.40	否
俞二牛	非执行董事	男	62	2009.11-2012.11	-	是
娜仁图雅	非执行董事	女	56	2011.03-2012.11	-	是
吴钢	非执行董事	男	53	2011.03-2012.11	-	是
王淑敏	非执行董事	女	55	2011.12-2012.11	-	是
王霞	非执行董事	女	41	2007.12-2012.11	-	是
武剑	非执行董事	男	41	2007.12-2012.11	-	是
钟瑞明	独立董事	男	60	2006.09-2012.11	20.00	否
James Park Stent (史维平)	独立董事	男	66	2006.09-2012.11	20.00	否
王巍	独立董事	男	53	2008.05-2012.11	20.00	否
蔡洪滨	独立董事	男	44	2009.11-2012.11	20.00	否
张新泽	独立董事	男	65	2011.11-2012.11	1.67	否
牟辉军	监事会副主席、职 工监事	男	55	2009.11-2012.11	153.34	否
陈爽	股权监事	男	44	2009.11-2012.11	-	是
庞继英	股权监事	男	59	2009.11-2012.11	-	是
张传菊	股权监事	女	54	2009.11-2012.11	-	是
吴俊豪	股权监事	男	46	2009.11-2012.11	-	是
夏斌	外部监事	男	60	2009.11-2012.11	16.00	否
王寰邦	外部监事	男	71	2009.11-2012.11	16.00	否

陈 昱	职工监事	女	46	2009.11-2012.11	181.92	否
杨兵兵	职工监事	男	40	2009.11-2012.11	159.62	否
李 伟	职工监事	男	38	2009.11-2012.11	95.51	否
林 立	副行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首席审计官	男	43	2008.12-	154.32	否
李子卿	党委委员	男	59	1998.04-	153.34	否
单建保	副行长、党委委员	男	57	2000.01-	153.34	否
李 杰	副行长、党委委员	女	53	2003.01-	153.34	否
张华宇	副行长、党委委员	男	53	2006.02-	153.38	否
马 腾	副行长、党委委员	男	53	2010.12-	153.40	否
刘 珺	副行长、党委委员	男	39	2009.03-	154.14	否
卢 鸿	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	男	48	2009.03-	154.14	否

注:1、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郭友先生的最终薪酬正在确认过程中,待确认后先行披露。

2、张新泽先生自2011年11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薪酬发放以本人的实际任职时间为基准计算。

3、王淑敏女士自2012年2月银监会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后正式履职。

4、除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公司董事、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5、报告期末,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公司股份。

6、报告期末,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票期权或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系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核定和发放。具体薪酬分配方案经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核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三) 派出董事、监事在股东单位的任职情况

姓名	任职股东单位名称	职务	任期
唐双宁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07年6月-至今

罗哲夫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党委委员	2008 年 12 月 - 至今
郭友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	副董事长、党委委员	党委委员：2000 年 2 月至今 副董事长：2004 年 7 月至今
俞二牛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派出董事	2009 年 11 月至今
娜仁图雅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派出董事	2010 年 12 月至今
吴钢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派出董事	2010 年 12 月至今
王淑敏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派出董事	2011 年 12 月至今
王霞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派出董事、综合部光大股权管理处主任	2007 年 12 月至今
武剑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派出董事	2007 年 12 月至今
陈爽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行政总裁	执行董事：2004 年 8 月至今 行政总裁：2007 年 8 月至今
庞继英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工会主席	副董事长：2007 年 10 月至今 工会主席：2008 年 3 月至今
张传菊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05 年 11 月至今
吴俊豪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管理部经理	2011 年 4 月至今

#### （四）高级管理层成员构成

姓名	性别	年龄	从业年限	现任职务	工作范围
唐双宁	男	57	29	董事长、党委书记	主持全面工作，分管人力资源部
郭友	男	54	22	行长、党委副书记	主持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武青	男	58	34	常务副行长、党委副书记	分管战略管理部、办公室、基建办
林立	男	43	17	副行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首席审计官	分管零售业务部、信用卡中心、上市办、审计部、法律合规部、监察保卫部、党务工作部（巡视办）
李子卿	男	59	30	党委委员	分管金融租赁公司
单建保	男	57	31	副行长、党委委员	分管信息科技部、电子银行部
李杰	女	53	31	副行长、党委委员	分管风险管理部、信贷审批部
张华宇	男	53	31	副行长、党委委员	分管资产保全部、投资与托管业务部
马腾	男	53	27	副行长、党委委员	分管公司业务部、中小企业部、贸易

					金融部
刘 珺	男	39	18	副行长、党委委员	分管资金部、投行业务部、同业机构部、金融市场中心，兼上海分行行长、党委书记
卢 鸿	男	48	18	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	分管计划财务部、运营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以及任职、兼职情况

#### 1、董事

唐双宁先生 自2007年7月起任公司董事长。现任中国光大集团董事长、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沈阳分行常务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市分行副行长、行长。历任中国人民银行信贷管理司司长、货币金银局局长、银行监管一司司长。2003年4月至2007年6月，任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席。兼任中国金融学会副会长等。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获投资经济专业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第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获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

罗哲夫先生 自2009年4月起任公司副董事长。现任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研究室主任助理、教育部副主任、资金计划部副主任、计划部总经理、深圳市分行行长、香港分行行长、北京分行行长等职务。2000年11月至2008年12月，任中国建设银行副行长、执行董事。毕业于吉林财贸学院商业经济专业，后获中国社会科学院商业经济专业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郭友先生 自2004年8月起任公司执行董事、行长。现任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副董事长。1994年11月至1998年8月，曾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储备业务中心外汇交易部主任、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投

资公司(新加坡)总经理、中国人民银行外资金金融机构管理司副司长。1998年加入公司,历任中国光大银行副行长、副董事长,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兼光大控股行政总裁等职务。毕业于黑河师范学校、黄河大学美国研究所,后获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武青先生 自2003年1月加入公司,任执行董事、常务副行长。曾任公司监事会主席。1984年4月至2003年1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山西省分行行长、北京分行副行长、总行电子银行部总经理、信息科技部总经理、计算中心总经理等职务。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函授学院,后参加中国社科院商业经济专业研究生课程班和北京大学国际金融课程进修班学习,高级经济师。

俞二牛先生 自2009年11月起任公司董事。兼任泰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曾任财政部人事教育司干部、副司长、司长等多个职务。2004年至2007年,任中国银行董事;2007年至2009年,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人力资源部总监、党委组织部部长、工会主席。毕业于空军政治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后于首都经贸大学经济法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

娜仁图雅女士 自2010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现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职。1983年12月至2010年10月,历任内蒙古财政厅工企处副处长、财政部驻内蒙古财政厅中企处处长、财政部驻内蒙古专员办副监察专员至监察专员等职务。毕业于天津财经学院财金系财政专业,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

吴钢先生 自2010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现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职。1994年9月至2010年10月,历任财政部外汇外事司副处长、国际合作司副处长至处长、国际司处长至副司长、行政政法司副司长至巡视员(正司级)等职务。曾任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二等

秘书。毕业于武汉大学外文系英语专业，后获新加坡国立大学公共管理专业硕士学位。

王淑敏女士 自2012年2月起任公司董事。现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职，兼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财政部条法司处长，国家外汇管理局政策法规司、国际收支司、管理检查司副司长、巡视员等职务，2004年至2011年任中国建设银行董事，现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律专业，高级经济师，律师。

王霞女士 自2007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现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综合部光大股权管理处主任，兼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银行卡部干部、基金托管部境外处副处长（主持工作）。2005年8月至2006年12月，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综合部副主任。毕业于山西财经大学国际贸易专业，后获中国人民大学贸易经济系硕士学位、西南财经大学金融系博士学位。

武剑先生 自2007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现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职。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风险管理部风险预警处副处长、风险计量处处长、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风险政策部总经理、新资本协议实施办公室主任。毕业于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获经济学博士学位，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博士后、正研究员。

钟瑞明先生 自2006年9月起任公司董事。现任守辉投资有限公司主席。历任香港城市大学校董会主席、世茂国际有限公司行政总裁、香港房屋协会主席、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副执行总裁兼中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董事总经理、九广铁路公司管理局成员兼物业发展委员会主席、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会议成员、土地基金咨询委员会副主席、土地基金信托行政总裁等，曾任香港南洋商业银行总会

计师、执行董事兼副总经理、副董事长；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主任。兼任中国联通（香港）、中国建筑、玖龙纸业和中国中钢等公司独立董事。毕业于香港大学，后获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并获香港城市大学颁授社会科学荣誉博士学位。1998年、2000年分获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颁发的太平绅士和紫荆星章，第十、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

史维平 (James Parks Stent) 先生 自2006年9月起任公司董事。现在北京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中心任理事。曾任中国民生银行独立董事、中国生态旅游公司首席执行官、国际水资源管理研究所顾问，亚洲银行（大众有限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执行副总裁、高级执行副总裁，Rama Tower公司首席执行官，美国国安银行副总裁，花旗银行助理副总。毕业于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后获伍德罗·威尔逊公共和国际事务学院、普林斯顿大学公共事务硕士学位。

王巍先生 自2008年5月起任公司董事。现任万盟并购集团董事长，兼任全国工商联并购公会会长和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南方证券有限公司、美国大通摩根银行和世界银行等。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投资系，后获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研究生部国际金融专业硕士学位、美国福特姆大学 (Fordham University) 文理学院经济系国际金融专业博士学位。

蔡洪滨先生 自2009年11月起任公司董事。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院长、教授，世界计量经济学会会士，美国经济学会会员，国家审计署特约审计员。兼任中国联通公司独立董事。曾任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经济系助理教授、耶鲁大学经济系访问助理教授。曾任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泰和诚医疗集团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毕业于武汉大学数学系，后获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美国

斯坦福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和统计学硕士学位。

张新泽先生 自2011年11月起任公司董事。兼任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鲁宾数唯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国银行非执行董事。1987年3月至2004年8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物价调查处处长、经济分析处处长、副司长、局级巡视员，征信管理局巡视员，征信中心副主任等职务。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系财政金融专业，研究员。

## 2、监事

牟辉军先生 自2009年11月起出任公司监事会副主席（2010年9月起代行本行监事会主席职务）。现任本行工会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兼任光大金融租赁公司监事长，光大投资管理公司董事，光大会展中心董事。曾任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分行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条法司综合处处长、立法处处长，中央金融工委监事会工作部综合处处长，国务院派驻中国光大集团监事会、中国中信集团监事会专职监事、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等。毕业于北京政法职业学院，于2000年在中央党校领导干部在职研究生班毕业。

陈爽先生 自2007年12月起出任公司监事。现任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行政总裁，兼任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法律部副主任，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法律部主任。曾任交通银行办公室条法处副处长、法律事务室处长，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获民商法硕士学位，获香港大学专业进修学院法律专业证书，高级经济师。

庞继英先生 自2009年11月起出任公司监事。现任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工会主席，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副司长，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副总

裁、总裁，中国人民银行条法司副司长、金融稳定局巡视员等。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后获南开大学金融学专业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张传菊女士 自2009年11月起出任公司监事。现任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山东省电力服务总公司财务科主管、科长，山东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山东鲁能发展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中能电力工业燃料公司总会计师等。毕业于北京动力经济学院，高级会计师。

吴俊豪先生 自2009年11月起出任公司监事。现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经理。曾任上海新资源投资咨询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上海百利通投资公司副总经理，上海申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主管，申能（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主管、主管、高级主管、金融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等。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后获华东师范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硕士学位。

夏斌先生 自2006年9月起出任公司监事。现任国务院参事、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名誉所长、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等。曾任中国人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司司长、政策研究室副主任、金融研究所副所长，深圳证券交易所总经理，中国证监会交易部主任兼信息部主任，本行独立董事等。毕业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获货币金融学专业硕士学位，国内资深金融经济专家。

王寰邦先生 自2005年11月起出任公司监事。兼任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国银行伦敦分行总经理助理、总行信贷部总经理、悉尼分行（澳洲地区）总经理、中银财务（澳大利亚）董事长、山东省分行行长、香港广东省银行总经理等。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高级经济师，获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

陈昱女士 自2003年7月出任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计划财务部总

经理，兼任中国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公司总行财会部副处长、处长，总行营业部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至总经理，总行营业部主任助理，北京分行副行长，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等。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杨兵兵先生 自2006年9月起出任公司监事。现任公司信息科技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曾任中国银行总行职员，中银集团港澳管理处业务部经理，中银（香港）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授信管理处副处长主管（主持工作），本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毕业于江苏大学，后获香港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李伟先生 自2006年9月起出任公司监事。现任上海分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曾任中国投资银行职员，公司上海分行计划财务部科长至副总经理等。毕业于上海大学，经济师。

### 3、高级管理人员

郭友先生 见前述董事部分。

武青先生 见前述董事部分。

林立先生 自2010年10月起任公司副行长，2008年12月起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09年9月起任公司首席审计官，2011年2月起兼任中国银联董事。2005年3月至2008年12月，历任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办公厅主任、体改办主任、法律部负责人，兼任香港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执董办副主任、主任，中国光大投资管理公司监事长，光大置业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光大永明人寿保险公司董事、上海光大会展中心董事等。1990年7月至1999年9月，曾在国家原材料投资公司和国家开发银行任职。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法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中国人民大学金融EMBA导师、中国人民大学市场营销研究中心兼职教授。第三届全国青联委员，第二、三届中央国家机关青联委员。

李子卿先生 1998年4月至2010年10月任公司副行长。现任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银行综合局、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干部。1985年11月至1998年3月，历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办公室副主任、电脑部主任、信息中心副主任、主任等职务。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系世界经济专业，后获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单建保先生 自2000年1月起任公司副行长。曾任公司董事、南非代表处首席代表。1985年10月至1999年12月，历任中国银行伦敦分行副经理，河南省分行国际贸易结算处副处长、处长，河南省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总行结算业务部总经理等职务。湖南财经学院金融学在职研究生结业，高级经济师。

李杰女士 自2003年8月起任公司副行长。曾任公司计划财务部（财务会计部）总经理。1988年10月至2001年4月任职于交通银行，历任济南分行计划处副处长、财会处处长、济南分行副行长、珠海分行副行长、行长等职务。曾在中国工商银行济南分行槐荫办事处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济南公司槐荫办工作。1983年8月至1986年7月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金融专业，会计师。

张华宇先生 自2007年3月起任公司副行长。曾任公司行长助理兼总行营业部主任。1994年11月至2001年2月任职于交通银行，历任郑州分行信贷部管理处处长、西安分行副行长、行长等职务。曾任河南省商丘地区人民银行办公室主任、商丘地区夏邑县人民银行行长、商丘地区城市信用联社主任。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后获美国加州大学MBA学位，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经济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马腾先生 自2010年12月起任公司副行长。2009年11月至2010年12月任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2009年3月至11月，任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05年6月至2009

年2月，任渤海银行党委副书记、董事、行政总裁；1984年7月至2005年6月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曾任中国工商银行牡丹卡中心总裁、银行卡部总经理、河北省分行行长、武汉市分行行长、总行办公室副主任等职。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后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政治经济学专业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刘珺先生 自2010年12月起任公司副行长，现兼任上海分行行长、光大永明人寿董事、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衍生品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1993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国际业务部外汇交易员、筹资处及代理行处副处长、处长、总经理助理等。2000年12月至2009年9月，任公司香港代表处首席代表、资金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投行业务部总经理。2009年9月起任公司行长助理。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后获美国俄克拉荷马东北州立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香港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博士学位。现为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第十一届委员会委员和中央国家机关青年联合会第四届委员会委员。高级经济师。

卢鸿先生 自2010年12月起任公司副行长。1994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证券部经理、董事会办公室处长、计划资金部总经理助理、北京分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总行计划财务部（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等。2009年9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行长助理级）。曾任铁道部规划院工程师、华夏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毕业于上海铁道学院，获铁道工程专业硕士学位，后获西安交通大学应用经济学专业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 （六）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贾康先生因其他工作需要，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2011年9月20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新泽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1 年 11 月 28 日，银监会以银监复[2011]533 号核准张新泽先生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贾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冯艾玲女士因退休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201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淑敏女士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王淑敏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冯艾玲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2012 年 2 月 21 日，银监会以银监复[2012]76 号核准王淑敏女士董事的任职资格。

#### （七）员工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现有在职员工 28,267 人，离退休人员 258 人。在职员工中，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20,190 人，占比 71.43%；管理类人员 283 人、业务人员 24,198 人、支持保障人员 3,786 人。

#### （八）机构情况

2011 年，公司持续加大机构建设力度，先后有乌鲁木齐一级分行和邯郸、襄阳、扬州、马鞍山、龙岩、嘉兴、廊坊、鞍山、晋城、淄博 10 家二级分行开业，汕头、丹东支行升格为二级分行，71 家营业网点开业。报告期末，公司已在全国 26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 72 个经济中心城市设立分支机构 689 家，其中一级分行 34 家、二级分行 31 家、营业网点（含异地支行、县域支行、同城支行及分行营业部）624 家。

公司员工、机构具体情况见下表：

机构名称	机构数量	员工人数	资产规模 (百万)	办公地址
总行	1	5,220(注)	257,007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北京分行	55	2,183	257,877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1 号
天津分行	26	7,62	58,850	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 83 号中联大厦附楼
上海分行	48	1,519	143,506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18 号

机构名称	机构数量	员工人数	资产规模 (百万)	办公地址
重庆分行	17	606	44,225	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168号
石家庄分行	17	554	27,715	石家庄市中山路118号东方新世界大厦
太原分行	19	739	37,971	太原市府西街21号
呼和浩特分行	4	205	9,088	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78号
大连分行	15	485	21,292	大连市中山区上海路45号
沈阳分行	22	685	43,089	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北大街156号
长春分行	16	514	25,829	长春市解放大路2677号
黑龙江分行	30	760	28,551	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278号
南京分行	20	803	62,723	南京市汉中路120号
苏州分行	16	634	42,672	苏州市三香路1288号
无锡分行	3	168	12,087	无锡市人民中路1号
杭州分行	24	907	48,660	杭州市拱墅区密渡桥路1号浙商时代大厦
宁波分行	18	734	32,981	宁波市江东区福明路828号恒富大厦1号楼
合肥分行	20	638	31,295	合肥市长江西路200号
福州分行	21	666	27,018	福州市鼓楼区北环中路148号
厦门分行	10	317	26,145	厦门市湖滨南路81号光大银行大厦1-4层
南昌分行	4	173	15,811	南昌市广场南路399号
济南分行	16	468	25,211	济南市经七路85号
青岛分行	18	593	27,802	青岛市香港西路69号
烟台分行	9	316	12,012	烟台市南大街111号
郑州分行	27	973	38,048	郑州市农业路18号
武汉分行	20	655	28,895	武汉市江岸区沿江大道143-144号
长沙分行	26	731	34,502	长沙市人民中路218号
广州分行	47	1,478	76,601	广州市天河北路685号
深圳分行	36	1,025	66,986	深圳市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18号
南宁分行	17	499	23,489	南宁市金湖路52-1号东方曼哈顿大厦
海口分行	14	432	21,205	海口市金贸区世贸东路世贸中心D、E座首层
成都分行	17	619	44,167	成都市大慈寺路79号
昆明分行	17	513	25,786	昆明市人民中路28号
西安分行	18	617	43,690	西安市红光街33号
乌鲁木齐分行	2	76	2,693	新疆乌鲁木齐市南湖东路165号
合计	690	28,267	1,725,479	

---

注：总行员工人数中有 2268 人为信用卡中心派遣制人员、1235 人为 95595 客服人员。

## 九、公司治理结构

### （一）公司治理概述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等要求，不断健全公司治理体系。经过多年的实践，已形成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比较完备的公司治理框架和制度体系，建立和完善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组织架构，保证各机构独立运作、有效制衡的制度安排和议事规则，以及科学、高效的决策、激励和约束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切实履行职责，积极有效运作。

公司始终坚持规范运作的理念，报告期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方针政策，先后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外股权投资管理办法》、《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等制度规范，进一步健全了公司治理的制度体系。同时，为适应H股发行的需要，根据《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全面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并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做了相应修订，已履行各项审批程序，自H股上市之日起生效。

### （二）关于股东大会

详见“十、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2011年，全体董事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参与银行战略规划与经营计划、资本补充、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公司治理等方面的重大决策，持续关注银行经营管理状况，谨慎、勤

勉地履行董事职责。根据银监会制定的《商业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结合《中国光大银行董事尽职评价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认真开展自我评价的同时，自觉接受监事会的履职监督。

各位董事均能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会议，会前认真阅读会议文件，通过董事沟通会等方式深入了解议案的有关背景情况，并在会上对各项议题充分发表意见，为董事会决策发挥积极作用。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于 H 股发行上市方案、提名任免董事、高管人员薪酬、利润分配方案等重大事项均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积极维护中小股东权益，切实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董事会闭会期间，部分董事赴昆明、呼和浩特、福州、杭州等十余家分行调研座谈，了解基层行的业务发展和战略执行情况，提出多项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参加对公、零售、风险、计财等条线会议；听取、审阅管理层有关业务方面的专题报告，密切关注银行的结构调整和业务转型。A 股发行上市以来，全体董事注重加强法律法规和宏观经济形势的学习，认真参加监管机构举办的专项培训，不断提升履职能力。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会议 16 次，审议议案 67 项，听取报告 15 项，有效发挥了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职责。2011 年是公司 A 股上市后的第一个完整经营年度，董事会以“更有内涵的发展”为指导思想，重检修订发展战略，突出“打造国内最具创新能力的银行”的战略愿景；高度关注资本补充，全面完成 H 股发行准备工作，积极研究多种资本补充渠道；推进新资本协议的实施，重视新形势下的风险管控，切实履行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的职责；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内幕信息和知情人管理，严格杜绝内幕交易。

为满足 H 股发行需要，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董事会调整了审计委员会部分成员，使其全部由非执行董事组成，且独立董事在委员会中占大多数。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以及股东单位的

提名，顺利完成一位独立董事和一位股权董事的更换工作。两位新任董事长期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供职，熟悉货币政策、监管法规，具有在国有银行董事会履职的丰富经验，他们的加入有助于董事会进一步优化人员结构。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告期内共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 24 次，其中战略委员会 3 次、审计委员会 6 次、风险管理委员会 6 次、提名委员会 4 次、薪酬委员会 4 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1 次，共审议议案 35 项，听取汇报 32 项。各专门委员会根据职责分工，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认真讨论研究，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专业化支持。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中国光大银行战略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了战略管理体系；适时推进战略重检、调整，突出公司自身特色；围绕战略规划，听取并指导管理层制订机构建设计划和财务预算方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积极制定 H 股发行、次级债等资本补充方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关内容见“十一、董事会报告（四）”内容。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 4 次现场会议和 2 次书面传签会议。委员会高度重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审议通过了全面风险管理和资本管理政策；认真分析研究定期风险管理报告，重点听取房地产贷款、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等专项风险报告；严格控制指令性行业的限额管理，持续关注集中度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及时跟踪把握经济形势和监管政策变化，审定信贷投向政策建议。委员会还积极支持公司推进实施新资本协议，落实相关授权方案，审议通过向银监会提交的新资本协议实施评估申请报告。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为满足 H 股发行需要，委员

会提出调整审计委员会构成的建议，使其全部由非执行董事组成，且独立董事占大多数；对两位新任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报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有关内容见“十一、董事会报告（五）”。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有关内容见“十一、董事会报告（六）”。

####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现由10名监事组成，其中股权监事4名，外部监事2名，职工监事4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外部监事担任，为监事会独立履行监督职责发挥了重要作用。

报告期内，全体监事勤勉履职，有效履行监督职责，促进公司各项工作健康稳步发展。全年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8 次，审议审核议案 14 项，听取报告 5 项。2011 年，监事会顺利完成对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个人的年度履职监督工作；加强对定期报告真实性、合规性的审核，强化对外部审计师审计质量的监督。

监事会深入开展调研，促进公司稳健经营。2011 年 5 月和 6 月，监事会先后赴重庆、成都、杭州和宁波分行就中小企业发展和风险防范情况进行调查研究，重点了解分行以模式化经营推动中小企业业务发展的情况，从平衡资源配置、完善风险管理体制和明确中小企业定位等方面对中小企业的业务发展与风险防范提出了建议，供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决策参考。

监事会切实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高履职尽责水平。2011 年，监事会组织修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制定实施《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接待同业来访调研，参加国有银

行监事会工作座谈会，了解和吸收同业在公司治理方面的成功经验；组织监事参加监管机构举办的各类培训，不断提高监事履职能力。

#### （五）关于高级管理层

公司高级管理层设行长 1 名，副行长 9 名。高级管理层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执行董事会批准的各项战略、政策、制度和程序，建立授权和责任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层围绕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积极有效开展各项经营管理工作，认真执行董事会确定的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经过公司上下的共同努力，全面实现了年初制定的发展目标，保证了业务平稳发展和盈利持续较快增长。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7,333.4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6.81%；贷款总额为 8,903.6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22%；一般性存款达到 12,252.7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5.25%；实现净利润 180.85 亿元，比上年增长 41.36%。

#### （六）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范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的内部工作流程遵循《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管理办法》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时报告披露管理暂行规程》执行。公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做好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相关文件的披露工作，不断加强信息披露的主动性，进一步提升公司透明度。报告期内，公司发布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39 份，主动披露了 2011 年年报和半年报业绩快报。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期内，通过业绩发布会、电话沟通会等多种方式加强与投资者沟通，更好地引导市场预期；持续优化投资者关系网站、投资者电话专线、投资者信箱等投资者交流沟通平台，及时、便捷地与投资者保持密切联系；持续关注国内外银

行经营动态，及时掌握资本市场形势、机构投资者研究动态等相关情况，学习借鉴同业的先进经验，为投资者关系管理提供有力的支持。

### （七）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 1、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的出席情况

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备注
钟瑞明	16	15	1	0	
James Parks Stent (史维平)	16	16	0	0	
王 巍	16	15	1	0	
蔡洪滨	16	15	1	0	
张新泽	1	1	0	0	

####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 3、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5 名，占比达到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于高管人员薪酬、任免董事、利润分配方案等重大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各专门委员会中，各位独立董事发挥专业优势，对各项议题提出专业意见。董事会闭会期间，部分独立董事还就银行加强战略管理、科技与品牌建设、提高董事会会议质量等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诚信、勤勉义务，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八）公司相对于主要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是否独立完整	情况说明
--	--------	------

业务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业务独立于第一大股东，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
人员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保持独立。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报酬，未在第一大股东单位领取报酬
资产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和配套设施。
机构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董事会、监事会及职能部门等机构独立运作，不存在与第一大股东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财务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九) 公司不存在因部分改制、行业特性、国家政策或收购兼并等原因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

#### (十) 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约束机制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工作，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实现股东利益和银行整体利益，公司董事会对《中国光大银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评价办法》进行了修订。该《办法》进一步明确了评价程序以及等级评定机制，激励与约束并重，考核结果作为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的重要依据。2011年，根据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结合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表现，薪酬委员会研究提出了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考核评价的建议，提交董事会批准。

## 十、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股东大会依法对重大事项作出决策，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决议 20 项，具体情况如下：

2011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等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1 年 3 月 1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1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1 年 4 月 1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1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和财务预算、利润分配等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1 年 5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1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金融债券发行规划和授权、选举独立董事及对外股权投资管理办法等项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1 年 9 月 2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次级债券、修订公司《章程》、选举董事等项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1 年 12 月 2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上述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聘请的法律顾问见证了上述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十一、董事会报告

### （一）公司发展战略概述

2011 年，公司经过对战略的重检，明确提出“打造国内最具创新能力的银行”发展愿景。在市场定位方面，提出对公业务要巩固大中型客户基础，逐年增加中小企业客户占比；零售业务以服务中高端客户为主，扩大财富客户群体。2010--2012 年，公司将不断提高创新能力，创新服务模式，逐步实现规模、质量、效益和业务结构的均衡发展 and 综合实力的全面提升，实现可持续增长。

###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6次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1、2011 年 1 月 25 日，公司在北京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15 人，实际出席 15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福州分行购置办公大楼的议案》、《关于重新审议太原分行购置办公大楼的议案》、《关于第五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的议案》。

2、2011 年 2 月 18 日，公司在北京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出席会议的董事 13 人，委托行使表决权董事 2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中国光大银行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中国光大银行 201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关于确定中国光大银行 2011 年风险容忍度的议案》、《关于中国光大银行 2011 年机构建设计划的议案》、《关于中国光大银行高级管理人员 2010 年度考核评价的建议》、《中国光大银行员工退休管理办法》、《中国光大银行员工退休补贴分配办法》、《关于本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本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3、2011 年 3 月 7 日，公司在北京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15 人，实际出席 15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确定我行 H 股发行上市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4、2011 年 3 月 30 日，公司在北京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15 人，实际出席 15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本行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2011 年 4 月 8 日，公司在北京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出席会议的董事 14 人，委托行使表决权董事 1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完成日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2010 年度审计工作评价及 2011 年续聘的议案》、《〈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0 年度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董事会向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及高管层授权新资本协议实施相关职责的议案》、《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通报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

6、2011 年 4 月 18 日，公司在北京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15 人，实际出席 15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迁址的议案》。

7、201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北京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15 人，实际出席 15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光大银行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

8、2011 年 5 月 9 日，公司在北京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15 人，实际出席 15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本行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9、2011 年 5 月 19 日，公司在北京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15 人，实际出席 15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委任公司秘书和授权代表的议案》、《关于审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息分配政策〉的议案》、《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11 年修订稿）》、《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股权投资管理办法》。

10、2011 年 6 月 20 日，公司在北京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15 人，实际出席 15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确认和批准本行 H 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选举张新泽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第五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的议案》、《关于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的议案》。

11、2011 年 7 月 21 日，公司在北京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15 人，实际出席 15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

下议案：《关于大连分行购置办公大楼的议案》、《关于向光大集团定点扶贫县——湖南省新化县捐款的议案》，通报了公司对银监会《2010 年度监管通报》的整改报告。

12、2011 年 8 月 4 日，公司在北京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15 人，实际出席 15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中国光大银行 201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13、2011 年 8 月 15 日，公司在北京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15 人，实际出席 15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淮安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方案的议案》。

14、2011 年 8 月 23 日，公司在北京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出席会议的董事 12 人，委托行使表决权董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中期报告〉（H 股）正文部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政策〉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议案》、《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发行规划和授权的议案》、《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监事及高管人员责任保险 2011 - 2012 年度续保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通报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上半年经营管理情况的报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上半年董事会向行长授权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上半年董事会决议贯彻落实情况的报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品牌建设情况的报告》以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点布局与服务水平情况的报告》。

15、201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在北京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15 人，实际出席 15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中国光大银行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国光大银行

战略管理试行办法》、《关于正式向中国银监会提交新资本协议实施评估申请的议案》、《关于中国光大银行小企业业务推进方案的议案》。

16、2011 年 12 月 1 日，公司在北京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出席会议的董事 13 人，委托行使表决权董事 1 人，缺席 1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次级债券补充附属资本的议案》、《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2012 年总体战略（经 2011 年度重检调整）》、《中国光大银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评价暂行办法（2011 年修订稿）》、《关于选举王淑敏女士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授权高级管理层审核重大项目投产及变更<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个别条款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通报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9 月份经营管理情况的报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战略报告》以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会议时间安排的报告》。

### （三）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根据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会认真落实 2011 年度财务预算，按照利润分配方案组织实施分红派息工作，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公司 2011 年度外部审计工作。根据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积极推进 H 股发行相关工作；督促管理层落实金融债券、次级债券发行方案；及时向银监会申报新任董事的任职资格；组织实施《对外股权投资管理办法》，确保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落到实处。

###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2011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审议了 2010 年年

度报告、2011 年一季报、半年报和三季报、《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以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重大事项；听取了内审工作总结与工作计划、2010 年度《管理建议书》及整改情况的汇报；关注并讨论了内控规范实施计划、公司理财产品现状分析以及金融租赁公司专项审计情况。委员会还邀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就中国银行业理财产品现状及最新政策解读、资本并表管理指引介绍、衍生金融工具与套期会计作了专题报告。

2011 年 4 月 7 日，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按照该《工作规程》要求，委员会在年度报告编制、指导和监督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聘任外部审计机构方面履行了以下职责：

认真负责年度审计工作。2011 年 11 月召开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听取年审会计师关于 2011 年财务审计计划的汇报；2012 年 2 月召开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听取年审会计师关于财务审计阶段性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就审计中的重大问题进行沟通；2012 年 4 月召开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听取了年审会计师关于 2011 年财务审计工作的总结，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并形成决议提交董事会审核。

指导和监督外部审计机构工作。针对审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提出改进服务的要求，督促外部审计机构做好各项工作。

对聘任外部审计机构发表意见。在管理层提出对外部审计机构评价意见的基础上，审计委员会提出续聘或解聘意见。鉴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委员会建议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公

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

#### （五）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

为规范公司退休管理工作，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中国光大银行员工退休管理办法》、《中国光大银行员工退休补贴分配办法》。为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体系，委员会修订了《中国光大银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评价办法》，进一步健全了激励与约束机制。

根据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的规定，委员会从工作时间、工作规范以及工作质量三个方面，回顾上一年度董事履职情况，对董事践行勤勉与忠实义务进行整体评价，促进董事规范履职行为、提升科学决策能力。

委员会组织实施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核评价工作，现场逐一听取高级管理人员述职，认真审查其履行职责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等级进行讨论、评议，形成考核结论的建议，提交董事会批准。

#### （六）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运作、关联交易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按季向银监会提交专题报告，并就关联交易的日常管理制订实施细则，进一步增强《办法》的可操作性。

为适应 H 股上市后所面临的法律环境变化，控制关联交易风险，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提交第五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讨论。委员会研究提出了具体修改建议，要求管理层进一步加强日常管理，对重点部门和可能产生较大潜在风险的业务适时进行监控；逐步健全关联交易管理的系统建设，确保关联交易统计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委员会还对管理层报

备的一般关联交易事项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 （七）公司经营情况分析

详见“六、管理层分析与讨论”内容

#### （八）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 1、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有关规定编制和披露财务报告，结合资产结构、经营方式和业务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相互制衡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机制，保证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完整、有效。一是建立了完整的财务报告总体架构。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检查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以及提议新聘、续聘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财务合规管理职责的履行情况，检查财务及信息披露情况，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监督会计师事务所聘用、更换、解聘程序的合规性、公允性及其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有效性；高级管理层负责财务合规工作，严格执行各项财务规章制度，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合规管理部门负责财务风险管理工作的统筹、管理、支持工作；内审部门负责对财务风险管理体系进行评价和对财务部门合规措施落实情况再进行再监督。二是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包括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为核心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以对公条线管理手册、对私条线管理手册、资金条线管理手册、风险条线管理手册、业务支持条线管理手册、公司治理及管理保障条线管理手册、审计条线管理手册等二十六个章节组成的经营制度，内容涵盖一线业务管理，中后台风险管控及监督评价等各个方面；以《财务报告编制管理办法（试行）》、《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

度》为核心的信息披露控制制度。通过对员工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培训，将上述制度渗透到现有的管理部门、营业机构和各项业务过程、操作环节，为有效防范包括财务报告风险在内的各项风险提供了有力保障。其中《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范围、更正及责任追究的形式等内容作出了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三是建立了完善的信息传递机制。公司将面向客户交易账务处理的核心业务系统和面向内部账务处理及报表的总账系统分开，每日终了，通过核心业务系统实现自动对账，审查无误后，由独立的后台总账系统从核心业务系统接收相关数据，自动进行记账、汇总并形成各级机构及全行汇总的财务报表，有效保证了信息传递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未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对于存在的其他缺陷，公司已经组织全面整改，不会对公司的资产安全、经营目标的实现、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等造成较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 2、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对建立和维护充分的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负责。

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目标是保证财务报告信息真实完整和可靠、防范重大错报风险。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因此仅能对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公司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内部控制在设计和执行方面有重大缺陷。一般缺陷可能导致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质量和财务报告目标的实现造成重大影响。董事会认为，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基准日），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公司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未发现与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一些有待改善的事项对整体经营管理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公司高度重视这些事项，将进一步采取措施持续改进。

### 3、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

依据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实施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要求，公司于 2011 年 9 月起在外部咨询公司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的协助下全面建设规范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在全行范围开展内部控制实施工作。

在该项目中，公司以内部控制五要素为基础，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从企业层面和流程层面全面梳理内部控制机制。在企业层面，梳理了涵盖公司治理结构、发展战略、企业文化、人力资源程序等 16 个控制领域的内部控制；在流程层面，共梳理了涵盖 12 大业务种类的 113 个业务流程，涉及近 400 个产品。针对每一个业务流程，完成了关键风险点和控制点的识别工作。通过制度文档审阅和测试，实施了相关领域和业务的内控评价，制定了相应的整改计划，将在 2012 年完成对主要整改工作的验收。

作为该项目工作成果，公司已初步制定《内部控制手册》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2012 年，公司将完成《内部控制手册》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的定稿工作；同时，计划在全行范围内开展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内部控制评价实施工作。

通过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评价实施工作，公司将在全行范围内构建稳健的内部控制体系，识别整理全行内部控制领域的控制缺陷。同时，各个被评价的机构和部门将针对所识别的缺陷进行整改。在此基

础上，公司将出具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九）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

公司积极倡导社会责任理念，履行企业公民责任，致力于企业与社会和谐发展。2011 年，公司认真贯彻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主动向欠发达地区加大信贷投放，并在新疆设立了分支机构。大力支持民居工程，积极探索支持限价房、经济适用房、公共租赁房、廉租住房、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性住房建设。加大“三农”经济的投入，通过商品融资业务的开展，支持农业建设和三农发展，重点向玉米、稻谷、蔗糖、棉花、大豆、花生和化肥等行业倾斜。扶持中小企业发展，拓宽融资渠道，为小企业融资设计了阳光融易贷、结算易等专业产品体系。持续推进绿色信贷，制定了《中国光大银行绿色信贷授信政策指引》，加强对“两高一剩”类行业的分类管理，重点支持项目涉及水电、发电机组“上大压小”工程、污水处理、垃圾发电等方面。倾力打造低碳金融服务，创新推出“光合动力”低碳金融服务套餐，建立了能源管理、清洁发展机制及绿色权益质押三大低碳金融模式。大力推进金融服务电子化，在提高业务处理效率的同时，有效降低客户出行、排队等社会综合成本和碳排放，为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做出应有贡献。

坚持优质服务，满足多方金融需求，先后推出“智能存款”、ATM“先出卡后出钞”、新浪微博“V 缴费”等便民利民服务项目。“阳光服务”质量持续加强，金融服务能力不断提高，有 6 家网点荣获中国银行业“百佳”文明规范服务示范单位称号，在“百佳”占比达 6%。积极参与社会救助，继续加大对“大地之爱·母亲水窖”公益项目的支持力度，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通过多种渠道捐助善款 1500 多万元，修建水窖 3193 口、小型集中供水工程 43 处，惠及百姓 63400 余人，有效帮助解决了西部干旱缺水地区居民饮水和用水难题。着力推动更有员工幸福感的发展，切实保障员工权益，营造和谐工作氛围，搭建广阔发展平台，丰富企业文化生活，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发展。

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社会责任报告》。

#### （十）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说明

公司于2010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亿股，募集资金净额213.23亿元。所募集资金已按中国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复，全部用于充实公司资本金，提高了公司的资本充足率，为公司发展奠定了基础。

#### （十一）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 1、公司本年度分配预案

（1）以2011年度税后净利润人民币1,791,940.00万元为基数，按10%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积金人民币179,194.00万元。

（2）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2011年全年计提一般准备金人民币224,507.90万元。

（3）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10股派人民币1.33元（税前），共计人民币537,782.71万元。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执行后，2011年度结余未分配利润人民币850,455.39万元，结转到下一年度。

公司2011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须经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现金分红	3,825	1,174	2,162
占净利润的比例（%）	29.97	15.36	29.55

##### 3、公司现金分红政策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股息分配政策》的议案，明确

公司 2011、2012 和 2013 年股息分配金额为相关年度审计后净利润(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确定净利润孰低者)的 30% 至 40% 之间。各年度股息分配的具体金额和比例按照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执行。

(十二)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内幕信息管理, 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 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 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制定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对内幕信息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等内容作出了规定。公司严格按照该《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获悉内幕信息之日起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并向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十三) 本年度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及其责任追究情况

经自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十四) 公司及相关人员因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或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及相关人员不存在因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不力或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五)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制定并颁布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等制度, 对重大信息涉及对外报送、外部使用问题进行了明确规定, 以切实加强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 有效落实保密责任。

(十六) 重大环保或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环保或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 十二、监事会报告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和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8 次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1、2011 年 2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北京召开，出席会议监事 9 人，委托行使表决权监事 1 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光大银行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中国光大银行监事会对董事会 2010 年度履职情况监督评价意见》、《中国光大银行监事会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010 年度履职情况监督评价意见》、《中国光大银行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 2010 年度履职情况监督评价意见》，听取了监事会副主席（代行监事会主席职务）牟辉军先生 2010 年度述职报告，通报了《关于光大银行利润来源情况的调研报告》。

2、2011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北京召开，出席会议监事 8 人，委托行使表决权监事 2 人。本次会议审核通过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出具了审核意见；审议通过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0 年度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国光大银行监事会对董事个人 2010 年度履职情况监督评价意见》。

3、2011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核通过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出具了审核意见。

4、2011 年 5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11 年修订稿）》。

5、2011 年 8 月 4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书面传

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核通过了《中国光大银行 201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并出具了审核意见。

6、2011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北京举行，出席会议监事 8 人，委托行使表决权监事 2 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通报了《关于中小企业发展和风险防范的调研报告》。

7、201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核通过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出具了审核意见。

8、2011 年 12 月 1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北京举行，出席会议监事 9 人，委托行使表决权监事 1 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监事会履职评价对象及 2011 年履职评价工作时间安排的建议》，通报了《关于 2012 年度监事会会议会期安排的报告》、《关于 2012 年监事会重点工作安排的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光大银行监事会对董事会 2010 年度履职情况监督评价意见》、《中国光大银行监事会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010 年度履职情况监督评价意见》、《中国光大银行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 2010 年度履职情况监督评价意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中国光大银行监事会对董事个人 2010 年度履职情况监督评价意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关于调整监事会履职评价对象及 2011 年履职评价工作时间安排的建议》。

## （二）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1、公司依法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2、财务报告的真实性的真实性

报告期内，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国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使用与公司承诺用途一致。

##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的交易中有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资产流失的行为。

## 5、关联交易的公平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未发现损害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况。

## 6、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议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该报告内容无异议。

## 7、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完备的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监事会对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工作及时、有效，公司未发生内幕交易。

## 8、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没有异议。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 十三、重要事项

####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或仲裁，在正常业务经营中存在日常诉讼及仲裁事项，这些日常诉讼及仲裁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三)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单位：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
V	Visa Inc	0.00003	1,219,840

#### (四)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单位：千元、千股

持股对象	投资金额	持股数量	股权占比（%）	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97,500	75,000	2.56	97,500	-	-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入股
韶山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35,000	70	35,000	3,308	3,308	长期股权投资	发起设立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720,000	720,000	90	720,000	162,414	162,414	长期股权投资	发起设立

#### (五) 证券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证券投资事项。

#### (六) 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处置以及企业兼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处置以及企业兼并事项。

#### (七)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中国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关联交易管理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认真执行该《办法》，按季向银监会提交专题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在日常业务中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诚实信用及公允原则，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数据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

#### （八）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专项说明。

#### （九）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1、重大托管、租赁、承包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或存续有需披露的托管、租赁、承包其他公司资产的事项。

##### 2、重大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续为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应付金融债券利息 1.8 亿元提供的担保，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以其持有的 5,000 万股某大型证券公司股权提供反担保。除上述以及中国银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或存续有需披露的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 4、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 （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态度，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经检查，公司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业务之一。截止 2011 年末，公司存续为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应付金融债券利息 1.8 亿元提供的担保，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以其持有的 5,000 万股某大型证券公司股权提供反担保。除此以外的公司担保业务为 602.62 亿元，比上年增长 25.86%。

公司重视担保业务的风险管理，制定了具体的业务管理办法及操作规程；公司通过现场、非现场检查等管理手段，对担保业务进行风险监测与防范。报告期内，该项业务运作正常，未发生违规担保的情况。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钟瑞明、James Stent（史维平）、王巍、蔡洪滨、张新泽

#### （十一）公司或持股 5% 以上股东的重要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公司主要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自公司 A 股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其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该项承诺处在履行过程中，截至报告期末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 （十二）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1 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支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2011 年度审计费为人民币 890 万元。

(十三) 监管部门稽查、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 十四、报告期内信息披露索引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2011 年 1 月 18 日	临 2011-001	光大银行 2010 年度业绩快报
2011 年 1 月 27 日	临 2011-002	光大银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1 年 2 月 21 日	临 2011-003	光大银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1 年 2 月 21 日	临 2011-004	光大银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1 年 2 月 25 日	临 2011-005	光大银行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1 年 3 月 05 日	股东大会文件	光大银行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1 年 3 月 15 日	临 2011-006	光大银行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1 年 3 月 15 日	股东大会文件	*光大银行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2011 年 3 月 31 日	临 2011-007	光大银行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银监会核准的公告
2011 年 3 月 31 日	临 2011-008	光大银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1 年 3 月 31 日	临 2011-009	光大银行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1 年 4 月 12 日	临 2011-010	光大银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1 年 4 月 12 日	临 2011-011	光大银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1 年 4 月 12 日	定期报告	*光大银行年报
2011 年 4 月 12 日	定期报告	光大银行年报摘要
2011 年 4 月 12 日	定期报告	*光大银行 201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011 年 4 月 12 日	定期报告	*光大银行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专项说明
2011 年 4 月 12 日	定期报告	*光大银行 201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011 年 4 月 12 日	公司治理	*光大银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1 年 4 月 12 日	公司治理	*光大银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011 年 4 月 12 日	公司治理	*光大银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2011 年 4 月 12 日	公司治理	*光大银行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011 年 4 月 16 日	临 2011-012	光大银行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1 年 4 月 16 日	股东大会文件	*光大银行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2011 年 4 月 20 日	临 2011-013	光大银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1 年 4 月 23 日	临 2011-014	光大银行关于 H 股发行上市获得中国银监会批复的公告
2011 年 4 月 30 日	定期报告	光大银行第一季度季报
2011 年 5 月 4 日	临 2011-015	光大银行发行 H 股获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的公告

2011 年 5 月 10 日	临 2011-016	光大银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1 年 5 月 12 日	临 2011-017	光大银行总行搬迁公告
2011 年 5 月 20 日	临 2011-018	光大银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1 年 5 月 20 日	临 2011-019	光大银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1 年 5 月 20 日	临 2011-020	光大银行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2011 年 5 月 20 日	股东大会文件	*光大银行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1 年 5 月 20 日	公司治理	*光大银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011 年 5 月 31 日	临 2011-021	光大银行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1 年 5 月 31 日	股东大会文件	*光大银行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2011 年 6 月 10 日	临 2011-022	光大银行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2011 年 6 月 11 日	临 2011-023	光大银行关于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
2011 年 6 月 11 日	临 2011-024	光大银行关于香港联交所审议本行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申请的公告
2011 年 6 月 14 日	临 2011-025	光大银行关于刊发 H 股网上预览资料集的公告
2011 年 6 月 22 日	临 2011-026	光大银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1 年 7 月 9 日	临 2011-027	光大银行 2011 年中期业绩快报
2011 年 8 月 8 日	定期报告	*光大银行半年报
2011 年 8 月 8 日	定期报告	光大银行半年报摘要
2011 年 8 月 15 日	临 2011-028	光大银行关于限售股解禁（锁定期 12 个月）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2011 年 8 月 25 日	临 2011-029	光大银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1 年 8 月 25 日	临 2011-030	光大银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1 年 9 月 5 日	临 2011-031	光大银行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1 年 9 月 10 日	股东大会文件	*光大银行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1 年 9 月 21 日	临 2011-032	光大银行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1 年 9 月 21 日	股东大会文件	*光大银行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2011 年 10 月 29 日	定期报告	光大银行第三季度季报
2011 年 10 月 29 日	临 2011-033	光大银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1 年 11 月 1 日	临 2011-034	光大银行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2011 年 12 月 5 日	临 2011-035	光大银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1 年 12 月 5 日	临 2011-036	光大银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1 年 12 月 5 日	临 2011-037	光大银行召开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1 年 12 月 13 日	股东大会文件	*光大银行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1 年 12 月 16 日	临 2011-038	光大银行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中国银监会核准的公告
2011 年 12 月 21 日	临 2011-039	光大银行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1 年 12 月 21 日	股东大会文件	*光大银行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注：1、以上披露信息刊登在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网站（标\*为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网站披露）。

2、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市公司公告栏目中，输入公司 A 股代码“601818”查询；或在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公司公告栏目查询。

## 十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公司董事长签名的年度报告正本。
- (二) 载有法定代表人、行长、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计财部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三)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四)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件。
- (五)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长：唐双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七日

## 十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11 年年报的书面确认意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年修订)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出具意见如下:

- 1、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制度规范运作,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2、我们认为,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3、公司2011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姓名	职务	签名
唐双宁	董事长、党委书记 (非执行董事)	
罗哲夫	副董事长、 (非执行董事)	
郭友	执行董事、行长、 党委副书记	
武青	执行董事、常务副行长、 党委副书记	
俞二牛	非执行董事	
娜仁图雅	非执行董事	

吴 钢	非执行董事	
王淑敏	非执行董事	
王 霞	非执行董事	
武 剑	非执行董事	
钟瑞明	独立董事	
James Park Stent (史维平)	独立董事	
王 巍	独立董事	
蔡洪滨	独立董事	
张新泽	独立董事	
林立	副行长、党委副书记、 纪委书记、首席审计官	
李子卿	党委委员	
单建保	副行长、党委委员	
李杰	副行长、党委委员	
张华宇	副行长、党委委员	
马腾	副行长、党委委员	
刘珺	副行长、党委委员	
卢鸿	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	

## 十七、财务审计报告、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  
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KPMG Huazhen  
8th Floor, Tower E2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毕马威华振  
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东2座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ephone 电话 +86 (10) 8508 5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网址 kpmg.com/cn

## 审计报告



KPMG-A(2012)AR No.042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财务报表，包括2011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1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行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 (续)

KPMG-A(2012)AR No.0422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行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行2011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金乃雯  

中国 北京

艾鹏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七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	228,665,753	185,744,693	228,599,966	185,712,65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	105,262,951	53,274,794	104,789,631	52,774,301
拆出资金	7	81,745,623	23,833,093	81,745,623	23,833,0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8	22,726,633	22,397,117	22,726,633	22,397,117
衍生金融资产	9	2,261,793	3,025,040	2,261,793	3,025,0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	206,940,906	170,036,997	206,940,906	170,036,997
应收利息	11	6,099,912	4,138,628	6,060,969	4,120,94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	868,782,232	760,555,236	868,665,536	760,463,1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	54,402,765	77,142,160	54,402,765	77,142,16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	83,984,501	87,792,736	83,984,501	87,792,736
长期股权投资	15	99,125	99,125	854,125	854,125
固定资产	16	10,810,273	10,141,462	10,795,317	10,137,761
无形资产	17	530,131	392,083	527,389	391,316
商誉	18	1,281,000	1,281,000	1,281,000	1,281,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1,856,708	1,306,243	1,844,930	1,306,243
其他资产	20	57,895,301	82,789,935	49,997,840	78,666,457
资产总计		1,733,345,607	1,483,950,342	1,725,478,924	1,479,935,101

刊载于第13页至第14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b>负债和股东权益</b>					
<b>负债</b>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3	270,627,082	197,214,468	270,963,065	197,239,149
拆入资金	24	27,361,979	18,213,913	20,961,979	14,983,913
交易性金融负债	25	46,477,971	33,469,549	46,477,971	33,469,549
衍生金融负债	9	3,062,487	2,960,426	3,062,487	2,960,4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6	40,608,969	12,678,724	40,608,969	12,678,724
吸收存款	27	1,178,800,329	1,029,710,611	1,178,445,037	1,029,527,478
应付职工薪酬	28	6,256,828	5,186,993	6,243,255	5,181,905
应交税费	29	2,534,113	1,662,984	2,512,030	1,651,154
应付利息	30	12,625,216	8,536,092	12,551,680	8,528,517
预计负债	31	17,118	42,518	17,118	42,518
应付次级债	32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其他负债	33	32,823,882	76,811,362	31,777,302	76,334,946
负债合计		1,637,195,974	1,402,487,640	1,629,620,893	1,398,598,279

刊载于第13页至第14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b>负债和股东权益（续）</b>					
<b>股东权益</b>					
股本	34	40,434,790	40,434,790	40,434,790	40,434,790
资本公积	35	20,328,167	19,901,227	20,328,167	19,901,227
盈余公积	36	4,225,626	2,433,686	4,225,626	2,433,686
一般准备	36	13,876,649	11,631,570	13,876,649	11,631,570
未分配利润	37	17,168,932	6,963,194	16,992,799	6,935,549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96,034,164	81,364,467	95,858,031	81,336,822
少数股东权益		115,469	98,235	-	-
股东权益合计		96,149,633	81,462,702	95,858,031	81,336,82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733,345,607	1,483,950,342	1,725,478,924	1,479,935,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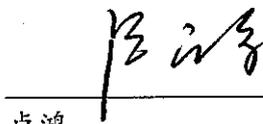
本财务报表已于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七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唐双宁  
董事长



郭友  
行长



卢鸿  
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



陈昱  
计财部总经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刊载于第13页至第14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1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0 年
<b>营业收入</b>					
利息收入		77,884,593	54,155,529	77,337,148	54,100,380
利息支出		(38,444,357)	(23,733,460)	(38,182,293)	(23,720,083)
利息净收入	38	39,440,236	30,422,069	39,154,855	30,380,29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381,076	5,080,893	7,277,793	5,029,9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07,957)	(372,365)	(404,615)	(371,71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9	6,973,119	4,708,528	6,873,178	4,658,184
投资(损失)/收益	40	(133,089)	446,689	(133,089)	446,689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41	(1,042,576)	(466,139)	(1,042,576)	(466,139)
汇兑净收益		760,252	360,301	760,252	360,301
其他业务收入		74,611	58,537	74,574	58,473
营业收入合计		46,072,553	35,529,985	45,687,194	35,437,805
<b>营业支出</b>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48,134)	(2,430,757)	(3,429,337)	(2,425,740)
业务及管理费	42	(14,720,049)	(12,590,347)	(14,658,824)	(12,565,694)
资产减值损失	43	(3,698,078)	(3,491,397)	(3,609,537)	(3,462,921)
其他业务成本		(59,118)	(36,274)	(59,118)	(36,271)
营业支出合计		(21,925,379)	(18,548,775)	(21,756,816)	(18,490,626)
营业利润		24,147,174	16,981,210	23,930,378	16,947,179
加: 营业外收入		126,150	202,361	121,390	193,611
减: 营业外支出		(61,940)	(73,005)	(61,926)	(73,003)
利润总额		24,211,384	17,110,566	23,989,842	17,067,787
减: 所得税费用	44	(6,126,262)	(4,316,870)	(6,070,442)	(4,305,748)
净利润		18,085,122	12,793,696	17,919,400	12,762,039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4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续）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净利润（续）		18,085,122	12,793,696	17,919,400	12,762,039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8,067,888	12,790,228	17,919,400	12,762,039
少数股东损益		17,234	3,468	-	-
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45	0.36		
其他综合收益	45	426,940	(855,929)	426,940	(855,929)
综合收益总额		18,512,062	11,937,767	18,346,340	11,906,110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494,828	11,934,299	18,346,340	11,906,11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234	3,468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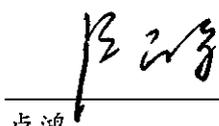
本财务报表已于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七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唐双宁  
 董事长



郭友  
 行长



卢鸿  
 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



陈昱  
 计财部总经理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4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1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0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净增加额	162,100,268	255,551,374	161,928,108	255,400,56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73,412,614	-	73,723,916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9,148,066	-	5,978,066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	19,968,532	-	19,943,852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84,044,324	58,999,928	83,414,857	58,911,402
收回的已于以前年度核销的贷款	150,935	141,483	150,935	141,48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28,050,088	-	28,050,088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				
有关的现金	913,200	950,243	957,519	476,6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7,819,495	335,611,560	354,203,489	334,873,970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12,185,842)	(131,341,183)	(112,158,545)	(131,284,34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净减少额	-	(34,045,598)	-	(34,020,935)
存放中央银行存款准备金				
净增加额	(48,007,168)	(53,561,214)	(47,965,287)	(53,543,42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11,757,361)	-	(11,732,682)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7,463,451)	(7,078,776)	(27,463,451)	(7,078,776)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4,876,593)	-	(8,106,593)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34,147,134)	(20,964,506)	(33,947,688)	(20,958,0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				
支付的现金	(7,537,634)	(5,506,842)	(7,503,471)	(5,500,6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06,143)	(6,414,920)	(9,428,767)	(6,409,7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37,828,523)	(49,277,434)	(37,828,523)	(49,277,4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1,980,544)	-	(1,980,544)
购买融资租赁资产支付的现金	(3,809,900)	(4,148,534)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				
有关的现金	(19,243,002)	(2,755,947)	(19,796,828)	(2,753,8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486,158)	(321,952,091)	(307,825,242)	(320,914,4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a) 46,333,337	13,659,469	46,378,247	13,959,517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4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1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1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0 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4,752,261	280,878,777	424,752,261	280,878,777
收取的现金股利	2,103	2,032	2,103	2,032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 收到的现金净额	31,443	99,377	30,973	99,3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4,785,807	280,980,186	424,785,337	280,980,1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8,629,006)	(330,894,111)	(398,629,006)	(330,894,111)
设立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	-	-	(72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60,527)	(2,238,536)	(1,944,980)	(2,235,0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0,589,533)	(333,132,647)	(400,573,986)	(333,849,117)
投资活动产生/（所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96,274	(52,152,461)	24,211,351	(52,868,9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股东注资收到的现金	-	21,323,475	-	21,323,475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 投资收到的现金	-	8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1,403,475	-	21,323,475
偿付次级债本金所支付的现金	-	(5,550,000)	-	(5,550,000)
偿付次级债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35,900)	(870,396)	(735,900)	(870,396)
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3,674,431)	(1,166,930)	(3,674,431)	(1,166,9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10,331)	(7,587,326)	(4,410,331)	(7,587,326)
筹资活动（所用）/产生 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0,331)	13,816,149	(4,410,331)	13,736,149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4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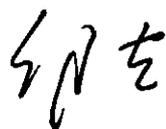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8,881)	(146,574)	(538,881)	(146,5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580,399	(24,823,417)	65,640,386	(25,319,83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064,923	115,888,340	90,528,770	115,848,609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645,322	91,064,923	156,169,156	90,528,7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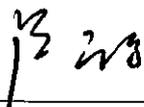
本财务报表已于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七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唐双宁  
董事长



郭友  
行长



卢鸿  
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



陈昱  
计财部总经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4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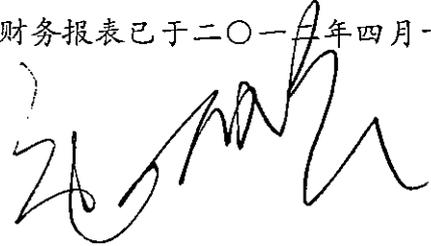
	附注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11 年 1 月 1 日余额		40,434,790	19,901,227	2,433,686	11,631,570	6,963,194	81,364,467	98,235	81,462,702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	18,067,888	18,067,888	17,234	18,085,122
2. 其他综合收益	45	-	426,940	-	-	-	426,940	-	426,940
上述 1 和 2 小计		-	426,940	-	-	18,067,888	18,494,828	17,234	18,512,062
3.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36	-	-	1,791,940	-	(1,791,940)	-	-	-
- 提取一般准备	36	-	-	-	2,245,079	(2,245,079)	-	-	-
- 对股东的分配	37	-	-	-	-	(3,825,131)	(3,825,131)	-	(3,825,131)
小计		-	-	1,791,940	2,245,079	(7,862,150)	(3,825,131)	-	(3,825,131)
201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0,434,790	20,328,167	4,225,626	13,876,649	17,168,932	96,034,164	115,469	96,149,633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4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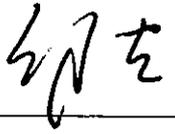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2010年1月1日余额	33,434,790	6,433,681	1,157,482	5,485,180	1,595,560	48,106,693	14,767	48,121,460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	12,790,228	12,790,228	3,468	12,793,696
2. 其他综合收益	45	(855,929)	-	-	-	(855,929)	-	(855,929)
上述1和2小计	-	(855,929)	-	-	12,790,228	11,934,299	3,468	11,937,767
3.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发行普通股股份	7,000,000	14,323,475	-	-	-	21,323,475	-	21,323,475
- 因设立新子公司产生的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80,000	80,000
小计	7,000,000	14,323,475	-	-	-	21,323,475	80,000	21,403,475
4.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36	-	1,276,204	-	(1,276,204)	-	-	-
- 提取一般准备	36	-	-	6,146,390	(6,146,390)	-	-	-
小计	-	-	1,276,204	6,146,390	(7,422,594)	-	-	-
2010年12月31日余额	40,434,790	19,901,227	2,433,686	11,631,570	6,963,194	81,364,467	98,235	81,462,7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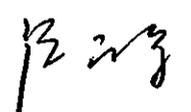
本财务报表已于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七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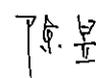
唐双宁  
董事长



郭友  
行长



卢鸿  
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



陈昱  
计财部总经理



刊载于第13页至第14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u>本行</u>	<u>附注</u>	<u>股本</u>	<u>资本公积</u>	<u>盈余公积</u>	<u>一般准备</u>	<u>未分配利润</u>	<u>股东权益 合计</u>
2011 年 1 月 1 日余额		40,434,790	19,901,227	2,433,686	11,631,570	6,935,549	81,336,822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	17,919,400	17,919,400
2. 其他综合收益	45	-	426,940	-	-	-	426,940
上述 1 和 2 小计		-	426,940	-	-	17,919,400	18,346,340
3.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36	-	-	1,791,940	-	(1,791,940)	-
- 提取一般准备	36	-	-	-	2,245,079	(2,245,079)	-
- 对股东的分配	37	-	-	-	-	(3,825,131)	(3,825,131)
小计		-	-	1,791,940	2,245,079	(7,862,150)	(3,825,131)
201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0,434,790	20,328,167	4,225,626	13,876,649	16,992,799	95,858,031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4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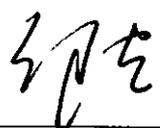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本行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 合计
2010 年 1 月 1 日余额		33,434,790	6,433,681	1,157,482	5,485,180	1,596,104	48,107,237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	12,762,039	12,762,039
2. 其他综合收益	45	-	(855,929)	-	-	-	(855,929)
上述 1 和 2 小计		-	(855,929)	-	-	12,762,039	11,906,110
3. 股东投入资本		7,000,000	14,323,475	-	-	-	21,323,475
4. 利润分配		-	-	-	-	-	-
- 提取盈余公积	36	-	-	1,276,204	-	(1,276,204)	-
- 提取一般准备	36	-	-	-	6,146,390	(6,146,390)	-
小计		-	-	1,276,204	6,146,390	(7,422,594)	-
201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0,434,790	19,901,227	2,433,686	11,631,570	6,935,549	81,336,8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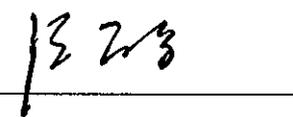
本财务报表已于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七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唐双宁  
董事长



郭友  
行长



卢鸿  
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



陈昱  
计财部总经理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4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1 基本情况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于1992年8月18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北京开始营业。本行于2010年8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行及其子公司(详见附注15(a))(以下合称“本集团”)的主要业务为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会”)批准的包括对公及对私存款、贷款、支付结算、资金业务及其他金融业务。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境内(就本报告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经营。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行在26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设立了分支机构。另外,本行在香港设有一代表处。

##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 (1) 遵循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2011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11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10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3) 计量属性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进行计量,但如附注3(4)所述以公允价值为计量基础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除外。

### (4)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集团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集团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行及本行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项目后单独列示。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

**(2) 外币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即期汇率是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人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或根据公布的外汇牌价套算的汇率。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

年末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差额，作为其他综合收益计入资本公积；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存放中央银行可随时支取的备付金、期限短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 (4) 金融工具

##### (i)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本集团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短期获利模式进行管理的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以及于确认时被本集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在下列情况下，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 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基准作内部管理、评估及汇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 (4) 金融工具（续）

##### (i)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续）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续）
  - 有关的指定可消除或明显减少因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含一项嵌入衍生工具，该衍生工具可大幅改变按原合同规定的现金流量；或
  - 嵌入衍生工具无法从混合工具中分拆。

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或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指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但不包括：

- 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
- 符合贷款及应收款项定义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 (4) 金融工具（续）

##### (i)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续）

-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指本集团持有的有固定或可确定回收金额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但不包括：

- 准备立即出售或在近期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并将其归类为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
- 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
- 因债务人信用恶化以外的原因，使本集团可能难以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投资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这些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贷款及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初始确认后，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按成本计量，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作为其他综合收益计入资本公积，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 (4) 金融工具（续）

##### (i)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续）

-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ii)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在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d)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e)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f)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等。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 (4) 金融工具（续）

##### (ii) 金融资产的减值（续）

- 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集团采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贷款和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

##### 个别方式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或具有独特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个别方式评估其减值损失。当有客观证据表明贷款或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该贷款或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可能无法确定导致减值的单一事件，但本集团可以通过若干事件所产生的综合影响确定该金融资产是否出现减值。

短期贷款及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未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计算有抵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会反映收回抵押品可能产生的现金流量减去取得及出售该抵押品的成本。

##### 组合方式

以组合方式评估减值的贷款和应收款项包括已以个别方式评估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没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同类贷款和应收款项。以组合方式评估时，贷款和应收款项将根据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分类及进行减值测试。减值的客观证据主要包括该组贷款或应收款项虽无法辨认其中的单笔贷款或应收款项的现金流量在减少，但根据已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贷款或应收款项自初始确认以来，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 (4) 金融工具（续）

##### (ii) 金融资产的减值（续）

- 贷款和应收款项（续）

*单项金额并不重大的同类贷款*

对于单项金额并不重大的同类贷款，本集团采用滚动率方法评估组合的减值损失。该方法使用对违约概率和历史损失经验进行统计分析计算减值损失；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以及管理层基于历史经验的判断进行调整。

*以个别方式评估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的贷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必须经过个别方式评估。如个别方式评估中没有任何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或不能可靠地计量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影响，则将其归类为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并以组合方式评估其减值损失。此评估涵盖了于资产负债表日出现减值但有待日后才能个别确认已出现减值的贷款。

评估组合减值损失的因素包括：

- 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组合的历史损失经验；
- 从出现损失到该损失被识别所需时间；及
- 当前经济及信用环境，以及管理层基于历史经验对目前环境下固有损失的判断。

从出现损失到该损失被识别所需的时间由管理层结合经营环境及历史经验确定。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 (4) 金融工具（续）

##### (ii) 金融资产的减值（续）

- 贷款和应收款项（续）

当可根据客观证据对金融资产组合中的个别资产确定其减值时，这些资产将会从该金融资产组合中剔除。按组合方式评估减值的资产不包括按个别方式进行减值评估并且已经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资产。

本集团定期审阅和评估所有已发生减值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预计可收回金额的变动及其引起的损失准备的变动。

贷款和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当采取法律手段和其他必要的追偿措施后仍未能收回贷款或应收款项，在完成所有必要审批程序及确定损失金额后，本集团将对该等贷款或应收款项进行核销，核销时冲减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已核销的贷款或应收款项在期后收回时，收回的金额冲减当期减值准备支出。

重组贷款是指本集团因借款人财务状况恶化以至无法按照原贷款条款如期还款而与其酌情重新确定贷款条款的贷款项目。于重组时，本集团将重组贷款按单项方式评估为已减值贷款。本集团持续监管重组贷款，当该重组贷款达到特定标准时将不再认定为已减值贷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 (4) 金融工具（续）

##### (ii) 金融资产的减值（续）

- 持有至到期投资

当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集团将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股东权益内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从股东权益内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的累计损失数额等于该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后与当期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减去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其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该类资产公允价值的任何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 (4) 金融工具（续）

##### (ii) 金融资产的减值（续）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对被投资企业没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本集团将此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减值损失不能转回。

##### (iii) 公允价值的确定

本集团对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本集团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现行出价；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现行要价。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如果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分析，估计的未来现金流量将以管理层的最佳估计为准，而所用的折现率为合同条款及特征在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适用的市场收益率。如果采用其他估值技术，使用的参数将以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数据为准。

在估计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本集团会考虑可能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构成影响的所有市场参数，包括但不限于无风险利率、信用风险、外汇汇率及市场波动。本集团定期评估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并测试其有效性。

本集团会从产生或购入该金融工具的市场获取市场数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 (4) 金融工具（续）

##### (iv)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 金融资产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某项金融资产（或某项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某组相类似的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将被终止确认：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
- 本集团已转移几乎所有与该金融资产有关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的风险和报酬，但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当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本集团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 金融负债

当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取消或到期时，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才能终止确认。当一项金融负债被同一个债务人以另一项负债所取代，且新的金融负债的条款与原负债实质上显著不同，或对当前负债的条款作出了重大的修改，则该替代或修改事项将作为原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以及一项新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处理。两者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v)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 (5)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的标的资产不予确认，支付款项作为应收款项于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并按照摊余成本计量。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并按适用的会计政策计量。收到的资金在资产负债表内作为负债列示，并按照摊余成本计量。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相应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 (6) 长期股权投资

#####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附注 3(1)进行处理。

在本行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行享有的部分确认为投资收益，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期末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附注 3(13)）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b)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指本集团对被投资企业没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本类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即以初始投资成本入账，并采用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长期股权投资以成本减去减值准备（附注 3(4)(ii)）后记入资产负债表内。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集团享有的部分确认为投资收益，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处置或转让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取得的价款与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 (7)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附注3(13)）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u>预计使用寿命（年）</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30-35 年	3%	2.8%-3.2%

#### (8)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或股份制改造基准日评估值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附注3(13)）记入资产负债表内。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去减值准备（附注3(13)）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

在有关建造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成本，全部资本化为在建工程。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 (8)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续）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即固定资产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除以预计使用年限，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u>资产类别</u>	<u>预计使用寿命（年）</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30-35 年	3%	2.8%-3.2%
电子设备	3-5 年	3%-5%	19.0%-32.3%
其他	5-10 年	3%-5%	9.5%-19.4%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 (9) 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 (a)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b) 融资租赁租出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9) 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续）

(b) 融资租赁租出资产（续）

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分配未实现融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去未实现融资收益的差额，列入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融资租赁款。

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计提减值准备（参见附注3(4)(ii)）。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未担保余值进行复核，未担保余值的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如果有迹象表明以前年度据以计提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未担保余值的可收回金额大于其账面价值，其差额在以前年度已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的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0)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或股份制改造基准日评估值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后（附注3(13)）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残值和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u>资产类别</u>	<u>摊销年限</u>
土地使用权	30-50年
计算机软件	5年
其他	5-10年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 (11) 商誉

本集团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集团对商誉不摊销，期末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后（附注3(13)）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12)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是指本集团依法行使债权或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的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抵债资产入账价值是取得日之相关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与该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两者之间的较低者。抵债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初始确认及后续重新评估的减值损失计入损益。

#### (13) 非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对下列资产进行审阅，判断其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主要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商誉；
-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
-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集团依据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的受益情况分摊商誉账面价值，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 (13) 非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续）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本集团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有迹象表明单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性进行估计，本集团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 (1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除辞退福利外，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相应增加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14) 职工薪酬（续）

(i) 退休福利

社会基本养老保险

按照中国有关法规，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上述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损益。职工退休后，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职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

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对符合条件职工实施企业年金计划，由本集团按上年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本集团承担的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为符合条件职工提供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制度外的补充退休福利，主要包括退休补贴和补充医疗保险（“补充退休福利”）。本集团以精算方式估计上述职工退休后需向其支付的补充退休福利的现值确认为应付职工薪酬，并于职工在本集团提供服务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任何精算收益及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除以上所述外，本集团再无其他需支付职工退休及其他退休后福利的重大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 (14) 职工薪酬（续）

##### (ii) 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险费用

除退休福利外，本集团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为在职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及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本集团每月按照缴纳基数的一定比例向相关部门支付住房公积金及上述社会保险费用，并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损益。

#### (15) 所得税

本集团除了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包括根据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及税法规定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和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期间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实现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 (15) 所得税（续）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发生重大金额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 (16) 财务担保、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 (i) 财务担保

财务担保是指由发出人（“担保人”）根据债务工具的条款支付指定款项，以补偿担保受益人（“持有人”）因某一特定债务人不能偿付到期债务而产生的损失。如果本集团向客户作出财务担保，担保的公允价值（即已收取的担保费）初始确认为递延收入，作为其他负债列示。递延收入在担保期内摊销并于利润表中确认为作出财务担保的收入。此外，当担保持有人可能根据这项担保向本集团提出申索、并且向本集团提出的申索金额预期会高于其他负债中该担保相应的账面值（即初始确认金额减累计摊销后的金额），则按照附注 3(16)(ii)所述确认预计负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 (16) 财务担保、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续）

##### (ii) 其他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计量。本集团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对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则本集团会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

#### (17) 受托业务

本集团在受托业务中作为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集团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因为该等资产的风险及收益由客户承担。

本集团通过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由客户向本集团提供资金（“委托资金”），并由本集团按照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委托贷款”）。由于本集团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资金的风险及回报，因此委托贷款及委托资金按其本金记录为资产负债表外项目，而且并未就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 (18)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 (i) 利息收入

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根据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实际利率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利息收入包括折让或溢价摊销，或生息资产的初始账面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异按实际利率基准计算的摊销。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利息收入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将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的期间（如适用）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至该金融资产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会在考虑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权、看涨期权、类似期权等，但不会考虑未来信用损失）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计算项目包括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订约方之间所支付或收取的各项费用、交易费用和所有其他溢价或折价。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贷款按照计算相关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计算利息收入。

##### (ii)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关服务时确认。

作为对实际利率的调整，本集团对收取的导致形成或取得金融资产的收入或承诺费进行递延。如果本集团在贷款承诺期满时还没有发放贷款，有关收费将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iii)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 (19) 支出确认

##### (i) 利息支出

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占用资金的时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在相应期间予以确认。

##### (ii)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 (20)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 (21)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本集团及本行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行的母公司；
- (b) 本行的子公司；
- (c) 与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d) 对本集团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e) 与本集团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个人；
- (f)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g)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h)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i)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j) 本行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 (k) 与本行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
- (l)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 (21) 关联方（续）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集团的关联方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集团的关联方：

- (m) 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n)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o)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 (a)，(c)和(m)情形之一的企业；
- (p)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i)，(j)和(n)情形之一的个人；及
- (q) 由(i)，(j)，(n)和(p)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行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 (22)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以供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对于不符合任何用来确定报告分部的量化条件的分部予以合并列报。

#### (23)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 (23)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 (i) 贷款和垫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

本集团定期审阅贷款和垫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以评估其是否出现减值损失，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单项贷款和垫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相关金融资产组合中债务人的还款状况出现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或国家或地区经济状况发生变化引起组合内资产违约等事项。

个别方式评估的贷款和垫款及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金额为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净减少额。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上述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与该金融资产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确定，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以及管理层基于历史经验的判断进行调整。管理层定期审阅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采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小估计损失与实际损失之间的差额。

可供出售债券投资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投资公允价值大幅或持续下跌。在确定公允价值是否出现大幅或持续下跌时需要进行判断。在进行判断时，本集团会考虑债券投资的历史市场波动记录和债务人的信用情况、财务状况及所属行业表现等因素。

##### (ii)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没有交易活跃的市场可提供报价的金融工具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采用市场的最新交易信息，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本集团建立了一套工作流程，以确保由符合专业资格的人员开发估值技术，并由独立于开发人员的人员负责公允价值的验证和审阅工作。估值技术在使用前需经过验证和调整，以确保估值结果反映实际市场状况。本集团制定的估值模型尽可能多地采用市场信息并尽量少采用本集团特有信息。需要指出的是估值模型使用的部分信息需要管理层进行估计（例如信用和交易对手风险、风险相关系数等）。本集团定期审阅上述估计和假设，必要时进行调整。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 (23)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 (iii)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分类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在评价某金融资产是否符合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条件时，管理层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如果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某项投资至到期日的判断发生偏差，可能会导致整个投资组合被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iv) 所得税

确定所得税涉及对某些交易未来税务处理的判断。本集团慎重评估各项交易的税务影响，并计提相应的所得税准备。本集团定期根据更新的税收法规重新评估这些交易的税务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按可抵扣税务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未来期间很有可能拥有足够应纳税所得用作抵扣暂时性差异时确认，所以需要管理层判断获得未来应纳税所得的可能性。本集团持续审阅对递延所得税的判断，如果预计未来很可能获得能利用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未来应纳税所得，将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v) 非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定期对非金融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由于本集团不能可靠获得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开市价，因此不能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 (23)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 (vi) 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审阅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以确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4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费及税率如下：

#### (a) 营业税

营业税按应税收入金额计缴。营业税率为 5%。

#### (b)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营业税的 1%-7% 计缴。

#### (c) 教育费附加

按营业税的 3% 计缴。

#### (d) 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所得税率为 2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5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5,092,114	3,887,988	5,089,268	3,886,046
存放中央银行					
- 法定存款准备金	5(a)	193,750,553	146,676,427	193,687,612	146,655,367
- 超额存款准备金	5(b)	25,981,348	32,271,582	25,981,348	32,262,544
- 财政性存款		3,841,738	2,908,696	3,841,738	2,908,696
小计		<u>223,573,639</u>	<u>181,856,705</u>	<u>223,510,698</u>	<u>181,826,607</u>
合计		<u><u>228,665,753</u></u>	<u><u>185,744,693</u></u>	<u><u>228,599,966</u></u>	<u><u>185,712,653</u></u>

(a) 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本集团按规定向人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本行存款准备金的缴存比率于报告期末为：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存款缴存比率	19.0%	17.0%
外币存款缴存比率	5.0%	5.0%

上述法定存款准备金不可用于本集团的日常业务运作。本集团中国内地子公司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按人行相应规定执行。

(b) 超额存款准备金存放于人行主要用于资金清算用途。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按交易对手类型和所在地区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存放中国境内款项					
- 银行		99,709,512	50,426,453	99,236,192	49,925,960
- 其他金融机构		135,956	95,821	135,956	95,821
小计		99,845,468	50,522,274	99,372,148	50,021,781
存放中国境外款项					
- 银行		5,432,583	2,776,206	5,432,583	2,776,206
小计		5,432,583	2,776,206	5,432,583	2,776,206
合计		105,278,051	53,298,480	104,804,731	52,797,987
减：减值准备	21	(15,100)	(23,686)	(15,100)	(23,686)
账面价值		105,262,951	53,274,794	104,789,631	52,774,301

于资产负债表日，上述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中有部分用于掉期交易的质押款项，详见附注 22(a)。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7 拆出资金**

本集团及本行

	<u>附注</u>	<u>2011 年 12 月 31 日</u>	<u>2010 年 12 月 31 日</u>
拆放中国境内款项			
– 银行		64,815,478	14,143,057
– 其他金融机构		16,701,890	9,166,192
小计		<u>81,517,368</u>	<u>23,309,249</u>
拆放中国境外款项			
– 银行		229,255	528,259
小计		<u>229,255</u>	<u>528,259</u>
合计		81,746,623	23,837,508
减：减值准备	21	(1,000)	(4,415)
账面价值		<u>81,745,623</u>	<u>23,833,093</u>

**8 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

	<u>附注</u>	<u>2011 年 12 月 31 日</u>	<u>2010 年 12 月 31 日</u>
交易性债券	8(a)	22,169,817	21,728,09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8(b)	556,816	669,025
合计		<u>22,726,633</u>	<u>22,397,117</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8 交易性金融资产（续）**

(a) 交易性债券

本集团及本行

	<u>注</u>	<u>2011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10 年</u> <u>12 月 31 日</u>
由下列政府或机构发行：			
中国境内			
– 中国政府		30,000	-
– 人行		19,372	381,059
– 政策性银行		69,352	4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49,258	162
– 其他机构	(i)	21,901,835	21,346,867
合计	(ii)	22,169,817	21,728,092
非上市		22,169,817	21,728,092
合计		22,169,817	21,728,092

注：

(i) 于资产负债表日，中国境内其他机构发行的债券主要包括由国有企业及股份制企业发行的债券。

(ii) 上述投资均不存在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b)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固定利率个人住房贷款。本集团通过运用利率掉期交易降低相应的利率风险。该类贷款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同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5.40 亿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90 亿元）。该类贷款本年因信用风险变化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和累计变动额均不重大。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9 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及本行

	2011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132,463,060	1,603,843	(2,080,274)
货币衍生工具：			
－远期外汇	48,876,081	270,204	(297,125)
－外汇掉期	76,316,718	383,466	(682,360)
信用衍生工具：			
－信用违约互换	400,000	4,280	(2,728)
合计	258,055,859	2,261,793	(3,062,487)

	2010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84,907,901	2,277,019	(2,212,737)
－债券期权	65,903	-	(110)
货币衍生工具：			
－远期外汇	21,907,327	97,131	(72,286)
－外汇掉期	73,639,898	646,417	(671,663)
信用衍生工具：			
－信用违约互换	600,000	4,473	(3,630)
合计	181,121,029	3,025,040	(2,960,426)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仅指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完成的交易量，并不代表所承担的市场风险金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a) 按交易对手类型和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11 年 <u>12 月 31 日</u>	2010 年 <u>12 月 31 日</u>
中国境内		
– 银行	181,098,001	149,177,065
– 其他金融机构	25,813,436	20,829,104
– 其他企业	29,469	30,828
	206,940,906	170,036,997
合计	206,940,906	170,036,997
账面价值	206,940,906	170,036,997

(b) 按担保物类型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11 年 <u>12 月 31 日</u>	2010 年 <u>12 月 31 日</u>
证券		
– 政府债券	18,380,520	7,909,500
– 中央银行票据	1,578,200	3,658,860
– 其他债券	53,687,216	27,014,194
– 其他证券	29,469	30,828
	73,675,405	38,613,382
小计	73,675,405	38,613,382
银行承兑汇票	132,665,501	130,923,615
信贷资产	600,000	500,000
	206,940,906	170,036,997
合计	206,940,906	170,036,997
账面价值	206,940,906	170,036,99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11 应收利息**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应收贷款和垫款利息		2,298,775	1,502,467	2,298,775	1,502,290
应收投资利息		2,671,285	2,406,803	2,671,285	2,406,803
应收存放及拆放同业利息		1,021,217	174,947	1,021,217	174,947
应收其他利息		147,743	81,940	108,800	64,435
合计		6,139,020	4,166,157	6,100,077	4,148,475
减：减值准备	21	(39,108)	(27,529)	(39,108)	(27,529)
账面价值		6,099,912	4,138,628	6,060,969	4,120,946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1 年以上应收未收利息人民币 0.04 亿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04 亿元），主要为应收其他利息，已于资产负债表日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除附注 48 所列示外，上述余额中无其他应收持有本行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 (a) 按性质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公司贷款和垫款	641,950,052	571,232,271	641,863,052	571,169,721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住房和商用房				
按揭贷款	130,214,864	118,279,562	130,190,142	118,260,892
- 工程机械贷款	49,684,902	43,722,219	49,684,902	43,722,219
- 信用卡	25,345,588	12,999,756	25,345,588	12,999,756
- 其他	28,208,452	18,805,276	28,199,869	18,793,486
小计	233,453,806	193,806,813	233,420,501	193,776,353
票据贴现	14,421,147	13,789,336	14,421,147	13,789,336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889,825,005	778,828,420	889,704,700	778,735,410
减：贷款损失准备				
- 个别评估	(3,822,865)	(4,292,756)	(3,822,865)	(4,292,756)
- 组合评估	(17,219,908)	(13,980,428)	(17,216,299)	(13,979,498)
贷款损失准备	21 (21,042,773)	(18,273,184)	(21,039,164)	(18,272,254)
发放贷款和垫款 账面价值	868,782,232	760,555,236	868,665,536	760,463,156

于资产负债表日，上述发放贷款和垫款中有部分用于回购协议交易的质押款项，详见附注 22(a)。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12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b) 按客户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制造业		186,037,429	140,368,659	186,032,429	140,368,659
批发和零售业		102,717,778	67,047,766	102,717,778	67,047,766
房地产业		84,076,311	81,315,748	84,076,311	81,315,748
交通运输、仓储和 邮政服务业		67,427,171	65,121,805	67,427,171	65,121,80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1,815,530	55,951,378	51,810,530	55,936,378
水利、环境和 公共设施管理业		42,222,466	67,234,744	42,212,466	67,229,744
电力、燃气及水的 生产和供应业		30,292,693	29,624,665	30,292,693	29,624,665
采矿业		24,506,608	19,852,466	24,506,608	19,852,466
其他		52,854,066	44,715,040	52,787,066	44,672,490
公司贷款和垫款合计		641,950,052	571,232,271	641,863,052	571,169,721
个人贷款和垫款		233,453,806	193,806,813	233,420,501	193,776,353
票据贴现		14,421,147	13,789,336	14,421,147	13,789,336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889,825,005	778,828,420	889,704,700	778,735,410
减：贷款损失准备					
- 个别评估		(3,822,865)	(4,292,756)	(3,822,865)	(4,292,756)
- 组合评估		(17,219,908)	(13,980,428)	(17,216,299)	(13,979,498)
贷款损失准备	21	(21,042,773)	(18,273,184)	(21,039,164)	(18,272,254)
发放贷款和垫款 账面价值		868,782,232	760,555,236	868,665,536	760,463,15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12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c)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信用贷款		276,449,369	240,206,427	276,445,849	240,191,607
保证贷款		221,736,526	199,420,986	221,706,477	199,420,586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311,600,664	277,292,820	311,514,458	277,220,730
– 质押贷款		80,038,446	61,908,187	80,037,916	61,902,487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889,825,005	778,828,420	889,704,700	778,735,410
减：贷款损失准备					
– 个别评估		(3,822,865)	(4,292,756)	(3,822,865)	(4,292,756)
– 组合评估		(17,219,908)	(13,980,428)	(17,216,299)	(13,979,498)
贷款损失准备	21	(21,042,773)	(18,273,184)	(21,039,164)	(18,272,254)
发放贷款和垫款 账面价值		868,782,232	760,555,236	868,665,536	760,463,156

(d)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11年12月31日				
	逾期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 3个月 至1年 (含1年)	逾期 1年以上 3年以内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003,818	419,047	22,735	79,316	1,524,916
保证贷款	1,262,394	62,889	373,492	1,347,256	3,046,031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2,908,877	228,608	301,873	1,378,418	4,817,776
– 质押贷款	133,568	5,150	3,474	619,308	761,500
合计	5,308,657	715,694	701,574	3,424,298	10,150,22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12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d)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续）

本集团及本行

	2010年12月31日				
	逾期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 3个月 至1年 (含1年)	逾期 1年以上 3年以内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345,018	246,267	47,819	85,023	724,127
保证贷款	341,578	22,808	1,143,450	1,117,410	2,625,246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3,650,562	234,131	529,480	1,440,836	5,855,009
— 质押贷款	11,821	1,009	244,402	475,070	732,302
合计	4,348,979	504,215	1,965,151	3,118,339	9,936,684

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以上（含1天）的贷款。

(e) 贷款和垫款及减值损失准备分析

	本集团				已减值贷款 和垫款总额 占贷款 和垫款总额 的百分比
	(注(i)) 按组合 方式评估 损失准备的 贷款和垫款	(注(ii))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其损失 准备按组合 方式评估		其损失 准备按个别 方式评估	
发放贷款和垫 款总额	884,097,884	980,156	4,746,965	889,825,005	0.64%
减：对应贷款和 垫款的损失 准备	(16,508,520)	(711,388)	(3,822,865)	(21,042,773)	
发放贷款和垫 款账面价值	867,589,364	268,768	924,100	868,782,23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12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e) 贷款和垫款及减值损失准备分析（续）

	本集团				
	2010年12月31日				
	(注(i))	(注(ii))		已减值贷款 和垫款总额	占贷款 和垫款总额 的百分比
	按组合 方式评估 损失准备的 贷款和垫款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其损失 准备按组合 方式评估	其损失 准备按个别 方式评估	总额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772,999,114	1,099,889	4,729,417	778,828,420	0.75%
减：对应贷款和垫款的损失准备	(13,228,657)	(751,771)	(4,292,756)	(18,273,184)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759,770,457	348,118	436,661	760,555,236	
	本行				
	2011年12月31日				
	(注(i))	(注(ii))		已减值贷款 和垫款总额	占贷款 和垫款总额 的百分比
	按组合 方式评估 损失准备的 贷款和垫款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其损失 准备按组合 方式评估	其损失 准备按个别 方式评估	总额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883,977,579	980,156	4,746,965	889,704,700	0.64%
减：对应贷款和垫款的损失准备	(16,504,911)	(711,388)	(3,822,865)	(21,039,164)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867,472,668	268,768	924,100	868,665,53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12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e) 贷款和垫款及减值损失准备分析（续）

	本行				
	2010年12月31日				
	(注(i)) 按组合 方式评估 损失准备的 贷款和垫款	(注(ii))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总额	已减值贷款 和垫款总额 占贷款 和垫款总额 的百分比
	其损失 准备按组合 方式评估	其损失 准备按个别 方式评估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772,906,104	1,099,889	4,729,417	778,735,410	0.75%
减：对应贷款和垫款的损失准备	(13,227,727)	(751,771)	(4,292,756)	(18,272,254)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759,678,377</u>	<u>348,118</u>	<u>436,661</u>	<u>760,463,156</u>	

注：

- (i) 按组合方式评估损失准备的贷款和垫款的减值损失相对于整个贷款组合总额并不重大。这些贷款和垫款包括评级为正常或关注的贷款和垫款。
- (ii)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包括有客观证据表明出现减值，并按以下评估方式评估的贷款和垫款：
- 个别方式评估（包括评级为次级、可疑或损失的公司贷款和垫款）；或
  - 组合方式评估，指同类贷款组合（包括评级为次级、可疑或损失的个人贷款和垫款）。
- (iii) 上述注(i)及(ii)所述的贷款分类的定义见附注 50(a)。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12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f) 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本集团			
	2011年			
	按组合 方式评估的 贷款和垫款 损失准备	已减值贷款和 垫款的损失准备		合计
		其损失 准备按组合 方式评估	其损失 准备按个别 方式评估	
年初余额	(13,228,657)	(751,771)	(4,292,756)	(18,273,184)
本年计提	(3,279,863)	(230,856)	(379,880)	(3,890,599)
本年转回	-	-	470,786	470,786
本年收回	-	(88,112)	(62,823)	(150,935)
折现回拨	-	-	52,077	52,077
本年核销	-	359,351	389,731	749,082
年末余额	(16,508,520)	(711,388)	(3,822,865)	(21,042,773)

	本集团			
	2010年			
	按组合 方式评估的 贷款和垫款 损失准备	已减值贷款和 垫款的损失准备		合计
		其损失 准备按组合 方式评估	其损失 准备按个别 方式评估	
年初余额	(9,186,174)	(1,136,663)	(5,442,096)	(15,764,933)
本年计提	(4,042,483)	(159,750)	(130,375)	(4,332,608)
本年转回	-	-	1,079,069	1,079,069
本年收回	-	(74,040)	(67,443)	(141,483)
折现回拨	-	-	65,419	65,419
本年核销	-	618,682	202,670	821,352
年末余额	(13,228,657)	(751,771)	(4,292,756)	(18,273,18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12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f) 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续）

	本行			
	2011年			
	按组合 方式评估的 贷款和垫款 损失准备	已减值贷款和 垫款的损失准备		合计  (附注 21)
		其损失 准备按组合 方式评估	其损失 准备按个别 方式评估	
年初余额	(13,227,727)	(751,771)	(4,292,756)	(18,272,254)
本年计提	(3,277,184)	(230,856)	(379,880)	(3,887,920)
本年转回	-	-	470,786	470,786
本年收回	-	(88,112)	(62,823)	(150,935)
折现回拨	-	-	52,077	52,077
本年核销	-	359,351	389,731	749,082
年末余额	(16,504,911)	(711,388)	(3,822,865)	(21,039,164)
	本行			
	2010年			
	按组合 方式评估的 贷款和垫款 损失准备	已减值贷款和 垫款的损失准备		合计  (附注 21)
		其损失 准备按组合 方式评估	其损失 准备按个别 方式评估	
年初余额	(9,185,964)	(1,136,663)	(5,442,096)	(15,764,723)
本年计提	(4,041,763)	(159,750)	(130,375)	(4,331,888)
本年转回	-	-	1,079,069	1,079,069
本年收回	-	(74,040)	(67,443)	(141,483)
折现回拨	-	-	65,419	65,419
本年核销	-	618,682	202,670	821,352
年末余额	(13,227,727)	(751,771)	(4,292,756)	(18,272,25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12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g) 已重组的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及本行

	<u>2011 年</u>	<u>2010 年</u>
	<u>12 月 31 日</u>	<u>12 月 31 日</u>
已重组的贷款和垫款	212,566	288,393

(h) 担保物的公允价值

抵押物的公允价值为管理层根据抵押物处置经验和目前市场状况、在可以取得的最新外部评估值的基础上进行调整而确定。抵押物主要为土地、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以个别方式评估损失准备的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本金为人民币 47.47 亿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7.29 亿元），其中有抵押物涵盖的已减值贷款本金为人民币 3.37 亿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31 亿元），相应抵押物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4.04 亿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31 亿元）。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经个别方式评估的已逾期但未减值贷款和垫款本金为人民币 8.07 亿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95 亿元），其中有抵押物涵盖的已逾期但未减值的贷款本金为人民币 1.05 亿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91 亿元），相应抵押物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2.65 亿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25 亿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全部为可供出售债券投资。可供出售债券投资以公允价值列示，并由下列政府或机构发行：

本集团及本行

	<u>附注</u>	<u>2011 年 12 月 31 日</u>	<u>2010 年 12 月 31 日</u>
中国境内			
- 政府		8,286,530	8,231,694
- 人行		-	30,353,955
- 政策性银行		2,050,275	1,341,835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8,084,926	4,907,066
- 其他机构	13(a)	35,255,508	31,432,179
小计		<u>53,677,239</u>	<u>76,266,729</u>
中国境外			
- 政府		-	72,740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608,230	568,831
- 其他机构		117,296	233,860
小计		<u>725,526</u>	<u>875,431</u>
合计	13(b)/(c)	<u>54,402,765</u>	<u>77,142,160</u>
上市		665,985	813,285
非上市		53,736,780	76,328,875
合计		<u>54,402,765</u>	<u>77,142,160</u>

(a) 中国境内其他机构发行的债券投资主要包括由国有企业及股份制企业发行的债券。

(b) 于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债券投资中有部分用于回购协议交易及定期存款业务的质押，详见附注 22(a)。其余投资均不存在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c)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可供出售债券投资中包含本集团用于发行代理理财产品所购买的债券投资人民币 31.53 亿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5.95 亿元），募集的相关理财资金于其他负债内反映（附注 33(a)）。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14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按发行机构类型和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u>附注</u>	<u>2011 年 12 月 31 日</u>	<u>2010 年 12 月 31 日</u>
中国境内			
－ 政府		31,964,528	36,966,227
－ 政策性银行		2,410,896	2,549,481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27,713,429	34,347,887
－ 其他机构	14(a)	21,898,730	13,646,255
小计	14(b)	83,987,583	87,509,850
中国境外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254,901	329,515
－ 其他机构		-	68,392
小计		254,901	397,907
合计	14(c)	84,242,484	87,907,757
减：减值准备	21	(257,983)	(115,021)
账面价值		83,984,501	87,792,736
上市：		464,906	490,468
非上市		83,519,595	87,302,268
账面价值		83,984,501	87,792,736
公允价值		84,362,980	87,254,72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14 持有至到期投资（续）**

- (a) 中国境内其他机构发行的债券主要包括由国有企业及股份制企业发行的债券。
- (b)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持有至到期债权投资中包含本集团用于发行理财产品所购买的债券投资人民币 10.58 亿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59 亿元），募集的相关理财资金于其他负债内反映（附注 33(a)）。
- (c) 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至到期投资中有部分用于回购协议交易、定期存款业务及掉期交易，详见附注 22(a)。其余投资均不存在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 (d) 本集团于 2011 年度提前出售了面值为人民币 5.02 亿元（2010 年度：人民币 22.28 亿元）的持有至到期债券投资，占出售前总额的 0.57%（2010 年度：2.54%）。

**15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对子公司的投资	15(a)	-	-	755,000	755,000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15(b)	100,225	100,225	100,225	100,225
合计		100,225	100,225	855,225	855,225
减：减值准备	21	(1,100)	(1,100)	(1,100)	(1,100)
账面价值		99,125	99,125	854,125	854,12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15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u>2011年</u> <u>12月31日</u>	<u>2010年</u> <u>12月31日</u>
韶山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35,000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720,000	720,000
合计	755,000	755,000

主要子公司介绍如下：

<u>公司名称</u>	<u>注册地址</u>	<u>注册资本</u> 人民币百万元	<u>投资比例</u>	<u>主营业务</u>	<u>经济性质</u> <u>或类型</u>	<u>法定</u> <u>代表人</u>
韶山光大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韶山光大”）	湖南韶山	50	70%	银行业务	有限公司	罗方科
光大金融租赁 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800	90%	融资租赁 业务	有限公司	李子卿

(b)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及本行

	<u>附注</u>	<u>2011年</u> <u>12月31日</u>	<u>2010年</u> <u>12月31日</u>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100,225	125,980
本年减少		-	(25,755)
年末余额		100,225	100,225
减：减值准备	21	(1,100)	(1,100)
账面价值		99,125	99,125

上述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持有的非上市公司的股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16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 及建筑物	投资物业	在建工程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b>成本</b>						
2011年1月1日	5,242,534	439,489	4,032,349	2,597,621	1,067,157	13,379,150
本年增加	68,553	-	516,994	541,190	382,456	1,509,193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3,102,958	-	(3,598,022)	158,171	336,893	-
投资物业转入/（转出）	4,194	(4,194)	-	-	-	-
本年处置	-	-	-	(152,966)	(23,387)	(176,353)
2011年12月31日	8,418,239	435,295	951,321	3,144,016	1,763,119	14,711,990
<b>累计折旧</b>						
2011年1月1日	(1,064,341)	(106,771)	-	(1,537,635)	(369,684)	(3,078,431)
本年计提	(214,372)	(12,655)	-	(411,000)	(169,921)	(807,948)
投资物业（转入）/转出	(3,267)	3,267	-	-	-	-
本年处置	-	-	-	129,174	14,745	143,919
2011年12月31日	(1,281,980)	(116,159)	-	(1,819,461)	(524,860)	(3,742,460)
<b>减值准备</b>						
2011年1月1日	(134,891)	(24,366)	-	-	-	(159,257)
本期计提	-	-	-	-	-	-
2011年12月31日	(134,891)	(24,366)	-	-	-	(159,257)
<b>账面价值</b>						
2011年12月31日	7,001,368	294,770	951,321	1,324,555	1,238,259	10,810,27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金额如下：

	成本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于2011年12月31日	203,518	(73,857)	(38,259)	91,40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16 固定资产（续）

本集团

	房屋 及建筑物	投资物业	在建工程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成本						
2010年1月1日	5,244,003	339,085	2,947,971	2,285,097	806,870	11,623,026
本年增加	113,375	-	1,097,260	476,704	320,766	2,008,105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3,619	-	(3,734)	115	-	-
投资物业转入/（转出）	(100,404)	100,404	-	-	-	-
其他转出	-	-	(9,148)	-	-	(9,148)
本年处置	(18,059)	-	-	(164,295)	(60,479)	(242,833)
2010年12月31日	5,242,534	439,489	4,032,349	2,597,621	1,067,157	13,379,150
累计折旧						
2010年1月1日	(929,311)	(86,294)	-	(1,312,611)	(308,310)	(2,636,526)
本年计提	(153,121)	(12,073)	-	(325,516)	(121,247)	(611,957)
投资物业（转入）/转出	8,404	(8,404)	-	-	-	-
本年处置	9,687	-	-	100,492	59,873	170,052
2010年12月31日	(1,064,341)	(106,771)	-	(1,537,635)	(369,684)	(3,078,431)
减值准备						
2010年1月1日	(134,466)	(24,791)	-	-	-	(159,257)
本年（转入）/转出	(425)	425	-	-	-	-
2010年12月31日	(134,891)	(24,366)	-	-	-	(159,257)
账面价值						
2010年12月31日	4,043,302	308,352	4,032,349	1,059,986	697,473	10,141,46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金额如下：

	成本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于2010年12月31日	143,318	(39,202)	(36,070)	68,04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16 固定资产（续）

本行

	房屋 及建筑物	投资物业	在建工程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b>成本</b>						
2011年1月1日	5,242,534	439,489	4,032,349	2,593,177	1,067,157	13,374,706
本年增加	56,553	-	516,994	540,780	382,456	1,496,783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3,102,958	-	(3,598,022)	158,171	336,893	-
投资物业转入/（转出）	4,194	(4,194)	-	-	-	-
本年处置	-	-	-	(152,966)	(23,387)	(176,353)
2011年12月31日	8,406,239	435,295	951,321	3,139,162	1,763,119	14,695,136
<b>累计折旧</b>						
2011年1月1日	(1,064,341)	(106,771)	-	(1,536,892)	(369,684)	(3,077,688)
本年计提	(214,340)	(12,655)	-	(409,877)	(169,921)	(806,793)
投资物业（转入）/转出	(3,267)	3,267	-	-	-	-
本年处置	-	-	-	129,174	14,745	143,919
2011年12月31日	(1,281,948)	(116,159)	-	(1,817,595)	(524,860)	(3,740,562)
<b>减值准备</b>						
2011年1月1日	(134,891)	(24,366)	-	-	-	(159,257)
本期计提	-	-	-	-	-	-
2011年12月31日	(134,891)	(24,366)	-	-	-	(159,257)
<b>账面价值</b>						
2011年12月31日	6,989,400	294,770	951,321	1,321,567	1,238,259	10,795,317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金额如下：

	成本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于2011年12月31日	203,518	(73,857)	(38,259)	91,40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16 固定资产（续）

本行

	房屋 及建筑物	投资物业	在建工程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成本						
2010年1月1日	5,244,003	339,085	2,947,971	2,283,694	806,870	11,621,623
本年增加	113,375	-	1,097,260	473,663	320,766	2,005,064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3,619	-	(3,734)	115	-	-
投资物业转入/（转出）	(100,404)	100,404	-	-	-	-
其他转出	-	-	(9,148)	-	-	(9,148)
本年处置	(18,059)	-	-	(164,295)	(60,479)	(242,833)
2010年12月31日	5,242,534	439,489	4,032,349	2,593,177	1,067,157	13,374,706
累计折旧						
2010年1月1日	(929,311)	(86,294)	-	(1,312,553)	(308,310)	(2,636,468)
本年计提	(153,121)	(12,073)	-	(324,831)	(121,247)	(611,272)
投资物业（转入）/转出	8,404	(8,404)	-	-	-	-
本年处置	9,687	-	-	100,492	59,873	170,052
2010年12月31日	(1,064,341)	(106,771)	-	(1,536,892)	(369,684)	(3,077,688)
减值准备						
2010年1月1日	(134,466)	(24,791)	-	-	-	(159,257)
本年（转入）/转出	(425)	425	-	-	-	-
2010年12月31日	(134,891)	(24,366)	-	-	-	(159,257)
账面价值						
2010年12月31日	4,043,302	308,352	4,032,349	1,056,285	697,473	10,137,761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金额如下：

	成本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于2010年12月31日	143,318	(39,202)	(36,070)	68,04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16 固定资产（续）**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主要包括本集团尚未交付使用仍在装修过程中的办公楼，账面价值计人民币 7.66 亿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4.10 亿元），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5.68 亿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4.81 亿元），工程投入占预算的 48.85%（2010 年 12 月 31 日：76.10%），资金来源于本集团自有资金。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有账面价值计人民币 0.84 亿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90 亿元）的房屋及建筑物的产权手续尚在办理之中。本集团管理层预期在办理产权手续上不会有重大成本发生。

**17 无形资产**

本集团

	<u>土地使用权</u>	<u>计算机软件</u>	<u>其他</u>	<u>合计</u>
成本				
2011 年 1 月 1 日	185,579	661,950	23,872	871,401
本年增加	7,557	196,646	33,610	237,813
本年减少	-	(1,639)	-	(1,639)
2011 年 12 月 31 日	<u>193,136</u>	<u>856,957</u>	<u>57,482</u>	<u>1,107,575</u>
累计摊销				
2011 年 1 月 1 日	(60,266)	(400,196)	(18,856)	(479,318)
本年摊销	(5,421)	(90,619)	(2,273)	(98,313)
本年减少	-	187	-	187
2011 年 12 月 31 日	<u>(65,687)</u>	<u>(490,628)</u>	<u>(21,129)</u>	<u>(577,444)</u>
账面价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u>127,449</u>	<u>366,329</u>	<u>36,353</u>	<u>530,131</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17 无形资产（续）

本集团

	<u>土地使用权</u>	<u>计算机软件</u>	<u>其他</u>	<u>合计</u>
成本				
2010年1月1日	159,336	571,221	23,693	754,250
本年增加	26,243	92,610	179	119,032
本年减少	-	(1,881)	-	(1,881)
2010年12月31日	<u>185,579</u>	<u>661,950</u>	<u>23,872</u>	<u>871,401</u>
累计摊销				
2010年1月1日	(55,427)	(310,914)	(16,803)	(383,144)
本年摊销	(4,839)	(91,069)	(2,053)	(97,961)
本年减少	-	1,787	-	1,787
2010年12月31日	<u>(60,266)</u>	<u>(400,196)</u>	<u>(18,856)</u>	<u>(479,318)</u>
账面价值				
2010年12月31日	<u>125,313</u>	<u>261,754</u>	<u>5,016</u>	<u>392,083</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17 无形资产（续）

本行

	<u>土地使用权</u>	<u>计算机软件</u>	<u>其他</u>	<u>合计</u>
成本				
2011年1月1日	185,579	661,215	23,725	870,519
本年增加	7,557	196,646	31,398	235,601
本年减少	-	(1,374)	-	(1,374)
2011年12月31日	<u>193,136</u>	<u>856,487</u>	<u>55,123</u>	<u>1,104,746</u>
累计摊销				
2011年1月1日	(60,266)	(400,081)	(18,856)	(479,203)
本年摊销	(5,421)	(90,619)	(2,186)	(98,226)
本年减少	-	72	-	72
2011年12月31日	<u>(65,687)</u>	<u>(490,628)</u>	<u>(21,042)</u>	<u>(577,357)</u>
账面价值				
2011年12月31日	<u><u>127,449</u></u>	<u><u>365,859</u></u>	<u><u>34,081</u></u>	<u><u>527,389</u></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17 无形资产（续）

本行

	<u>土地使用权</u>	<u>计算机软件</u>	<u>其他</u>	<u>合计</u>
成本				
2010年1月1日	159,336	570,786	23,693	753,815
本年增加	26,243	92,310	32	118,585
本年减少	-	(1,881)	-	(1,881)
2010年12月31日	<u>185,579</u>	<u>661,215</u>	<u>23,725</u>	<u>870,519</u>
累计摊销				
2010年1月1日	(55,427)	(310,914)	(16,803)	(383,144)
本年摊销	(4,839)	(90,954)	(2,053)	(97,846)
本年减少	-	1,787	-	1,787
2010年12月31日	<u>(60,266)</u>	<u>(400,081)</u>	<u>(18,856)</u>	<u>(479,203)</u>
账面价值				
2010年12月31日	<u>125,313</u>	<u>261,134</u>	<u>4,869</u>	<u>391,316</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18 商誉**

本集团及本行

	<u>2011 年</u>	<u>2010 年</u>
	<u>12 月 31 日</u>	<u>12 月 31 日</u>
成本	6,019,000	6,019,000
减：减值准备	(4,738,000)	(4,738,000)
账面价值	<u>1,281,000</u>	<u>1,281,000</u>

经人行批准，本行与国家开发银行（“国开行”）于 1999 年 3 月 18 日签订了《国家开发银行与中国光大银行关于转让（接收）原中国投资银行债权债务及同城营业网点的协议》（“转让协议”）。根据该转让协议，国开行将原中国投资银行（“原投行”）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及原投行 29 个分支行的 137 家同城营业网点转让给本行。转让协议自 1999 年 3 月 18 日起生效。本行对接收的原投行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核定，并将收购成本与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并扣减递延税项后的余额作为商誉处理。

本行对商誉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本行计算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时，采用了经管理层批准五年财务预测为基础编制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预测。本行采用的折现率反映了与相关分部有关的特定风险。

根据减值测试结果，于报告期内商誉未发生进一步减值。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a) 按性质分析

本集团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26,833	1,856,708	5,224,971	1,306,2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净额	7,426,833	1,856,708	5,224,971	1,306,243

本行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79,721	1,844,930	5,224,971	1,306,2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净额	7,379,721	1,844,930	5,224,971	1,306,243

(b) 递延所得税变动情况

本集团

	资产 减值损失 注(i)	应付 职工薪酬	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净(收益)/损失 注(ii)	递延 所得税 资产/(负债)
2011年1月1日	486,473	690,251	129,519	1,306,243
在利润表中确认	174,456	257,679	260,644	692,779
在权益中确认	-	-	(142,314)	(142,314)
2011年12月31日	660,929	947,930	247,849	1,856,70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续）**

(b) 递延所得税变动情况（续）

本行

	资产 减值损失 注(i)	应付 职工薪酬	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净(收益)/损失 注(ii)	递延 所得税 资产/(负债)
2011年1月1日	486,473	690,251	129,519	1,306,243
在利润表中确认	166,071	254,286	260,644	681,001
在权益中确认	-	-	(142,314)	(142,314)
2011年12月31日	652,544	944,537	247,849	1,844,930

本集团及本行

	资产 减值损失 注(i)	应付 职工薪酬	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净(收益)/损失 注(ii)	递延 所得税 资产/(负债)
2010年1月1日	584,306	263,805	(272,327)	575,784
在利润表中确认	(97,833)	426,446	116,535	445,148
在权益中确认	-	-	285,311	285,311
2010年12月31日	486,473	690,251	129,519	1,306,243

注：

- (i) 本集团对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计提减值损失准备。该减值损失准备是根据相关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预计可收回金额确定。然而，可用作税前抵扣的减值损失金额是指按资产负债表日符合中国所得税法规规定的资产账面总价值的1%及符合核销标准并获税务机关批准的资产损失核销金额。
- (ii)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于其变现时须计征税项。
- (iii) 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于2011年12月31日对人民币80.73亿元的（2010年12月31日：人民币74.67亿元）资产减值准备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计人民币20.18亿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币18.67亿元），主要是由于这些减值准备所对应的资产的核销损失在可预见未来能否取得相关税务机关的批准尚不确定。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20 其他资产**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代理理财资产	20(a)	48,248,345	76,794,241	48,248,345	76,794,241
应收融资租赁款		7,893,931	4,120,778	-	-
长期待摊费用	20(b)	970,366	826,756	968,900	825,371
购置固定资产预付款	20(c)	409,705	389,393	409,705	389,393
其他应收款	20(d)	365,468	656,208	363,404	654,893
抵债资产	20(e)	5,238	311	5,238	311
贵金属		2,248	2,248	2,248	2,248
合计		57,895,301	82,789,935	49,997,840	78,666,457

**(a) 代理理财资产**

代理理财资产是指本集团作为理财投资者的代理人，用所募集的理财资金购买的信托投资。信托产品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投资机会风险全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此代理理财资产金额是由于该部分理财产品投资与相对应的代理理财资金的金额或期限不匹配，存在一定的风险，因此将该部分代理理财资产于其他资产内列示，而对应的代理理财资金于其他负债内列示（附注 33(a)）。

**(b)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		本行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705,881	547,876	705,881	547,876
租赁费	214,235	234,935	214,235	234,935
其他	50,250	43,945	48,784	42,560
合计	970,366	826,756	968,900	825,37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20 其他资产（续）**

(c) 购置固定资产预付款主要为购买办公楼及电子设备的预付款项，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付款项。

(d)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本行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于2011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位列前五名单位的应收款账面价值共计人民币1.32亿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币0.99亿元），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的36.00%（2010年12月31日：15.04%）。

(e) 抵债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所有抵债资产系土地、房屋及建筑物等。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21 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汇总如下：

### 本集团

	附注	2011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 (转入)/转出	本年转回	本年 核销及其他	2011年 12月31日
减值资产项目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6	(23,686)	-	-	8,586	-	(15,100)
拆出资金	7	(4,415)	-	-	4,780	(1,365)	(1,000)
应收利息	11	(27,529)	(11,579)	-	-	-	(39,10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	(18,273,184)	(3,890,599)	-	470,786	650,224	(21,042,7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	(8,845)	-	-	-	-	(8,84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	(115,021)	(142,962)	-	-	-	(257,983)
长期股权投资	15	(1,100)	-	-	-	-	(1,100)
固定资产	16	(159,257)	-	-	-	-	(159,257)
商誉	18	(4,738,000)	-	-	-	-	(4,738,000)
其他资产	20	(655,935)	(149,684)	-	12,594	8,172	(784,853)
合计		(24,006,972)	(4,194,824)	-	496,746	657,031	(27,048,019)

	附注	2010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 (转入)/转出	本年转回	本年 核销及其他	2010年 12月31日
减值资产项目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6	(15,100)	(8,586)	-	-	-	(23,686)
拆出资金	7	(1,000)	(2,834)	-	-	(581)	(4,415)
应收利息	11	(3,801)	(23,728)	-	-	-	(27,52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	(15,764,933)	(4,332,608)	-	1,079,069	745,288	(18,273,18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	-	(8,845)	-	-	-	(8,84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	(126,308)	(50,154)	59,313	-	2,128	(115,021)
长期股权投资	15	(26,855)	-	-	-	25,755	(1,100)
固定资产	16	(159,257)	-	-	-	-	(159,257)
商誉	18	(4,738,000)	-	-	-	-	(4,738,000)
其他资产	20	(462,587)	(155,362)	(59,313)	11,651	9,676	(655,935)
合计		(21,297,841)	(4,582,117)	-	1,090,720	782,266	(24,006,97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21 资产减值准备（续）**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汇总如下：（续）

本行

	附注	2011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 (转入)/转出	本年转回	本年 核销及其他	2011年 12月31日
减值资产项目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6	(23,686)	-	-	8,586	-	(15,100)
拆出资金	7	(4,415)	-	-	4,780	(1,365)	(1,000)
应收利息	11	(27,529)	(11,579)	-	-	-	(39,10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	(18,272,254)	(3,887,920)	-	470,786	650,224	(21,039,16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	(8,845)	-	-	-	-	(8,84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	(115,021)	(142,962)	-	-	-	(257,983)
长期股权投资	15	(1,100)	-	-	-	-	(1,100)
固定资产	16	(159,257)	-	-	-	-	(159,257)
商誉	18	(4,738,000)	-	-	-	-	(4,738,000)
其他资产	20	(628,179)	(57,880)	-	6,652	8,168	(671,239)
合计		(23,978,286)	(4,100,341)	-	490,804	657,027	(26,930,796)

	附注	2010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 (转入)/转出	本年转回	本年 核销及其他	2010年 12月31日
减值资产项目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6	(15,100)	(8,586)	-	-	-	(23,686)
拆出资金	7	(1,000)	(2,834)	-	-	(581)	(4,415)
应收利息	11	(3,801)	(23,728)	-	-	-	(27,52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	(15,764,723)	(4,331,888)	-	1,079,069	745,288	(18,272,2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	-	(8,845)	-	-	-	(8,84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	(126,308)	(50,154)	59,313	-	2,128	(115,021)
长期股权投资	15	(26,855)	-	-	-	25,755	(1,100)
固定资产	16	(159,257)	-	-	-	-	(159,257)
商誉	18	(4,738,000)	-	-	-	-	(4,738,000)
其他资产	20	(462,587)	(127,606)	(59,313)	11,651	9,676	(628,179)
合计		(21,297,631)	(4,553,641)	-	1,090,720	782,266	(23,978,28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22 担保物信息

### (a) 用作担保物的资产

下列资产作为回购协议交易、定期存款业务质押或掉期交易的担保物。

本集团及本行

	附注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用于回购协议交易：			
- 贴现票据	12(a)	17,785,266	4,835,021
- 可供出售债权投资	13(b)	4,648,221	5,434,164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c)	18,203,318	2,383,990
小计		40,636,805	12,653,175
用于定期存款业务质押：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c)	16,534,580	16,251,525
- 可供出售债权投资	13(b)	2,950,680	2,274,876
小计		19,485,260	18,526,401
用于掉期交易：			
-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6	308,628	622,451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b)	94,426	99,482
小计	(i)	403,054	721,933
合计	(ii)	60,525,119	31,901,509

### (b) 收到的担保物

本集团按一般拆借业务的标准条款进行买入返售协议交易，并相应持有交易项下的担保物。本集团持有的买入返售协议担保物中，没有在交易对手未违约的情况下而可以直接处置或再抵押的担保物。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22 担保物信息（续）**

注：

- (i) 于资产负债表日，用于回购协议交易、定期存款业务质押及掉期交易的担保物以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列报。
- (ii) 于资产负债表日，上述大部分担保物的剩余担保期限短于 12 个月。

**2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境内存放款项				
- 银行	216,937,041	140,749,612	217,273,024	140,774,293
- 其他金融机构	49,938,194	56,464,197	49,938,194	56,464,197
小计	266,875,235	197,213,809	267,211,218	197,238,490
中国境外存放款项				
- 银行	3,751,847	659	3,751,847	659
小计	3,751,847	659	3,751,847	659
合计	270,627,082	197,214,468	270,963,065	197,239,149

**24 拆入资金**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境内拆入款项				
- 银行	22,353,195	12,590,976	15,953,195	9,360,976
小计	22,353,195	12,590,976	15,953,195	9,360,976
中国境外拆入款项				
- 银行	5,008,784	5,622,937	5,008,784	5,622,937
小计	5,008,784	5,622,937	5,008,784	5,622,937
合计	27,361,979	18,213,913	20,961,979	14,983,91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25 交易性金融负债**

本集团及本行

	<u>2011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10 年</u> <u>12 月 31 日</u>
公司结构性存款	4,016,989	14,131,704
个人结构性存款	42,460,982	19,337,845
合计	46,477,971	33,469,549

本行交易性金融负债均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结构性存款。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结构性存款账面价值高于到期日应付结构性存款持有人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4.22 亿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27 亿元）。

**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a)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u>2011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10 年</u> <u>12 月 31 日</u>
中国境内		
– 银行	38,747,265	7,903,098
– 其他金融机构	1,673,001	4,774,923
– 其他企业	188,703	703
合计	40,608,969	12,678,72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续）**

(b)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u>2011年</u> <u>12月31日</u>	<u>2010年</u> <u>12月31日</u>
银行承兑汇票	17,785,266	4,835,021
中央银行票据	1,960,000	5,460,000
证券	20,863,703	2,383,703
合计	40,608,969	12,678,724

**27 吸收存款**

	本集团		本行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户	398,986,233	384,456,306	398,732,616	384,378,224
– 个人客户	78,710,997	59,206,223	78,686,160	59,185,174
小计	477,697,230	443,662,529	477,418,776	443,563,398
定期存款				
– 公司客户	409,417,169	356,369,940	409,386,970	356,313,186
– 个人客户	114,062,462	87,503,038	114,015,823	87,475,790
小计	523,479,631	443,872,978	523,402,793	443,788,976
保证金存款				
– 承兑汇票保证金	139,927,011	118,187,292	139,927,011	118,187,292
– 信用证保证金	18,854,432	9,480,604	18,854,432	9,480,604
– 保函保证金	8,881,909	7,387,208	8,881,909	7,387,208
– 其他	7,779,902	5,596,137	7,779,902	5,596,137
小计	175,443,254	140,651,241	175,443,254	140,651,241
汇出汇款及应解汇款	2,180,214	1,523,863	2,180,214	1,523,863
合计	1,178,800,329	1,029,710,611	1,178,445,037	1,029,527,47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28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附注	2011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支付额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职工工资及奖金		4,489,781	6,816,209	(5,909,691)	5,396,299
应付职工福利费		969	161,954	(161,954)	969
应付基本养老保险 及企业年金缴费	28(a)	24,246	596,330	(538,104)	82,472
应付住房公积金		9,637	286,940	(283,498)	13,079
应付工会经费 及职工教育经费		272,454	303,466	(215,453)	360,467
应付补充退休福利	28(b)	274,630	60,104	(16,605)	318,129
应付其他职工薪酬		115,276	374,465	(404,328)	85,413
合计		5,186,993	8,599,468	(7,529,633)	6,256,828

	附注	2010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支付额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职工工资及奖金		2,334,829	6,059,772	(3,904,820)	4,489,781
应付职工福利费		9,743	123,281	(132,055)	969
应付基本养老保险 及企业年金缴费	28(a)	23,209	480,261	(479,224)	24,246
应付住房公积金		13,719	221,789	(225,871)	9,637
应付工会经费 及职工教育经费		187,346	270,669	(185,561)	272,454
应付补充退休福利	28(b)	720,008	6,899	(452,277)	274,630
应付其他职工薪酬		131,448	253,982	(270,154)	115,276
合计		3,420,302	7,416,653	(5,649,962)	5,186,99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28 应付职工薪酬（续）**

本行

	附注	2011 年			2011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支付额	12 月 31 日
应付职工工资及奖金		4,484,694	6,780,603	(5,882,571)	5,382,726
应付职工福利费		969	159,609	(159,609)	969
应付基本养老保险 及企业年金缴费	28(a)	24,246	594,612	(536,386)	82,472
应付住房公积金		9,637	286,181	(282,739)	13,079
应付工会经费 及职工教育经费		272,454	301,975	(213,962)	360,467
应付补充退休福利	28(b)	274,630	60,104	(16,605)	318,129
应付其他职工薪酬		115,275	373,226	(403,088)	85,413
合计		5,181,905	8,556,310	(7,494,960)	6,243,255

	附注	2010 年			2010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支付额	12 月 31 日
应付职工工资及奖金		2,334,829	6,050,463	(3,900,598)	4,484,694
应付职工福利费		9,743	123,017	(131,791)	969
应付基本养老保险 及企业年金缴费	28(a)	23,209	479,809	(478,772)	24,246
应付住房公积金		13,719	221,520	(225,602)	9,637
应付工会经费 及职工教育经费		187,346	270,342	(185,234)	272,454
应付补充退休福利	28(b)	720,008	6,899	(452,277)	274,630
应付其他职工薪酬		131,448	253,371	(269,544)	115,275
合计		3,420,302	7,405,421	(5,643,818)	5,181,90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28 应付职工薪酬（续）**

(a) 基本养老保险计划及企业年金计划

按照中国有关法规，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

除了以上基本养老保险计划外，本集团为符合条件的职工设立了企业年金计划，按上年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提取年金计划供款。

(b) 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对符合条件的职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于资产负债表确认的金额代表报告期末预计未注入资金的福利责任的折现值。本集团于报告期末的应付补充退休福利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估计。

除以上(a)和(b)所述外，本集团无其他需支付职工退休福利及其他退休后福利的重大责任。上述应付职工薪酬中并无属于拖欠性质的余额。

**29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行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应交营业税及附加	1,152,812	795,423	1,150,902	793,534
应交企业所得税	1,265,876	751,796	1,246,678	742,683
其他	115,425	115,765	114,450	114,937
合计	2,534,113	1,662,984	2,512,030	1,651,15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30 应付利息**

	本集团		本行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应付吸收存款利息	10,483,288	7,295,207	10,481,981	7,294,507
应付次级债利息	380,237	363,251	380,237	363,251
应付其他利息	1,761,691	877,634	1,689,462	870,759
合计	<u>12,625,216</u>	<u>8,536,092</u>	<u>12,551,680</u>	<u>8,528,517</u>

除附注 48 所列示外，上述余额中无其他应付持有本行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1 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主要是根据未决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及损失可能性合理预计的诉讼损失。预计负债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年初余额	42,518	60,424
本年计提	203	4,094
本年偿付	(303)	(14,133)
本年转回	(25,300)	(7,867)
年末余额	<u>17,118</u>	<u>42,518</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32 应付次级债

本集团及本行经人行及银监会批准发行的次级债账面价值如下：

	<u>附注</u>	<u>2011 年 12 月 31 日</u>	<u>2010 年 12 月 31 日</u>
于 2018 年 4 月到期 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	32(a)	3,500,000	3,500,000
于 2018 年 4 月到期 的浮动利率次级债券	32(b)	2,500,000	2,500,000
于 2018 年 6 月到期 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	32(c)	2,000,000	2,000,000
于 2018 年 12 月到期 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	32(d)	5,000,000	5,000,000
于 2019 年 3 月到期 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	32(e)	3,000,000	3,000,000
合计		<u>16,000,000</u>	<u>16,000,000</u>

(a) 于 2008 年 4 月 25 日发行的 2008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固定利率部分人民币 35.00 亿元期限为 10 年期，于首五个年度，票面年利率为 5.85%。本集团可以选择于 2013 年 4 月 28 日按面值赎回这些债券；如果本集团不行使赎回权，则自 2013 年 4 月 28 日起的 5 年期间，债券票面年利率增加至 8.85%。

(b) 于 2008 年 4 月 25 日发行的 2008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浮动利率部分人民币 25.00 亿元期限为 10 年期，票面年利率每年根据人行公布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存款利率加基本利差 1.66% 重定。本集团可以选择于 2013 年 4 月 28 日按面值赎回这些债券；如果本集团不行使赎回权，则基本利差自 2013 年 4 月 28 日起的 5 年期间增加至 4.6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32 应付次级债（续）

- (c) 于 2008 年 6 月 27 日发行的 2008 年第二期固定利率次级债券人民币 20.00 亿元期限为 10 年期，票面年利率为 5.92%。本集团可选择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按面值赎回这些债券；如果本集团不行使赎回权，则自 2013 年 6 月 30 日起的 5 年期间，债券票面年利率增加至 8.92%。
- (d) 于 2008 年 12 月 15 日发行的 2008 年第三期固定利率次级债券人民币 50.00 亿元期限为 10 年期，票面年利率为 4.05%。本集团可选择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按面值赎回这些债券；如果本集团不行使赎回权，则自 2013 年 12 月 17 日起的 5 年期间，债券票面年利率增加至 7.05%。
- (e) 于 2009 年 3 月 13 日发行的 2009 年第一期固定利率次级债券人民币 30.00 亿元期限为 10 年期，票面年利率为 3.75%。本集团可选择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按面值赎回这些债券；如果本集团不行使赎回权，则自 2014 年 3 月 17 日起的 5 年期间，债券票面年利率增加至 6.75%。
- (f)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次级债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57.42 亿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58.89 亿元）。

### 33 其他负债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代理理财资金	33(a)	29,535,817	73,935,037	29,535,817	73,935,037
应付融资租赁保证金款项		947,663	435,320	-	-
代收代付款项		539,943	969,915	539,943	969,915
久悬未取款项		342,512	340,385	342,512	340,385
暂收世行转贷款资金		259,974	376,713	259,974	376,713
应付股利		178,025	27,325	178,025	27,325
暂收待处理抵债资产 变现款		37,222	88,981	37,222	88,981
其他		982,726	637,686	883,809	596,590
合计		32,823,882	76,811,362	31,777,302	76,334,94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33 其他负债（续）

#### (a) 代理理财资金

代理理财资金是由于理财产品投资与相对应的代理理财资金的金额或期限并不完全匹配，因此将该部分代理理财资产于财务报表内列示为资产（详见附注 13(b)、附注 14(c)及附注 20(a)），对应的代理理财资金则在财务报表内列示为负债。

除附注 48 所列示外，上述余额中无对持有本行 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其他负债。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其他负债中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款项。

### 34 股本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股本结构如下：

	附注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汇金公司”） 及其子公司	34(a)	21,025,211	52.00%	21,025,211	52.00%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 （“光大集团总公司”）		2,093,992	5.18%	2,093,992	5.18%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光大控股”）		1,757,581	4.35%	1,757,581	4.35%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640,983	1.59%	640,983	1.59%
其他股东	34(b)	14,917,023	36.88%	14,917,023	36.88%
合计		40,434,790	100.00%	40,434,790	100.00%

(a) 汇金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直接持有本行 48.37% 的股份，并通过其下属公司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行 3.63% 的股份。

(b)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股东单个占总股本比例均少于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35 资本公积**

本集团及本行

	<u>2011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10 年</u> <u>12 月 31 日</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224,884)	(651,824)
股本溢价	20,553,051	20,553,051
合计	20,328,167	19,901,227

**36 盈余公积及一般准备**

(1) 盈余公积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盈余公积全部为法定盈余公积金。本行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本行注册资本的 50% 时，可以不再提取。

(2) 一般准备

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本行需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通过税后利润提取一般准备，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损失。原则上一般准备余额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37 利润分配**

(a) 经本行于 2012 年 4 月 17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行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计人民币 17.92 亿元；
- 提取一般准备，计人民币 22.45 亿元；
- 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 10 股派人民币 1.330 元（税前），共计人民币 53.78 亿元。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子公司本年提取的归属于母公司的盈余公积为人民币 14.62 百万元（2010 年：人民币 2.71 百万元）。

(b) 本行于 2011 年 5 月 30 日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 2010 年利润分配方案：

- 按 2010 年度净利润的 10% 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积金人民币 12.76 亿元；
- 计提一般准备，计人民币 61.46 亿元；
- 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 10 股派人民币 0.946 元（税前），共计人民币 38.25 亿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38 利息净收入**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b>利息收入</b>				
存放中央银行利息收入	3,106,037	2,106,884	3,105,446	2,106,70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利息收入	3,029,568	1,399,768	2,994,317	1,397,474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1,742,188	586,503	1,742,188	586,503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38(a)				
- 公司贷款和垫款	36,992,266	27,065,605	36,480,663	27,012,934
- 个人贷款和垫款	12,666,631	8,832,830	12,666,631	8,832,830
- 票据贴现	912,976	575,635	912,976	575,6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1,266,645	7,157,062	11,266,645	7,157,062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7,821,589	5,765,646	7,821,589	5,765,646
转贴现利息收入	346,693	665,596	346,693	665,596
小计 38(b)	77,884,593	54,155,529	77,337,148	54,100,380
<b>利息支出</b>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利息支出	11,593,347	6,701,810	11,621,013	6,704,394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1,455,289	310,943	1,168,664	296,123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 公司存款利息支出	19,919,357	12,317,166	19,917,461	12,316,426
- 个人存款利息支出	3,522,780	2,086,052	3,521,571	2,085,6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1,200,698	1,259,848	1,200,698	1,259,848
次级债利息支出	752,886	859,244	752,886	859,244
转贴现利息支出	-	198,397	-	198,397
小计 38(c)	38,444,357	23,733,460	38,182,293	23,720,083
<b>利息净收入</b>	<b>39,440,236</b>	<b>30,422,069</b>	<b>39,154,855</b>	<b>30,380,297</b>

- (a) 2011 年度已减值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0.52 亿元（2010 年度：人民币 0.70 亿元）。
- (b) 2011 年度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的金融资产利息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778.48 亿元（2010 年度：人民币 538.67 亿元）。
- (c) 2011 年度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的金融负债利息支出总额为人民币 373.73 亿元（2010 年度：人民币 234.59 亿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3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b>手续费及佣金收入</b>				
银行卡服务手续费	1,807,653	987,768	1,807,653	987,768
承销及咨询手续费	1,442,657	997,358	1,442,395	997,358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376,223	939,507	1,376,216	939,503
理财服务手续费	992,824	948,466	992,824	948,466
承兑及担保手续费	649,088	486,309	649,088	486,309
代理业务手续费	505,337	338,625	505,337	338,625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352,556	192,824	352,556	192,824
其他	254,738	190,036	151,724	139,047
小计	7,381,076	5,080,893	7,277,793	5,029,900
<b>手续费及佣金支出</b>				
银行卡交易手续费	285,312	252,538	285,312	252,538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50,797	46,498	50,407	46,490
其他	71,848	73,329	68,896	72,688
小计	407,957	372,365	404,615	371,716
<b>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b>	<b>6,973,119</b>	<b>4,708,528</b>	<b>6,873,178</b>	<b>4,658,184</b>

**40 投资（损失）/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 （损失）/收益	(20,498)	118,804	(20,498)	118,804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损失）/收益	(127,173)	347,955	(127,173)	347,955
出售持有至到期投资 净收益/（损失）	12,479	(22,102)	12,479	(22,102)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03	2,032	2,103	2,032
合计	(133,089)	446,689	(133,089)	446,68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41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本集团及本行

	<u>2011年</u>	<u>2010年</u>
交易性金融工具损失	(19,875)	(5,38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损失	(157,393)	(176,537)
衍生金融工具	(865,308)	(284,219)
合计	(1,042,576)	(466,139)

**42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行	
	<u>2011年</u>	<u>2010年</u>	<u>2011年</u>	<u>2010年</u>
职工薪酬费用				
- 职工工资及奖金	6,816,209	6,059,772	6,780,603	6,050,463
- 职工福利费	161,954	123,281	159,609	123,017
- 基本养老保险及企业年金	596,330	480,261	594,612	479,809
- 住房公积金	286,940	221,789	286,181	221,520
- 补充退休福利	60,104	6,899	60,104	6,899
- 其他职工福利	677,931	524,651	675,201	523,713
小计	8,599,468	7,416,653	8,556,310	7,405,421
物业及设备支出				
- 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	795,293	611,957	794,138	611,272
- 计提的无形资产摊销	98,313	97,961	98,226	97,846
- 计提的其他长期资产摊销	211,115	166,778	210,591	166,288
-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1,139,945	921,184	1,137,951	920,833
小计	2,244,666	1,797,880	2,240,906	1,796,239
其他	3,875,915	3,375,814	3,861,608	3,364,034
合计	14,720,049	12,590,347	14,658,824	12,565,69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43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	3,419,813	3,253,539	3,417,134	3,252,819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142,962	50,154	142,962	50,1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8,845	-	8,845
其他	135,303	178,859	49,441	151,103
合计	3,698,078	3,491,397	3,609,537	3,462,921

**44 所得税费用**

(a) 所得税费用：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当期所得税		6,690,808	4,757,748	6,623,210	4,746,626
递延所得税	19(b)	(692,779)	(445,148)	(681,001)	(445,148)
以前年度调整		128,233	4,270	128,233	4,270
合计		6,126,262	4,316,870	6,070,442	4,305,74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44 所得税费用（续）**

(b)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本集团		本行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税前利润	24,211,384	17,110,566	23,989,842	17,067,787
法定税率	25%	25%	25%	25%
按法定税率 计算的所得税	6,052,846	4,277,642	5,997,461	4,266,947
不可作纳税抵扣的支出				
— 职工薪酬支出	27,217	29,804	27,217	29,804
— 资产减值损失	156,250	148,016	156,250	148,016
— 其他	123,048	120,706	122,613	120,279
	306,515	298,526	306,080	298,099
非纳税项目收益				
— 中国国债利息收入	(361,332)	(263,568)	(361,332)	(263,568)
小计	5,998,029	4,312,600	5,942,209	4,301,478
以前年度调整	128,233	4,270	128,233	4,270
所得税费用	6,126,262	4,316,870	6,070,442	4,305,748

**45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及本行

	2011年	2010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本期已确认公允价值变动	178,670	(981,963)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4,668)	245,491
— 本期重分类至损益的净额	292,938	(119,45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26,940	(855,92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46 资本充足率

本集团的资本管理包括资本充足率管理、资本融资管理以及经济资本管理三个方面。其中资本充足率管理是资本管理的重点。本集团按照银监会的指引计算资本充足率。本集团资本分为核心资本和附属资本两部分。

商业银行的附属资本不得超过核心资本的 100%；计入附属资本的长期次级债务及债券不得超过核心资本的 50%。交易账户总头寸高于表内外总资产的 10% 或超过人民币 85 亿元的商业银行，须计提市场风险资本。本集团完全满足各项法定监管要求。

资本充足率管理是本集团资本管理的核心。资本充足率反映了本集团稳健经营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本集团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是在满足法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面临的风险状况，参考国际先进同业的资本充足率水平及本集团经营状况，审慎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

本集团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业务扩张情况、风险变动趋势等因素采用情景模拟、压力测试等方法预测、规划和管理资本充足率。

### 资本分配

风险调整资本回报率最大化是厘定资本如何分配予本集团内部特定业务或活动的主要准则。本集团的资本管理和分配的政策，由董事会定期审核。

每项业务或活动所获配的资本额主要是基于监管要求确定，但在某些情况下，监管规定并不能充分反映各种活动所附带的不同风险。在此情况下，资本需求可以根据不同业务的风险特征进行调整，分配资本予特定业务与活动的流程由计划财务部管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46 资本充足率（续）**

本集团按照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计算的资本充足率和核心资本充足率如下：

	<u>附注</u>	<u>2011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10 年</u> <u>12 月 31 日</u>
核心资本充足率		7.89%	8.15%
资本充足率		10.57%	11.02%
核心资本			
-股本		40,434,790	40,434,790
-资本公积		20,328,167	19,901,227
-盈余公积和一般准备		18,102,275	14,065,256
-未分配利润	(a)	11,791,104	3,138,062
-少数股东权益		115,469	98,235
		<u>90,771,805</u>	<u>77,637,570</u>
附属资本			
-贷款损失一般准备金		15,922,136	12,477,413
-长期次级债务		16,000,000	16,000,000
		<u>31,922,136</u>	<u>28,477,413</u>
扣除前总资本		<u>122,693,941</u>	<u>106,114,983</u>
扣除			
-商誉		1,281,000	1,281,000
-未合并股权投资		1,624	1,624
-其他		1,520,000	1,520,000
扣除后总资本		<u>119,891,317</u>	<u>103,312,359</u>
加权风险资产净额	(b)	<u>1,133,905,567</u>	<u>937,387,159</u>

(a) 在计算资本净额及核心资本净额时，已扣除于报告期后本行建议分派的股利。

(b) 加权风险资产净额已包括 12.5 倍的市场风险资本。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4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本集团		本行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净利润	18,085,122	12,793,696	17,919,400	12,762,039
加：资产减值损失	3,698,078	3,491,397	3,609,537	3,462,921
折旧及摊销	1,117,376	876,696	1,115,611	875,406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3,268	3,679	3,268	3,679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1,042,576	466,139	1,042,576	466,139
投资损失/（收益）	133,089	(446,689)	133,089	(446,689)
次级债利息支出	752,886	859,244	752,886	859,24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的增加	(692,779)	(445,148)	(681,001)	(445,14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12,082,740)	(262,747,153)	(208,107,857)	(258,529,80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34,276,461	258,807,608	230,590,738	254,951,733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46,333,337	13,659,469	46,378,247	13,959,517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56,645,322	91,064,923	156,169,156	90,528,770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的年初余额	91,064,923	115,888,340	90,528,770	115,848,6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净增加额	65,580,399	(24,823,417)	65,640,386	(25,319,839)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5,092,114	3,887,988	5,089,268	3,886,04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5,981,348	32,271,582	25,981,348	32,262,54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1,420,871	41,198,662	80,947,551	40,673,489
拆出资金	44,150,989	13,706,691	44,150,989	13,706,6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合计	156,645,322	91,064,923	156,169,156	90,528,77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48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a)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中国国务院（“国务院”）批准于 2007 年 9 月 29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2,000 亿美元。汇金公司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代表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依法独立行使对本行的权利和义务。

(b) 汇金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汇金公司是由国家出资于 2003 年 12 月 16 日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地为北京，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21.17 亿元，组织机构代码 71093296-1。汇金公司的职能经国务院授权，进行股权投资，不从事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

本集团与汇金公司、汇金公司其他子公司及汇金公司的联营和合营企业间的交易，主要包括吸收存款、买卖债券、进行货币市场交易及银行间结算等。这些交易按银行业务的正常程序并按市场价格进行。

本集团于 2009 年度及 2008 年度发行面值共计人民币 160.00 亿元的次级债券。这些债券为不记名债券并可于二级市场交易。因此，本集团并无有关这些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本集团的债券金额的资料。

本集团与汇金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进行的重大交易金额如下：

	<u>2011 年</u>	<u>2010 年</u>
利息收入	1,965,409	405,616
利息支出	(3,952,296)	(2,416,96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48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b) 汇金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续）

本集团与汇金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3,557,014	15,426,421
拆出资金	13,993,677	6,380,3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8,751	16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02,100	1,600,004
应收利息	579,675	496,12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01,290	332,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740,559	5,042,997
持有至到期投资	24,198,196	31,420,65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6,714,420	64,026,132
拆入资金	7,498,037	1,132,67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5,27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432,000	1,490,000
吸收存款	11,499,096	11,645,348
应付利息	1,274,634	620,995
其他负债	-	178
接受担保金额	200,203	2,264,000

(c) 光大集团总公司

光大集团总公司组织机构代码为10206389-7。光大集团总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本集团进行的关联交易金额及余额于附注48(d)(ii)中列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48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d)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i) 关联方信息

与本集团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包括：

<u>关联方名称</u>	<u>与本行关系</u>
<u>同母系公司</u>	
- 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	与光大集团总公司同一董事长
-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光大控股”）	股东，中国光大集团 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	光大集团总公司的下属公司
-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总公司的下属公司
- 光大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总公司的下属公司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总公司的下属公司
- 上海光大会展中心(*)	光大集团总公司的下属公司
- 中国光大投资管理公司(*)	光大集团总公司的下属公司
- 光大国际饭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总公司的下属公司
- 光大置业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总公司的下属公司
- 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总公司的下属公司
- 中国光大旅游总公司(*)	光大集团总公司的下属公司
- 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总公司的下属公司
-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总公司的下属公司
<u>其他关联方</u>	
- 旭日企业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兼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兼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 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兼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 万盟并购集团	关键管理人员兼任董事长的公司
-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兼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兼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兼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	关键管理人员兼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兼任董事的公司
-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兼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兼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 用友财务软件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兼任董事的公司

\* 上述公司于2007年11月30日划转至汇金公司下属公司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除上海光大会展中心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外，其他公司的股权转让手续尚在办理中。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48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d)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续）

(ii) 关联方交易

本集团与光大集团总公司及以上关联方进行的重大交易的金额及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光大集团		同母系	其他	合计
	<u>总公司</u>	<u>光大控股</u>	<u>公司</u>		
于 2011 年度进行的交易金额如下：					
利息收入	-	1,078	69	104,340	105,487
利息支出	(8,818)	(3,446)	(281,429)	(5,448)	(299,141)
业务及管理费	(590)	(72)	(5,180)	(4,962)	(10,804)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98,100	-	198,1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4,841	-	10,000	24,841
应收利息	-	30	-	3,119	3,14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1,422,529	1,422,529
	-	14,871	198,100	1,435,648	1,648,619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	-	-	3,053,413	4,218	3,057,6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5,432	-	5,432
吸收存款	113,091	17,712	1,612,456	933,095	2,676,354
应付利息	730	6	27,567	7,142	35,445
	113,821	17,718	4,698,868	944,455	5,774,862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重大表外项目如下：					
提供担保余额（注）	179,928	-	-	-	179,92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48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d)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续）

(ii) 关联方交易（续）

本集团与光大集团总公司及以上关联方进行的重大交易的金额及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往来款项余额如下（续）：

	光大集团		同母系	其他	合计
	总公司	光大控股	公司		
于 2010 年度进行的交易金额如下：					
利息收入	-	8,280	48	28,526	36,854
利息支出	(377)	(2,749)	(284,547)	(1,398)	(289,071)
业务及管理费	(619)	(57)	(77,075)	(1,078)	(78,829)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50,000	-	-	150,000
应收利息	-	-	-	4,417	4,4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1,478,419	1,478,419
	-	150,000	-	1,482,836	1,632,836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	-	-	8,592,233	1,238	8,593,471
吸收存款	32,567	142,965	1,166,305	79,134	1,420,971
应付利息	4	38	5,693	1	5,736
	32,571	143,003	9,764,231	80,373	10,020,178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重大表外项目如下：

提供担保余额（注）	179,928	-	-	-	179,928
-----------	---------	---	---	---	---------

注：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对光大集团总公司应付一家国有商业银行的债券利息约人民币 1.80 亿元的担保义务尚未解除。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48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e) 本集团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2011年 <u>12月31日</u>	2010年 <u>12月31日</u>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2,784	11,683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该等关键管理人员2011年的薪酬总额尚未最终确定，但预计未计提的薪酬不会对本集团及本行2011年度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48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f) 本集团主要关联方交易占比

	2011 年		2010 年	
	关联方 交易金额	占比	关联方 交易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	2,070,896	2.66%	442,470	0.82%
利息支出	(4,251,437)	11.06%	(2,706,034)	11.40%
业务及管理费	(49,393)	0.34%	(78,829)	0.63%

	2011 年		2010 年	
	关联方 交易金额	占比	关联方 交易金额	占比
重大表内项目如下: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23,557,014	22.38%	15,426,421	28.96%
拆出资金	13,993,677	17.12%	6,380,380	26.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8,751	1.97%	162	0.00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00,200	0.92%	1,600,004	0.94%
应收利息	582,823	9.55%	500,540	12.0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26,130	0.21%	482,000	0.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163,088	18.68%	6,521,416	8.45%
持有至到期投资	24,198,196	28.81%	31,420,652	35.79%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	59,772,052	22.09%	72,619,603	36.82%
拆入资金	7,498,037	27.40%	1,132,674	6.22%
交易性金融负债	5,432	0.01%	5,270,000	15.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432,000	47.85%	1,490,000	11.75%
吸收存款	14,175,450	1.20%	13,066,319	1.27%
应付利息	1,310,078	10.38%	626,731	7.34%
其他负债	-	-	178	0.0002%

重大表外项目如下:

接受担保余额	200,203	0.04%	2,264,000	0.41%
提供担保余额	179,928	15.50%	179,928	15.50%

本集团与关联方之间的银行业务按照正常的市场交易条款进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49 分部报告

本集团按业务条线和经营地区将业务划分为不同的营运组别，从而进行业务管理。本集团的经营分部已按与内部报送信息一致的方式列报，这些内部报送信息是提供给本集团管理层以向分部分配资源并评价分部业绩。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了下列报告分部：

### 公司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关和金融机构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企业贷款、贸易融资、存款服务、代理服务、现金管理服务、财务顾问与咨询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托管服务及担保服务等。

### 零售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个人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存款服务、银行卡服务、个人理财服务、汇款服务和证券代理服务等。

### 资金业务

该分部经营本集团的资金业务，包括于银行间进行同业拆借交易、回购交易、债券投资和买卖、自营衍生金融工具及自营外汇买卖。资金业务分部亦包括代客进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和代客外汇买卖。该分部还对本集团流动性水平进行管理，包括发行债券。

### 其他业务

该分部主要包括权益投资及相关收益。

分部资产及负债和分部收入、费用及经营成果是按照本集团会计政策计量。

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是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并已在各分部的业绩中反映。与第三方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对外净利息收入/支出”列示，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调整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和支出以“分部间净利息收入/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支出、资产与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以及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分部收入、支出、资产和负债包含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抵销的内部往来的余额和内部交易。分部资本性支出是指在会计期间内分部购入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49 分部报告（续）**

(a) 经营分部利润、资产及负债

本集团

	2011 年				合计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营业收入					
对外净利息收入	19,069,355	9,373,636	10,997,245	-	39,440,236
分部间净利息收入/（支出）	9,094,510	(628,994)	(8,465,516)	-	-
利息净收入	28,163,865	8,744,642	2,531,729	-	39,440,23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603,903	3,267,216	102,000	-	6,973,119
投资（损失）/收益	-	-	(135,192)	2,103	(133,089)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	-	(1,042,576)	-	(1,042,576)
汇兑净收益	194,782	30,176	535,294	-	760,252
其他业务收入	38,059	36,366	186	-	74,611
营业收入合计	32,000,609	12,078,400	1,991,441	2,103	46,072,55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49 分部报告（续）

(a) 经营分部利润、资产及负债（续）

	2011 年				合计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营业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02,262)	(945,752)	(100,120)	-	(3,448,134)
业务及管理费	(8,997,914)	(5,643,527)	(78,608)	-	(14,720,049)
资产减值损失	(3,251,810)	(303,306)	(142,962)	-	(3,698,078)
其他业务成本	(54,199)	(4,852)	(67)	-	(59,118)
营业支出合计	<u>(14,706,185)</u>	<u>(6,897,437)</u>	<u>(321,757)</u>	<u>-</u>	<u>(21,925,379)</u>
营业利润	17,294,424	5,180,963	1,669,684	2,103	24,147,174
加：营业外收入	58,809	38	-	67,303	126,150
减：营业外支出	(27,477)	(73)	-	(34,390)	(61,940)
分部利润总额	<u>17,325,756</u>	<u>5,180,928</u>	<u>1,669,684</u>	<u>35,016</u>	<u>24,211,384</u>
分部资产	<u>1,107,552,189</u>	<u>283,471,912</u>	<u>339,084,673</u>	<u>99,125</u>	<u>1,730,207,899</u>
分部负债	<u>1,320,753,012</u>	<u>257,990,800</u>	<u>58,274,137</u>	<u>-</u>	<u>1,637,017,949</u>
其他补充信息					
- 折旧及摊销费用	<u>(672,634)</u>	<u>(441,515)</u>	<u>(3,227)</u>	<u>-</u>	<u>(1,117,376)</u>
- 资本性支出	<u>1,250,059</u>	<u>827,999</u>	<u>4,927</u>	<u>-</u>	<u>2,082,985</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49 分部报告（续）

(a) 经营分部利润、资产及负债（续）

本集团

	2010 年				合计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营业收入					
对外净利息收入	16,110,240	6,687,681	7,624,148	-	30,422,069
分部间净利息收入/（支出）	6,558,869	(678,127)	(5,880,742)	-	-
利息净收入	22,669,109	6,009,554	1,743,406	-	30,422,06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565,802	2,128,653	14,073	-	4,708,528
投资收益	-	-	444,657	2,032	446,689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	-	(466,139)	-	(466,139)
汇兑净收益	134,256	34,207	191,838	-	360,301
其他业务收入	31,454	27,020	63	-	58,537
营业收入合计	25,400,621	8,199,434	1,927,898	2,032	35,529,985
营业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16,464)	(642,943)	(71,350)	-	(2,430,757)
业务及管理费	(7,662,416)	(4,894,563)	(33,368)	-	(12,590,347)
资产减值损失	(2,575,831)	(856,567)	(58,999)	-	(3,491,397)
其他业务成本	(36,274)	-	-	-	(36,274)
营业支出合计	(11,990,985)	(6,394,073)	(163,717)	-	(18,548,77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49 分部报告（续）

(a) 经营分部利润、资产及负债（续）

	2010年				合计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营业利润	13,409,636	1,805,361	1,764,181	2,032	16,981,210
加：营业外收入	151,545	2	-	50,814	202,361
减：营业外支出	(30,018)	(70)	-	(42,917)	(73,005)
分部利润总额	<u>13,531,163</u>	<u>1,805,293</u>	<u>1,764,181</u>	<u>9,929</u>	<u>17,110,566</u>
分部资产	<u>958,447,370</u>	<u>257,877,965</u>	<u>264,938,639</u>	<u>99,125</u>	<u>1,481,363,099</u>
分部负债	<u>1,153,340,082</u>	<u>212,213,551</u>	<u>36,906,682</u>	<u>-</u>	<u>1,402,460,315</u>
其他补充信息					
- 折旧及摊销费用	<u>(533,655)</u>	<u>(340,718)</u>	<u>(2,323)</u>	<u>-</u>	<u>(876,696)</u>
- 资本性支出	<u>1,482,433</u>	<u>946,476</u>	<u>6,452</u>	<u>-</u>	<u>2,435,361</u>

分部资产、负债和总资产及总负债调节：

	附注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分部资产		1,730,207,899	1,481,363,099
商誉	18	1,281,000	1,281,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1,856,708	1,306,243
资产合计		<u>1,733,345,607</u>	<u>1,483,950,342</u>
分部负债		1,637,017,949	1,402,460,315
应付股利	33	178,025	27,325
负债合计		<u>1,637,195,974</u>	<u>1,402,487,640</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49 分部报告（续）

### (b) 地区信息

本集团主要是于中国境内经营，分行遍布全国 26 个省份、自治区、直辖市，并在湖北省武汉市及湖南省韶山市设立子公司。

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和无形资产。列报地区信息时，非流动资产是以资产所在地为基准归集；营业收入是以产生收入的分行所在地为基准归集。各地区的划分如下：

- “长江三角洲”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服务的地区：上海、南京、杭州、苏州、宁波、无锡；
- “珠江三角洲”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服务的地区：广州、深圳、福州、厦门、海口；
- “环渤海地区”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服务的地区：北京、天津、石家庄、济南、青岛、烟台；
- “中部地区”是指本行以下子公司和分行：光大金融租赁、韶山光大、郑州、太原、长沙、武汉、合肥、南昌；
- “西部地区”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服务的地区：西安、成都、重庆、昆明、南宁、呼和浩特、乌鲁木齐；
- “东北地区”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服务的地区：黑龙江、长春、沈阳、大连；及
- “总行”是指本集团总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49 分部报告（续）

(b) 地区信息（续）

	营业收入							合计
	<u>长江三角洲</u>	<u>环渤海地区</u>	<u>总行</u>	<u>中部地区</u>	<u>珠江三角洲</u>	<u>西部地区</u>	<u>东北地区</u>	
2011 年	10,003,074	9,764,947	5,441,732	6,316,605	6,070,861	5,478,301	2,997,033	46,072,553
2010 年	8,481,262	8,046,510	2,700,739	4,933,442	4,637,096	4,435,919	2,295,017	35,529,985

	非流动资产							合计
	<u>长江三角洲</u>	<u>环渤海地区</u>	<u>总行</u>	<u>中部地区</u>	<u>珠江三角洲</u>	<u>西部地区</u>	<u>东北地区</u>	
2011 年 12 月 31 日	3,241,514	852,421	4,128,781	856,025	968,519	514,189	778,955	11,340,404
2010 年 12 月 31 日	3,228,503	849,219	3,555,666	697,403	879,545	527,422	795,787	10,533,54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50 风险管理

本集团金融工具使用方面所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操作风险。

本集团在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过程，计量风险的方法等。

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重检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及不定期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 (a)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没有履行合同约定的对本集团的义务或承诺而使本集团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组合、债券投资组合及各种形式的担保。

#### 信贷业务

董事会拟定本集团风险管理战略和可接受的总体风险水平，并对本集团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和对风险状况及风险管理策略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本集团与风险管理有关的内部控制的意见。本集团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主要包括风险管理部、信贷审批部、资产保全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并向总行零售业务、中小企业业务、信用卡业务、资金业务条线及一级分行派驻风险总监。风险管理部负责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的总体推进与风险监控和管理，并负责有关风险管理政策的制定。授信审批机构独立于客户关系及产品管理部门，确保授信审批的独立性。公司业务部和零售业务部等前台部门按照本集团风险管理政策制度与流程开展信贷业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50 风险管理（续）

### (a) 信用风险（续）

#### 信贷业务（续）

本集团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强化信贷业务全流程管理，按照有效制衡的原则，将信贷业务管理各环节的责任落实到各部门和岗位，并建立了全面考核和全员问责机制。

对于公司及同业信贷业务，本集团制定了信贷投向政策，针对不同的行业分别制定行业组合限额并实行动态监控，定期向董事会报告。本集团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覆盖授信调查、审查审批和授信后管理等关键环节。本集团在授信调查环节，进行客户信用风险评级和信贷业务债项评级并完成授信调查报告；审查审批环节，信贷业务均须经过有权审批人审批；贷后管理环节，本集团对已启用授信项目进行持续监控，对任何可能对借款人还款能力造成影响的负面事件立即预警，并采取应对措施，防范和控制风险。此外，本集团继续推进平行作业、双线审批。风险经理与客户经理平行作业，对授信业务全过程中的关键环节和风险点实施控制。

对于个人信贷业务，本集团加强对申请人的信用评估工作，客户经理受理个人信贷业务时需要对信贷申请人收入、信用记录和贷款偿还能力等进行评估。客户经理的报批材料和建议提交专职贷款审批机构或人员进行审批。本集团对个人贷款进行贷后监控，重点关注借款人的偿款能力和抵押品状况及其价值变化情况。一旦贷款出现逾期，本集团将根据标准化催收作业流程开展催收工作。

本集团采用贷款风险分类方法监控贷款组合风险状况。贷款按风险程度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及损失五类。后三类被视为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当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证明客观减值证据存在，并可能出现损失时，该贷款被界定为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已减值贷款和垫款的减值损失准备将视情况以组合或个别方式评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50 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信贷业务（续）

贷款和垫款的五个类别的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正常：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资金业务

本集团根据交易产品、交易对手、交易对手所在地理区域设定信用额度，通过系统实时监控信用额度的使用状况，并会定期重检及调整信用额度。

(i)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报告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于报告期末就上述信贷业务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已在附注 54(a)中披露。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50 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ii) 金融资产按信贷质量的分布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1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 和垫款	存/拆放同业 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投资(*)	其他(**)
<i>已减值</i>					
按个别方式评估总额	4,746,965	16,100	-	528	471,098
减值损失准备	(3,822,865)	(16,100)	-	(528)	(460,495)
小计	924,100	-	-	-	10,603
按组合方式评估总额	980,156	-	-	-	93,507
减值损失准备	(711,388)	-	-	-	(39,957)
小计	268,768	-	-	-	53,550
<i>已逾期未减值</i>					
-逾期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4,716,949	-	-	-	-
总额	4,716,949	-	-	-	-
减值损失准备	(280,343)	-	-	-	-
小计	4,436,606	-	-	-	-
<i>未逾期未减值</i>					
总额	879,380,935	187,008,574	206,940,906	161,380,199	65,540,198
减值损失准备	(16,228,177)	-	-	(266,300)	(325,197)
小计	863,152,758	187,008,574	206,940,906	161,113,899	65,215,001
合计	868,782,232	187,008,574	206,940,906	161,113,899	65,279,15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50 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ii) 金融资产按信贷质量的分布列示如下（续）：

本集团

	2010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 和垫款	存/拆放同业 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投资(*)	其他(**)
<i>已减值</i>					
按个别方式评估总额	4,729,417	16,100	-	528	473,599
减值损失准备	(4,292,756)	(16,100)	-	(528)	(412,121)
小计	436,661	-	-	-	61,478
按组合方式评估总额	1,099,889	-	-	-	97,576
减值损失准备	(751,771)	-	-	-	(46,811)
小计	348,118	-	-	-	50,765
<i>已逾期未减值</i>					
-逾期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4,284,440	-	-	-	-
总额	4,284,440	-	-	-	-
减值损失准备	(229,733)	-	-	-	-
小计	4,054,707	-	-	-	-
<i>未逾期未减值</i>					
总额	768,714,674	77,119,888	170,036,997	187,455,350	89,236,577
减值损失准备	(12,998,924)	(12,001)	-	(123,337)	(224,532)
小计	755,715,750	77,107,887	170,036,997	187,332,013	89,012,045
合计	760,555,236	77,107,887	170,036,997	187,332,013	89,124,28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50 风险管理（续）

### (a) 信用风险（续）

#### (ii) 金融资产按信贷质量的分布列示如下（续）：

\* 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债权投资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 其他包括衍生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其他资产中的代理理财产品、其他应收款项等。

### (b)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董事会承担对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确保本集团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市场风险。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对市场风险管理情况进行监控，审核高级管理层提出的关于市场风险管理的战略、政策、程序以及可以承受市场风险水平的有关建议。本集团业务经营和发展中所面临的市场风险绝大部分集中于资金业务。资金部负责开展资金投资与自营交易业务。计划财务部负责进行银行账户下的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日常监控与管理。资金部市场风险处负责组织起草市场风险管理基本政策和程序，以及对本集团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和监测。

本集团区分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并根据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的不同性质和特点，采取相应的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方法。交易账户包括本集团拟于短期内出售、从实际或预期的短期价格波动中获利或锁定敞口的投资。银行账户包括除交易账户以外的业务。本集团主要通过敏感度指标、情景分析和外汇敞口分析计量监测交易账户的市场风险，通过敏感性缺口分析、压力测试和有效久期分析计量和监控非交易业务的市场风险。

敏感度指标分析是以总体敏感度额度及每个档期敏感度额度控制，按照不同期限分档计算利率风险。

情景分析是一种多因素分析方法，结合设定的各种可能情景的发生概率，研究多种因素同时作用时可能产生的影响。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50 风险管理（续）

### (b) 市场风险（续）

外汇敞口分析是衡量汇率变动对当期损益影响的一种方法。外汇敞口主要来源于银行表内外业务中的货币错配。

敏感性缺口分析是衡量利率变动对当期损益影响的一种方法。具体而言，就是将所有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按照利率重新定价的期限划分到不同的时间段以匡算未来资产和负债现金流的缺口。

压力测试的结果是采用市场变数的压力变动，对一系列前瞻性的情景进行评估，以测量对损益的影响。

有效久期分析是对不同的时段运用不同的权重，根据在特定的利率变化情况下，假设金融工具市场价值的实际百分比变化，来设计各时段风险权重，从而更好地反映利率的变动所导致的银行资产和负债经济价值的非线性变化。

###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包括来自商业银行业务的重新定价风险和资金交易头寸的风险。

#### 重新定价风险

重新定价风险也称为期限错配风险，是最主要和最常见的利率风险形式，来源于银行资产、负债和表外业务到期期限（就固定利率而言）或重新定价期限（就浮动利率而言）存在的差异。这种重新定价的不对称使银行的收益或内在经济价值会随着利率的变动而变化。

计划财务部负责利率风险的计量、监测和管理。在计量和管理风险方面，本集团定期评估各档期利率敏感性重定价缺口以及利率变动对本集团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的影响。利率风险管理的主要目的是减少利率变动对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的潜在负面影响。

#### 交易性利率风险

有关风险主要来自资金业务的投资组合。其利率风险是通过久期分析监控。此外，本集团还采用辅助方法计算其对利率变动的敏感度，敏感度以公允价值因利率变动 100 个基点（1%）的相应变动表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50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i) 下表列示本年度的实际利率及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按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的分布：

本集团

	实际利率 (注(1))	2011年12月31日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9%	228,665,753	11,221,483	217,444,270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92%	105,262,951	290,025	95,769,846	6,683,080	2,520,000	-
拆出资金	4.01%	81,745,623	-	55,519,827	26,225,796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43%	206,940,906	-	156,951,336	49,960,101	29,469	-
发放贷款和垫款(注(2))	6.00%	868,782,232	-	619,341,094	229,240,859	15,291,931	4,908,348
投资(注(3))	3.71%	161,213,024	275,454	10,351,900	41,235,338	72,027,425	37,322,907
其他	-	80,735,118	22,331,049	12,705,367	12,202,525	33,496,177	-
<b>总资产</b>	<b>4.92%</b>	<b>1,733,345,607</b>	<b>34,118,011</b>	<b>1,168,083,640</b>	<b>365,547,699</b>	<b>123,365,002</b>	<b>42,231,255</b>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50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i) 下表列示本年度的实际利率及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按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的分布（续）：

本集团

	实际利率 (注(1))	2011年12月31日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b>负债</b>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52%	270,627,082	-	240,348,798	30,278,284	-	-
拆入资金	3.03%	27,361,979	21,870	8,083,099	19,257,010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15%	40,608,969	3,703	40,605,266	-	-	-
客户存款（含结构性存款）	2.10%	1,225,278,300	4,944,371	927,015,426	201,782,314	86,237,189	5,299,000
应付次级债	4.71%	16,000,000	-	-	2,500,000	13,500,000	-
其他	-	57,319,644	24,726,388	29,241,948	3,351,308	-	-
<b>总负债</b>	<b>2.62%</b>	<b>1,637,195,974</b>	<b>29,696,332</b>	<b>1,245,294,537</b>	<b>257,168,916</b>	<b>99,737,189</b>	<b>5,299,000</b>
资产负债缺口	2.30%	96,149,633	4,421,679	(77,210,897)	108,378,783	23,627,813	36,932,25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50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i) 下表列示本年度实际利率及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按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的分布（续）：

本集团

	实际利率 (注(1))	2010年12月31日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4%	185,744,693	8,102,527	177,642,166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28%	53,274,794	117,714	46,380,949	6,776,131	-	-
拆出资金	2.06%	23,833,093	-	17,368,167	6,464,926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0%	170,036,997	-	149,566,917	20,439,252	30,828	-
发放贷款和垫款(注(2))	5.03%	760,555,236	-	532,312,892	198,724,741	24,497,244	5,020,359
投资(注(3))	3.42%	187,431,138	334,160	8,989,013	78,516,711	58,003,327	41,587,927
其他	-	103,074,391	19,134,332	3,632,954	7,860,165	72,446,940	-
<b>总资产</b>	<b>3.87%</b>	<b>1,483,950,342</b>	<b>27,688,733</b>	<b>935,893,058</b>	<b>318,781,926</b>	<b>154,978,339</b>	<b>46,608,286</b>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50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i) 下表列示本年度实际利率及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按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的分布（续）：

本集团

	实际利率 (注(1))	2010年12月31日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b>负债</b>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36%	197,214,468	-	158,429,917	38,784,551	-	-
拆入资金	1.56%	18,213,913	22,604	5,952,498	12,238,811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4%	12,678,724	3,703	12,675,021	-	-	-
客户存款（含结构性存款）	1.54%	1,063,180,160	4,356,002	755,770,332	231,376,958	67,820,868	3,856,000
应付次级债	4.63%	16,000,000	-	-	2,500,000	13,500,000	-
其他	-	95,200,375	18,304,911	72,318,518	3,768,031	808,915	-
<b>总负债</b>	<b>1.79%</b>	<b>1,402,487,640</b>	<b>22,687,220</b>	<b>1,005,146,286</b>	<b>288,668,351</b>	<b>82,129,783</b>	<b>3,856,000</b>
<b>资产负债缺口</b>	<b>2.08%</b>	<b>81,462,702</b>	<b>5,001,513</b>	<b>(69,253,228)</b>	<b>30,113,575</b>	<b>72,848,556</b>	<b>42,752,286</b>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50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 (i) 下表列示本年度实际利率及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按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的分布（续）：

注：

- (1) 实际利率是指利息收入/支出除以平均生息资产/负债的比率。
- (2) 以上列示为 3 个月内的发放贷款和垫款金额包括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人民币 54.40 亿元的逾期金额（扣除减值损失准备）（201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7.35 亿元）。上述逾期金额是指本金或利息已逾期 1 天及以上的贷款。
- (3) 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及长期股权投资。

(ii) 利率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变化对本集团净损益及股东权益的可能影响。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假定利率上升 100 个基点将导致净利润减少人民币 12.24 亿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人民币 11.66 亿元），股东权益减少人民币 22.86 亿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人民币 22.40 亿元）；利率下降 100 个基点将导致净利润增加人民币 12.27 亿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人民币 11.50 亿元），股东权益增加人民币 23.44 亿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人民币 22.64 亿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50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ii) 利率敏感性分析（续）**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于本集团的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反映为一年内本集团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按年化计算对本集团净损益和股东权益的影响。上述敏感性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 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变动适用于本集团所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
- 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变动100个基点是假定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下一个完整年度内的利率变动；
- 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
- 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
- 其他变量（包括汇率）保持不变；及
- 不考虑本集团进行的风险管理措施。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利率增减导致本集团净损益和股东权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外汇风险主要包括资金业务外汇自营性投资以及其他外汇敞口所产生的风险。本集团通过即期和远期外汇掉期及将以外币为单位的资产与相同币种的对应该负债匹配来管理外汇风险。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50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

本集团

	2011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5,781,022	2,377,086	507,645	228,665,753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97,925,522	4,390,667	2,946,762	105,262,951
拆出资金	74,413,626	3,209,940	4,122,057	81,745,6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6,911,437	-	29,469	206,940,906
发放贷款和垫款	845,205,124	23,244,914	332,194	868,782,232
投资（注(i)）	159,599,756	1,490,962	122,306	161,213,024
其他	77,229,432	2,260,838	1,244,848	80,735,118
<b>总资产</b>	<b>1,687,065,919</b>	<b>36,974,407</b>	<b>9,305,281</b>	<b>1,733,345,607</b>
<b>负债</b>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261,461,699	8,578,669	586,714	270,627,082
拆入资金	19,796,268	7,174,743	390,968	27,361,9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0,608,969	-	-	40,608,969
客户存款（含结构性存款）	1,192,666,792	25,807,956	6,803,552	1,225,278,300
应付次级债	16,000,000	-	-	16,000,000
其他	53,061,742	2,243,449	2,014,453	57,319,644
<b>总负债</b>	<b>1,583,595,470</b>	<b>43,804,817</b>	<b>9,795,687</b>	<b>1,637,195,974</b>
<b>净头寸</b>	<b>103,470,449</b>	<b>(6,830,410)</b>	<b>(490,406)</b>	<b>96,149,633</b>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诺	520,592,910	30,089,288	3,041,799	553,723,997
衍生金融工具（注(ii)）	(9,544,108)	8,548,077	635,977	(360,05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50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续）：

本集团

	2010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3,957,820	1,382,917	403,956	185,744,693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48,976,234	2,329,949	1,968,611	53,274,794
拆出资金	19,246,694	3,591,713	994,686	23,833,0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0,006,169	-	30,828	170,036,997
发放贷款和垫款	738,486,550	21,780,721	287,965	760,555,236
投资（注(i)）	185,489,313	1,809,792	132,033	187,431,138
其他	101,562,552	248,660	1,263,179	103,074,391
<b>总资产</b>	<b>1,447,725,332</b>	<b>31,143,752</b>	<b>5,081,258</b>	<b>1,483,950,342</b>
<b>负债</b>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191,653,185	5,269,142	292,141	197,214,468
拆入资金	10,996,268	7,044,928	172,717	18,213,9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678,724	-	-	12,678,724
客户存款（含结构性存款）	1,038,146,966	18,972,681	6,060,513	1,063,180,160
应付次级债	16,000,000	-	-	16,000,000
其他	89,422,591	2,912,098	2,865,686	95,200,375
<b>总负债</b>	<b>1,358,897,734</b>	<b>34,198,849</b>	<b>9,391,057</b>	<b>1,402,487,640</b>
<b>净头寸</b>	<b>88,827,598</b>	<b>(3,055,097)</b>	<b>(4,309,799)</b>	<b>81,462,702</b>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诺	423,755,969	24,220,184	3,015,686	450,991,839
衍生金融工具（注(ii)）	(8,954,582)	4,814,432	4,074,736	(65,41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50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续）**

注：

- (i) 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及长期股权投资。
- (ii) 衍生金融工具反映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净额。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汇率变化对本集团净损益及股东权益的可能影响。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假定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上升 100 个基点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增加人民币 0.02 亿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人民币 0.02 亿元）；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下降 100 个基点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减少人民币 0.02 亿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人民币 0.02 亿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 汇率敏感度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中间价）汇率绝对值波动 100 个基点造成的汇兑损益；
- 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变动 100 个基点是假定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下一个完整年度内的汇率变动；
- 美元及港币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由于本集团非美元及港币的其他外币资产及负债占总资产和总负债比例并不重大，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中其他外币以折合美元后的金额计算对本集团净损益及股东权益的可能影响；
- 计算外汇敞口时，包含了即期外汇敞口、远期外汇敞口和掉期；
- 其他变量（包括利率）保持不变；及
- 不考虑本集团进行的风险管理措施。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汇率变化导致本集团净损益和股东权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50 风险管理（续）

### (c)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虽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本集团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监测，并确保维持适当水平的高流动性资产。

本集团整体的流动性情况由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管理。该委员会由本行行长担任主席，负责按监管要求和审慎原则制定流动性政策。政策目标包括：

- 维持稳健充足的流动性水平，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确保在正常经营环境或压力状态下，都能及时满足资产、负债及表外业务引发的支付义务和流动性需求，有效平衡资金的效益性和安全性；及
- 根据市场变化和业务发展，对资产负债规模和结构作出及时合理的调整，在确保流动性的前提下，适度追求利润最大化和成本最小化，实现银行资金“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的统一；

计划财务部牵头执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负责制定并及时修订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负责对全行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缓释管理。资金部负责日常头寸管理与预测，并根据流动性管理策略保持适当水平的高流动性资产组合。遇有重大的支付危机或结构性变化时须及时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作出汇报并提出建议。

本集团持有资产的资金来源大部分为客户存款。近年来本集团客户存款持续增长，并且种类和期限类型多样化，成为稳定的资金来源。

本集团主要采用流动性缺口分析衡量流动性风险，并采用不同的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以评估流动性风险的影响。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50 风险管理（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11年12月31日							合计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 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97,592,291	31,073,462	-	-	-	-	-	228,665,75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15,020,806	37,980,140	43,058,925	6,683,080	2,520,000	-	105,262,951
拆出资金	-	-	37,982,956	12,421,870	31,340,797	-	-	81,745,6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98,593,399	58,357,937	49,960,101	29,469	-	206,940,906
发放贷款和垫款	2,855,707	26,736,959	51,033,482	83,704,733	326,782,148	225,117,217	152,551,986	868,782,232
投资(*)	99,125	-	936	3,098,498	33,983,369	82,828,616	41,202,480	161,213,024
其他	15,455,964	1,141,536	918,018	6,023,256	17,447,158	38,804,509	944,677	80,735,118
总资产	216,003,087	73,972,763	226,508,931	206,665,219	466,196,653	349,299,811	194,699,143	1,733,345,60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50 风险管理（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续）：

本集团

	2011年12月31日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 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b>负债</b>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48,220,767	121,531,724	59,596,307	36,278,284	5,000,000	-	270,627,082
拆入资金	-	21,870	2,757,017	4,976,082	19,457,010	150,000	-	27,361,9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3,703	32,459,135	8,146,131	-	-	-	40,608,969
客户存款（含结构性存款）	-	520,257,443	180,056,780	153,833,503	221,990,008	143,201,496	5,939,070	1,225,278,300
应付次级债	-	-	-	-	-	16,000,000	-	16,000,000
其他	-	3,791,315	24,648,130	16,381,154	7,824,917	3,070,955	1,603,173	57,319,644
总负债	-	572,295,098	361,452,786	242,933,177	285,550,219	167,422,451	7,542,243	1,637,195,974
净头寸	216,003,087	(498,322,335)	(134,943,855)	(36,267,958)	180,646,434	181,877,360	187,156,900	96,149,633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	-	-	48,475,050	37,159,288	98,978,839	68,566,778	4,875,904	258,055,85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50 风险管理（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续）：

本集团

	2010年12月31日							合计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 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9,585,123	36,159,570	-	-	-	-	-	185,744,693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	14,428,662	30,146,132	7,000,000	1,700,000	-	-	53,274,794
拆出资金	-	-	13,951,306	3,416,861	6,246,416	218,510	-	23,833,0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06,926,009	42,640,908	20,439,252	30,828	-	170,036,997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68,909	14,752,642	34,449,684	62,871,572	247,958,603	252,426,270	145,727,556	760,555,236
投资(*)	99,125	-	1,638,505	4,114,102	69,037,770	68,625,625	43,916,011	187,431,138
其他	12,643,860	2,113,472	352,953	2,270,638	8,448,226	72,873,000	4,372,242	103,074,391
<b>总资产</b>	<b>164,697,017</b>	<b>67,454,346</b>	<b>187,464,589</b>	<b>122,314,081</b>	<b>353,830,267</b>	<b>394,174,233</b>	<b>194,015,809</b>	<b>1,483,950,342</b>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50 风险管理（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续）：

本集团

	2010年12月31日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 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b>负债</b>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63,901,309	36,844,437	46,684,171	38,784,551	11,000,000	-	197,214,468
拆入资金	-	22,604	2,052,507	3,899,991	12,238,811	-	-	18,213,9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3,703	12,121,103	553,918	-	-	-	12,678,724
客户存款（含结构性存款）	-	482,263,338	131,161,470	106,570,350	232,526,808	104,302,194	6,356,000	1,063,180,160
应付次级债	-	-	-	-	-	16,000,000	-	16,000,000
其他	-	3,257,310	49,896,067	28,734,094	8,565,456	3,153,836	1,593,612	95,200,375
总负债	-	549,448,264	232,075,584	186,442,524	292,115,626	134,456,030	7,949,612	1,402,487,640
净头寸	164,697,017	(481,993,918)	(44,610,995)	(64,128,443)	61,714,641	259,718,203	186,066,197	81,462,702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	-	-	32,440,821	22,332,567	46,868,156	74,234,200	5,245,285	181,121,029

\* 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及长期股权投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50 风险管理（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非衍生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未折现合同 现金流量	实时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 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b>非衍生金融负债</b>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70,627,082	274,835,789	48,271,474	122,638,210	60,929,314	37,923,768	5,073,023	-
拆入资金	27,361,979	27,905,939	21,870	2,794,742	5,046,969	19,879,269	163,089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0,608,969	40,824,568	3,703	32,487,764	8,333,101	-	-	-
客户存款（含结构性存款）	1,225,278,300	1,255,827,563	520,323,664	180,227,197	154,774,662	226,121,246	166,701,085	7,679,709
应付次级债	16,000,000	17,634,300	-	-	112,500	648,400	16,873,400	-
其他金融负债	41,631,941	42,086,340	3,383,326	21,199,669	13,743,071	3,481,378	-	278,896
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u>1,621,508,271</u>	<u>1,659,114,499</u>	<u>572,004,037</u>	<u>359,347,582</u>	<u>242,939,617</u>	<u>288,054,061</u>	<u>188,810,597</u>	<u>7,958,605</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50 风险管理（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非衍生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如下（续）：

本集团

	2010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未折现合同 现金流量	实时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 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b>非衍生金融负债</b>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97,214,468	199,859,447	63,928,226	37,100,597	47,413,278	39,860,461	11,556,885	-
拆入资金	18,213,913	18,441,341	28,185	2,059,034	3,918,321	12,435,801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678,724	12,695,862	3,703	12,135,313	556,846	-	-	-
客户存款（含结构性存款）	1,063,180,160	1,086,253,094	482,315,867	132,445,719	108,029,945	241,095,708	115,754,601	6,611,254
应付次级债	16,000,000	18,326,173	-	-	-	737,891	17,588,282	-
其他金融负债	83,703,856	85,619,993	3,136,023	50,091,557	27,643,222	3,904,361	844,830	-
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1,390,991,121	1,421,195,910	549,412,004	233,832,220	187,561,612	298,034,222	145,744,598	6,611,254

上述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可能与这些金融工具的实际现金流量存在差异。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50 风险管理（续）

### (d)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已经建立了层次化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以全面识别、评估、控制、管理和报告所有业务环节的操作风险。这套体系覆盖了商业银行、零售银行、交易销售、公司金融、支付结算、代理服务、资产管理等全部业务条线以及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法律事务、反洗钱管理、行政办公管理等全部支持辅助性活动。该体系的主要内容如下：

- 在高级管理层领导下的、前中后台各司其职的、层次化的操作风险管理架构；
- 以操作风险管理基本政策为核心的、覆盖操作风险管理各个领域的较为完整的操作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 针对所有产品与服务建立的标准化的、可操作的和可追踪的并定期进行重检和修订的标准作业流程；
- 以操作风险控制自我评估（RCSA）、关键风险指标（KRI）、损失事件收集、IT系统监测等为主的操作风险管理工具体系；
- 以“有效的风险管理创造价值”为核心的操作风险管理文化，以各分支行、各业务及职能条线部门的操作风险管理岗位为依托的专业操作风险管理团队；
- 针对包括公共卫生事件、自然灾害、IT系统故障、挤提、盗抢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体系和业务持续性方案体系；
- 操作风险管理绩效考核机制和对各类违规违纪行为进行追究和处分的全员问责制度；及
- 以内部审计和合规检查为基础的独立的风险评估体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51 公允价值

### (a) 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和假设

本集团在估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时运用了下述主要方法和假设。

#### (i) 债券及股权投资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债券及股权投资，其公允价值是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确定的。非上市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是根据同类上市公司的适用市盈率作出估计，并且就发行人的具体情况作出调整。

#### (ii) 应收款项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折现率为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利率。

#### (iii) 应付次级债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次级债的公允价值是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确定或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的。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是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的。折现率为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利率。

#### (iv) 衍生金融工具

远期及掉期外汇合同的公允价值是根据资产负债表日远期外汇价格的现值与合同汇率之间的差额或根据市场报价来确定。利率掉期合同的公允价值是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计算所使用的收益率曲线是综合经纪人和汤姆森-路透提供的最优报价得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51 公允价值（续）

### (b) 公允价值数据

#### (i) 金融资产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应收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投资。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应收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主要以市场利率计息，并主要于一年内到期。因此这些款项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大部分发放贷款和垫款按与人行利率相若的浮动利率定价。因此，这些贷款和垫款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可供出售及交易性投资以公允价值列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于附注 14 中披露。

#### (ii) 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付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交易性金融负债、吸收存款和应付次级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列报。应付次级债的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于附注 32 中披露。其他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51 公允价值（续）

### (c) 公允价值分层

下表按公允价值三个层级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计量中的层级取决于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三个层级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市场报价以外的有关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当有可靠的市场报价时采用市场报价作为公允价值。当没有可靠的市场报价时须要采用估值技术，比如通过对比其他类似的金融资产、现金流折现、期权定价等，采用的参数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信用点差及汇率。当使用现金流折现法时，管理层会尽最大的努力尽量准确地估计现金流，折现率则参考类似的金融产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51 公允价值（续）

(c) 公允价值分层（续）

本集团及本行

	2011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b>资产</b>				
<i>交易性金融资产</i>				
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				
-债券	-	22,169,817	-	22,169,817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556,816	556,816
<i>衍生金融资产</i>				
-货币衍生工具	-	653,670	-	653,670
-利率衍生工具	-	648,845	954,998	1,603,843
-信用衍生工具	-	-	4,280	4,280
<i>可供出售金融资产</i>				
-债券	-	54,343,224	59,541	54,402,765
合计	-	77,815,556	1,575,635	79,391,191
<b>负债</b>				
<i>交易性金融负债</i>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46,477,971	46,477,971
<i>衍生金融负债</i>				
-货币衍生工具	-	979,485	-	979,485
-利率衍生工具	-	820,650	1,259,624	2,080,274
-信用衍生工具	-	-	2,728	2,728
合计	-	1,800,135	47,740,323	49,540,458

本年度本行金融工具的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之间没有发生重大转换。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51 公允价值（续）

(c) 公允价值分层（续）

本集团及本行

	2010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b>资产</b>				
<i>交易性金融资产</i>				
持有作交易用途 的金融资产				
-债券	-	21,728,092	-	21,728,09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	-	669,025	669,025
<i>衍生金融资产</i>				
-货币衍生工具	-	743,548	-	743,548
-利率衍生工具	-	1,095,290	1,181,729	2,277,019
-信用衍生工具	-	-	4,473	4,473
<i>可供出售金融资产</i>				
-债券	72,740	77,007,273	62,147	77,142,160
合计	72,740	100,574,203	1,917,374	102,564,317
<b>负债</b>				
<i>交易性金融负债</i>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	-	-	33,469,549	33,469,549
<i>衍生金融负债</i>				
-货币衍生工具	-	743,949	-	743,949
-利率衍生工具	-	503,080	1,709,767	2,212,847
-信用衍生工具	-	-	3,630	3,630
合计	-	1,247,029	35,182,946	36,429,975

于报告期内，本行金融工具的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之间没有发生重大转换。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51 公允价值（续）

(c) 公允价值分层（续）

下表列示对归类为公允价值层级第三层级的每类金融工具在 2011 年度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及本行

	<u>交易性金融资产</u>	<u>衍生 金融资产</u>	<u>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u>	<u>资产合计</u>	<u>交易性 金融负债</u>	<u>衍生 金融负债</u>	<u>负债合计</u>
2011 年 1 月 1 日	669,025	1,186,202	62,147	1,917,374	(33,469,549)	(1,713,397)	(35,182,946)
利得或损失总额：							
于损益中确认	37,774	(227,190)	(2,964)	(192,380)	(195,167)	451,654	256,487
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	-	358	358	-	-	-
购买	2,153	9,329	-	11,482	(45,640,404)	(4,138)	(45,644,542)
出售及结算	(152,136)	(9,063)	-	(161,199)	32,827,149	3,529	32,830,678
2011 年 12 月 31 日	556,816	959,278	59,541	1,575,635	(46,477,971)	(1,262,352)	(47,740,323)
上述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 或损失与期末资产或负债 相关的部分	35,693	(225,910)	(2,964)	(193,181)	(450,626)	450,030	(59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51 公允价值（续）

(c) 公允价值分层（续）

下表列示对归类为公允价值层级第三层级的每类金融工具在 2010 年度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及本行

	<u>交易性金融资产</u>	<u>衍生 金融资产</u>	<u>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u>	<u>资产合计</u>	<u>交易性 金融负债</u>	<u>衍生 金融负债</u>	<u>负债合计</u>
2010 年 1 月 1 日	1,051,293	1,179,507	67,039	2,297,839	(8,059,225)	(1,611,964)	(9,671,189)
利得或损失总额：							
于损益中确认	(19,430)	24,781	(2,365)	2,986	(157,569)	(119,592)	(277,161)
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	-	(2,527)	(2,527)	-	-	-
购买	2,686	-	-	2,686	(33,240,736)	-	(33,240,736)
出售及结算	(365,524)	(18,086)	-	(383,610)	7,987,981	18,159	8,006,140
2010 年 12 月 31 日	669,025	1,186,202	62,147	1,917,374	(33,469,549)	(1,713,397)	(35,182,946)
上述计入当年损益的利得 或损失与年末资产或负债 相关的部分	(19,508)	24,824	(2,365)	2,951	(227,248)	(119,635)	(346,883)

于报告期内，本集团金融工具的第三层级没有发生重大转入/转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5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及外币金融资产和负债**

(a)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及本行

	2011年 1月1日	本年 公允价值变动 (损失)/收益	计入权益的 累计公允 价值变动 (注1)	本年 计提 的减值准备	2011年 12月31日
<b>金融资产</b>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397,117	17,899	-	-	22,726,633
衍生金融资产	3,025,040	(763,247)	-	-	2,261,79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7,142,160	-	(224,884)	-	54,402,765
<b>金融资产合计</b>	<b>102,564,317</b>	<b>(745,348)</b>	<b>(224,884)</b>	<b>-</b>	<b>79,391,191</b>
<b>金融负债合计</b>	<b>36,429,975</b>	<b>(297,228)</b>	<b>-</b>	<b>-</b>	<b>49,540,458</b>

本集团及本行

	2010年 1月1日	本年 公允价值变动 (损失)/收益	计入权益的 累计公允 价值变动 (注1)	本年 计提 的减值准备	2010年 12月31日
<b>金融资产</b>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401,474	(24,814)	-	-	22,397,117
衍生金融资产	2,584,579	440,461	-	-	3,025,0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4,617,799	-	(651,824)	(8,845)	77,142,160
<b>金融资产合计</b>	<b>67,603,852</b>	<b>415,647</b>	<b>(651,824)</b>	<b>(8,845)</b>	<b>102,564,317</b>
<b>金融负债合计</b>	<b>10,294,971</b>	<b>(881,786)</b>	<b>-</b>	<b>-</b>	<b>36,429,975</b>

注1：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已扣除递延所得税的影响。

注2：上表所列资产负债项目各项变动之间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5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及外币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b) 外币金融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及本行

	2011年 1月1日	本年 公允价值变动 收益/(损失)	计入权益的 累计公允 价值变动 (注1)	本年 计提 的减值准备	2011年 12月31日
衍生金融资产	1,293,899	(289,996)	-	-	1,003,903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068,686	-	-	(29,601)	23,577,1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21,564	-	(32,640)	-	769,58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18,636	-	-	(93)	842,187
<b>外币金融资产合计</b>	<b>25,302,785</b>	<b>(289,996)</b>	<b>(32,640)</b>	<b>(29,694)</b>	<b>26,192,782</b>
<b>外币金融负债合计</b>	<b>40,174,434</b>	<b>52,790</b>	<b>-</b>	<b>-</b>	<b>51,543,946</b>

本集团及本行

	2010年 1月1日	本年 公允价值变动 收益/(损失)	计入权益的 累计公允 价值变动 (注1)	本年 计提 的减值准备	2010年 12月31日
衍生金融资产	1,208,162	85,737	-	-	1,293,899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877,071	-	-	(11,614)	22,068,6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64,959	-	2,966	-	921,56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01,346	-	-	(6,736)	1,018,636
<b>外币金融资产合计</b>	<b>26,751,538</b>	<b>85,737</b>	<b>2,966</b>	<b>(18,350)</b>	<b>25,302,785</b>
<b>外币金融负债合计</b>	<b>36,149,275</b>	<b>(725,774)</b>	<b>-</b>	<b>-</b>	<b>40,174,434</b>

注1：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已扣除递延所得税的影响。

注2：上表所列资产负债项目各项变动之间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53 委托贷款业务

本集团的委托业务中包括接受政府部门、企业或个人的委托，以其提供的资金发放委托贷款。本集团的委托贷款业务均不须本集团承担任何信贷风险，本集团只以代理人的身份，根据委托方的指示持有和管理这些资产及负债，并就所提供的服务收取手续费。由于委托资产并不属于本集团的资产，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多余资金于吸收存款内反映。

本集团及本行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贷款	37,112,018	39,239,105
委托贷款资金	37,112,018	39,239,105

### 54 承担及或有事项

#### (a) 信贷承诺

本集团的信贷承诺包括贷款及信用卡承诺、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财务担保。

本集团贷款承诺包括已审批并签订合同的尚未支用贷款额度及信用卡透支额度。本集团提供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以保证客户向第三方履行合约。承兑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集团管理层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均会同时与客户偿付款项结清。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54 承担及或有事项（续）**

(a) 信贷承诺（续）

本集团及本行

	<u>2011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10 年</u> <u>12 月 31 日</u>
贷款承诺		
— 原贷款合同到期日 为 1 年以内	13,708,829	19,114,844
— 原贷款合同到期日 为 1 年或以上	30,507,618	33,912,759
信用卡承诺	43,425,818	31,381,046
小计	87,642,265	84,408,649
承兑汇票	318,730,026	262,317,740
开出保函	59,280,603	46,898,374
开出信用证	86,910,175	56,206,148
担保	1,160,928	1,160,928
合计	553,723,997	450,991,839

上述信贷业务为本集团可能承担的信贷风险。本集团管理层定期评估其或有损失并在必要时确认预计负债。由于有关授信额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使用，上述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54 承担及或有事项（续）**

(b) 信贷风险加权金额

本集团及本行

	<u>2011 年</u>	<u>2010 年</u>
	<u>12 月 31 日</u>	<u>12 月 31 日</u>
或有负债及承担的信贷		
风险加权金额	245,994,378	189,343,598

信贷风险加权金额是依据银监会制定的规则，根据交易对手的状况和到期期限的特点计算的。采用的风险权重由 0% 至 100% 不等。

(c) 经营租赁承诺

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房屋等经营租赁协议须在以下期间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为：

	本集团		本行	
	<u>2011 年</u>	<u>2010 年</u>	<u>2011 年</u>	<u>2010 年</u>
	<u>12 月 31 日</u>			
1 年以内（含 1 年）	1,038,948	664,309	1,034,681	664,199
1 年以上 2 年以内（含 2 年）	974,191	617,242	969,925	617,142
2 年以上 3 年以内（含 3 年）	878,046	538,562	878,046	538,462
3 年以上 5 年以内（含 5 年）	1,542,277	967,777	1,542,277	967,577
5 年以上	1,788,025	1,716,543	1,788,025	1,716,243
合计	6,221,487	4,504,433	6,212,954	4,503,62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54 承担及或有事项（续）**

(d) 资本支出承诺

本集团及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已授权的资本支出承诺如下：

	2011 年 <u>12 月 31 日</u>	2010 年 <u>12 月 31 日</u>
已订约但未支付		
— 购置物业及设备	142,978	469,671
已授权但未订约		
— 购置物业及设备	779,334	139,277
合计	<u>922,312</u>	<u>608,948</u>

(e) 承销及兑付承诺

本集团及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未到期的债券承销承诺如下：

	2011 年 <u>12 月 31 日</u>	2010 年 <u>12 月 31 日</u>
承销承诺	<u>3,990,000</u>	<u>1,200,000</u>

作为中国国债承销商，若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到期日前兑付债券，本集团有责任为债券持有人兑付该债券。该债券于到期日前的兑付金额是按票面价值加上兑付日未付利息。应付债券持有人的应计利息按照财政部和人行有关规则计算。兑付金额可能与兑付日市场上交易的相近似债券的公允价值不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54 承担及或有事项（续）**

(e) 承销及兑付承诺（续）

本集团及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票面值对已承销、出售，但未到期的国债的兑付承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u>2011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10 年</u> <u>12 月 31 日</u>
兑付承诺	11,195,951	13,379,840

(f) 未决诉讼和纠纷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有作为被起诉方的未决诉讼案件及纠纷，涉及索偿总额人民币 3.29 亿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32 亿元）。本集团根据内部律师及外部经办律师意见，对所涉案件及纠纷的可能损失确认为预计负债（附注 31）。本集团相信计提的预计负债是合理并足够的。

**55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a) 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本行 2012 年 4 月 17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本行有关利润分配方案详见附注 37。

(b) 发行金融债及次级债

- 银监会于 2012 年 2 月 24 日批复同意本行发行不超过 67 亿元人民币次级债券，并按照《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计入本行附属资本。（《中国银监会关于光大银行发行次级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2]79 号））

上述事项尚需得到人行批准。

- 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光大银行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2]70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2]第 18 号），本行于 2012 年 3 月 29 日完成公开发行人民币 300 亿元的金融债券，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放小微企业贷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1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2008)》的规定, 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u>附注</u>	<u>2011 年</u>	<u>2010 年</u>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268)	(3,679)
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12,731	12,004
政府补助		19,236	14,621
其他符合非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清理睡眠户净收入		25,562	107,049
- 清理挂账收入		5,095	48,230
- 风险代理支出		(25,519)	(30,018)
- 预计负债转回		25,000	-
- 其他净收入/ (损失)		5,373	(18,85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4,210	129,356
以上有关项目对税务的影响	(注)	(18,545)	(35,103)
合计		45,665	94,253
其中:			
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			
非经常性损益		45,203	93,485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			
非经常性损益		462	768

注: 部分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抵债资产变现净损失, 以及包含于其他净损失中的赔偿金、违约金及罚金和非公益性捐赠支出不能在税前抵扣。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2 按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差异**

本集团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本财务报表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列示的 2011 年度的净利润和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并无差异。

**3 每股收益**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u>2011 年</u>	<u>2010 年</u>
年末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千股)	40,434,790	35,693,1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每股收益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067,888	12,790,228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基本 和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0.45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022,685	12,695,975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 普通股股东的基本和稀释 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0.45	0.36

由于本行于本期并无任何会有潜在稀释影响的股份, 所以基本与稀释每股收益并无任何差异。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4 净资产收益率**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u>2011 年</u>	<u>2010 年</u>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年末净资产	96,034,164	81,364,467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净资产	88,380,555	60,949,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067,888	12,790,22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44%	20.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022,685	12,695,97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39%	20.83%